

The Principles of Jesus

基督大綱

季理斐等譯

.....

27
—
91

主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一月三版

國歷二十年三月四日

為久購自滬大書局

基 督 大 綱

上海廣學會出版

Bought from
Shanghai College
Bookstore
7/3/1931

THE
PRINCIPLES OF JESUS

(For use of Students in Schools)

No use for BY *me.*
ROBERT E. SPEER

CHAPTERS 1-18

BY

JOSHUA VALE

CHAPTERS 19-52

BY

D. MACGILLIVRAY

Third Edition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1929

基督大綱目次

第一章	基督論天父	第二章	基督論祈禱
第三章	基督論上帝之旨	第四章	基督論交往社會
第五章	基督論罪惡	第六章	基督論標準
第七章	基督論試探	第八章	基督論民政
第九章	基督論教會	第十章	基督論仇敵
第十一章	基督論赦宥	第十二章	基督論錯誤
第十三章	基督論不信	第十四章	基督論友道
第十五章	基督論婚姻	第十六章	基督論家庭
第十七章	基督論女輩	第十八章	基督論嬰孩
第十九章	基督論私產	第二十章	基督論財貨
第二十一章	基督論處貧	第二十二章	基督論施濟
第二十三章	基督論輸財奉神	第二十四章	基督論社會之組織

- | | | | |
|-------|-------------|-------|-----------|
| 第二十五章 | 基督論戰爭 | 第二十六章 | 基督論逆來順受 |
| 第二十七章 | 基督論權利 | 第二十八章 | 基督論律法 |
| 第二十九章 | 基督論品行 | 第三十章 | 基督論義務 |
| 第三十一章 | 基督論愛 | 第三十二章 | 基督論作工 |
| 第三十三章 | 基督論講道 | 第三十四章 | 基督論口才 |
| 第三十五章 | 基督論疾病 | 第三十六章 | 基督論死亡 |
| 第三十七章 | 基督論天 | 第三十八章 | 基督論地獄 |
| 第三十九章 | 基督論真誠 | 第四十章 | 基督論虛假 |
| 第四十一章 | 基督論評議 | 第四十二章 | 基督論信德 |
| 第四十三章 | 基督論依賴 | 第四十四章 | 基督論犧牲 |
| 第四十五章 | 論基督與聖靈之關係 | 第四十六章 | 論基督與聖經之關係 |
| 第四十七章 | 基督論安樂 | 第四十八章 | 基督論爲人之宗旨 |
| 第四十九章 | 論基督與城邑之關係 | 第五十章 | 論基督與萬國之關係 |
| 第五十一章 | 基督論道德與社會之理想 | 第五十二章 | 基督論道德之原動力 |

基督大綱

美國施匹爾著

英國斐有文
季理斐譯

第一章 基督論天父

欲徹曉基督大綱者。當先徹究基督如何心交天父。蓋因心交天父。爲基督平生首務之功也。其旨約可分爲六則。

一 基督雖以上帝爲造物主。爲有威嚴之神。然更稱之爲天父。太十一章二十五節 翰十
五節 太二十六章三十四又四十二節 而未會稱爲我全能之上帝。或稱無限量無始終之神。
翰十
七章十
節 翰
十
七章十
節 翰
十
七章十
節而味其常用之語意。乃極親密。蓋信徒意想上帝爲何如。則其心性言行。亦必因而歧分。試問我輩以上帝爲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爲聖潔。猶不若以我等最親愛之天父。呼爲阿爸。尤覺親密。我主蓋實如此稱之也。

二 基督雖用親密之語。稱上帝爲天父。然未嘗有絲毫不尊敬之事。雖在急迫時祈禱。猶呼爲聖父。或公義之父也。翰十七章十一
節 翰
二十五
節

三 基督語衆。常言凡事皆順天父旨意。如我降自天。非行己旨。乃行遣我者之旨等語。六卷

入章三十八節又皆基督中蘊藏之美。非但如此言之。且常如此行之也。基督謂其徒曰。見我

卽見父。翰十四又曰。我語爾者。非由己而言。乃恆在我中之父行厥行也。翰十四又曰。我誠

語汝。子不見父行之。已則無所能行。翰五章三十九節又

四 基督稱己與天父爲一之言。括盡其生平之言行也。試閱以後諸書。卽深悉焉。翰四十八

節又五章二十三節又八章二十八節又十二章四十九基督於約翰福音五六七八諸章。翰七十一

章二十一常云。己爲上帝所遣者。以是知主且倚父而不自恃如此。我輩不當效法耶。翰二十一

五 與天父爲一之基礎。無非由心交而來。誠實之心交。又自捨己順命而生。故凡知上帝

爲天父者。皆由於親近之。與行其意旨而來也。猶太人不喜基督。乃因其稱己與上帝同等

故也。翰五章十八節然基督與天父如何。天父誠欲我等取法之。而天父與基督如何。我等苟嚮

慕情殷。天父亦必行之於我也。

第二章 基督論祈禱

難者曰。基督何以與天父心交。而切愛虔敬。有加無已乎。則應之曰。因祈禱而然也。試觀基

督以祈禱教訓衆人。其旨有四。

一 基督常將眞有感應之祈禱情形詳論之。基督曰：清心者福矣。以其將見上帝也。其祈禱亦非淡而無味也。太五章八節 作天路歷程之人深覺此理。後著餘書均本此意。如云：永生之路甚狹。欲進此狹路實甚難焉。蓋惟願離今之惡俗者方能由此路。以天堂僅有身靈之居所。斷無身靈帶罪之居所也。基督教人曰：凡有意不聖潔者不能得所求。凡虧欠人者必全償。太五章二十四節 以故饒人者必實心饒人。太六章十二節 有信心。太二十七章二十節 又必同心合意。太八章十九節 有恆心。路十一章五至八節 并真實之謙卑。路十四章九節 如此則天父悅納者必允其祈禱也。

二 基督雖實指人當祈求之事。如爲仇人。太五章四十三節 爲收稼之工。太九章三十節 爲免入迷惑。太二十六章四十一節 然非限定以此爲止。凡合宜之事。因信而賴主名皆可以來。太二十二章十三節

三 論祈禱之規模與心志。基督曰：當有純心。太六章七、八節 在密處。太七章五、六節 有恆心。路一十八節 儆醒。太四十一節

四 基督勉勵人祈禱。太七章九節至十一節又謂己與人祈禱。太十六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又曰。天父知

我等所需。且親愛我等。太六章八節

基督教人祈禱。甚有足以榜樣者。約分有四。(一)基督以祈禱爲一生真實之事。其祈禱未嘗強作。蓋欲天父與己相近。卽向天父求己所需者。基督又嘗於平常之事。蒙父佑助。卽當

衆感謝天父之恩。太十五章三十六節至三十九節爲非常之事。又言明感恩之實意。太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

基督深知上帝恩典。故明明承認不以爲羞。(二)基督高出世人之性行。常於其祈禱

見之。然其切愛天父之式。又在其熱心與親近天父而見基督。每日親近上帝。日中與夜亦

然。學者欲知基督平生祈禱之時。當詳閱以後所記諸章節。可一章三十五節至六章四十二節

再者。凡欲知基督祈禱之地。當查閱約翰十八章二節。路加五章十六節。又六章十二節。

(三)基督教人常祈禱不懈怠。因彼曾如此行也。基督凡有大事。必先祈禱而後行。太十四章十二節

三節至三十三章十節。路六章二十二節。主又知得勝之後。更險於得勝之前。故行事之後。必復祈禱。

太十四章二十三節。可一章三十節。主聞天上佳音。每在祈禱之時。路三章二十二節。太

十章二十八節。路二章四十三節。基督祈禱。如呼吸氣之不可離。類如爲別人祈禱。路二十二章三十二節爲別人求

赦免。路二十三章三十四節 懇切祈禱。路四十二、二十三章四十四節 順旨祈禱。太十一章三十九至五十四節 假若天下欲有不必要祈禱之人。非基督而何。請問基督有何缺少。應當祈禱也。天父不常與之同在耶。然而主基督且常常祈禱。况我等耶。故基督平生祈禱之模範。我等當效法之也。

第三章 基督論上帝之旨

基督在世之日。作事與祈禱。皆以天父之旨爲重。基督祈禱。必隨天父之旨。見路二十二章二節 又曰。凡事必按天父之旨而行。三十五章三十一節 又以凡行上帝旨者。卽我兄弟姐妹及母也。可三章三十一節 又以遵行天父旨爲真糧。故雖不飲食。不覺疲倦。十章四章三十一節 基督教訓其徒。亦以天父之旨爲重。是以教門徒祈禱之時。不必爲千萬事祈求。但當求父旨成就。太六章十節 又遵行天父之旨者。可進天國。太七章二十一節 基督又云。天父之旨。不願一孩失路。又願萬人得救。太四章十節 又遵行天父之旨。二章四節 基督未曾紊亂。將順旨逆旨者同爲一等。路四十二、二十三章四十四節 因基督訓人曰。天父必顧己之民。可知天父之旨。至美至善也。基督又曰。父賜我之人。我必不棄之於末日。我乃使之復生。此卽遣我來之父之旨。如此。可知天父之旨。爲信徒保安之堅城。然誰爲上帝民者。凡人皆可得此稱耶。基督曰。凡見子而信之者。有永生。末日。我將復起之。九章六章三十一節 上帝之旨。乃欲

凡見基督者。皆得安息平康。然此有能力會見基督。豈非多人所缺耶。基督親解此疑曰。是在乎人之意。人若願行其旨。則知此道。又必能知基督爲親愛天父。平安穩固之真路。章十七

七 基督傳道教人。論天父之旨。大致有三。

一 基督順天父旨。卽無所懼。立志順天父志者。凡事皆能坦然其心。基督曰。勿懼。爾較多雀尤貴也。又曰。勿懼。爾父喜以國賜爾。路十二章七節 又三十二節

二 基督順天父旨。心固不搖。蓋天父之旨。乃永不更改者。故基督遵行父旨。從未改變其定意。增減其教訓。或遷就其謀爲。其言其行。始終如一。翰八章二 十五節 基督又因安順天旨。故凡事不能震撼其心。當被審之時。剛直自在。而羅馬方伯。反有不安之貌。蓋基督遵行父旨。遇事皆安靜自得。不若世人之忙亂也。翰又十八章三十三至三十八 節

三 基督順天父旨。故全有神之力。蓋上帝成全己旨。必用順己之人。太九章六八節 又二章三十二節 翰十章十 八節 又十七 章二 節 基督順父之旨。信徒亦當遵其道而行。核其要素有五。信徒從主旨。不但服神權也。必得大於己之力。蓋順父之旨。非凡事安命之謂。乃畢生勞苦。不敢止息也。羅十二章二節 弗六章六節 四 章二十一 節 此其一也。信徒從主旨。必能勝諸惡。蓋主旨。與諸

惡并不聖潔之事相拒。帖前十四章三節此其二也。信徒從主旨，則能與永生上帝心交，并凡事必以遵主旨爲念。四一章九節 二章十三節此其二也。信徒從主旨，則必得所求於主者。翰一五章十四節此其四也。信徒從主旨，則必永存。翰一七章十七節此其五也。

第四章 基督論交往社會

中古聖賢皆以爲多與世人交往者，不能深知上帝，故不願與世人交往，而入深山之穴，或修道院，以修持。耿比司多馬云：切心修持者，若能自主，即當不與世人交往，而在密處與上帝住。又引羅馬聖人之言曰：我每與世人交往時，便覺已似罪人，誰不存此不願與世人交往之意哉？有人誤以心交上帝爲自己成聖，非所以事奉世人，乃存此靜修之意。又有順其情性者，私臆拜神之工，較事奉世人爲美。又自覺若交往世人，即不能完己所願修之善行，或與世人交往，自覺不安。我主在世，是否與世人交往耶？基督自明其常與天父心交，我等又知其不能昧人，至善至美之事，故基督能與世人交往，而有自在之貌。今可得而略舉之，約分四端。

一 基督誠與世人交往也。基督與門徒赴婚筵。翰二章一節 至十一節基督常赴人之筵，又爲人設筵。

且熟習人間之事。與家庭操作也。太十三章三十三節 路十五章八至基督又深知世人之

性。而察之助之。路九章四十七節 又二十一章十七節 可基督喻言。即顯明其熟習人間之事。

路十四章十五至二十四節 又十五章十一至三且非欲入山修煉。基督降生。不但成人身。

與世人交往。并與世人同苦樂。基督之徒在世。亦當如此與世人交往。蓋基督原欲其如此

亦行也。翰十七卷十

二 基督雖與世人交往。而不懼世人議己。又不從其遺俗。至有真傳善俗。基督亦不譏議。

惟於惡俗力拒之而已。基督選一稅吏爲徒。又與他稅吏食於其家。彼居高位者。乃指謫之。

路五章二十基督不厭貧者。與被逐者。咸訾議之。路十五章基督與人交往。法利賽人則稱

之爲貪食嗜酒者。路七章三又因與民相交。則稱之爲稅吏罪人之友。太十一章雖然如此。

基督仍未改其準繩。以求合乎人之意也。

三 基督雖虛己助貧。而未嘗賤己。使在高位者不尊重之。有一尊貴者宴基督。而禮儀不

備。若顯己之不配接待基督者。基督乃用善法警之。路七章三十餘亦有與不配受尊重者

交往。然卻能全己之資格。免人之不尊重也。

四 基督交往世人。未嘗損己之德。故仇敵之毀謗。不能指謫其實行。但能將毀聖殿惑衆民等言控之。路二十三章二節可十四 基督以交往世人。爲救贖衆人之機會。而不見其有玷污之可以浼我者。故未嘗溺於其中。基督又未嘗以交往世人爲爽心之事。而因此放其良心。或未盡其分所當然。基督以交往世人爲服事衆人之場。故與人交往。無非欲助人而已。基督與人交往。爲尋救失亡之人耳。路十九章十節 基督之徒。但存此等觀念。卽可以交往世人也。

第五章 基督論罪惡

基督之徒。雖在世界。然不與世人同類。蓋基督使其徒居世事奉之。而不許其習染斯世之罪惡。基督以罪爲仇。故不容忍。亦不稍寬。夫世界既無罪惡世界。基督何以行於世耶。歷數其意有七。

一 基督身無微罪。故聖經謂之無罪。蓋基督以外。別無人可云無罪者。哥後五章二十一節 然基督亦曾受試。否則不能知人。亦不能體恤人耳。主第未曾犯罪而已。希四章十五節 基督敢令猶太人指其罪。雖令人指其罪。或倩人審斷。然皆明證己之無罪可指。路八章四十六節 試問誰能指出主

之瑕疵耶。

二 基督謂其生於世。爲釋有罪者。四福音所譯之赦罪二字。原文有解免。或解去之意。如基督曰。人子在世有赦罪之權。路五章二節學者宜自考四福音所記之處也。基督如何爲萬世萬代之人贖罪。未曾明言。然保羅在羅馬六章。業已言明基督降世。特爲出人於罪。太二章二節基督受死亦爲此。哥前十五章三節希九章二十八節。故基督惡罪。又常與罪爲敵也。

三 凡爲信徒者。當學基督惡罪之式。又當知罪惡乃不可寬容者。但以罪爲罪。不如惡罪。信徒觀基督受試。如何拒絕仇敵可也。

四 基督以犯罪者爲罪之奴曰。我誠語汝。凡犯罪者。罪之奴也。翰八章三節基督最惡爲奴之事。故其福音。必使人得釋。其真理。必使人自由。路四章三十八節翰八章三十節。基督又最惡一切短折人生命。并使人不得自主。靈明高尚之事。犯罪之效果。真有如此。故人犯罪。乃如瞽者。且不自知其瞽。翰九章二十四節罪惡。又能束縛人。德行清潔誠實。不惟不束縛人。且如羽翼使人飛騰。爲善者皆不覺其束縛。或被重物壓制。惟犯罪者覺有之。基督雖在濁世。而身心却是在天之清潔。故罪惡不能束縛之。然基督。聖潔也。願信徒之聖潔是求耳。

五 基督曰。聖靈若至。必使世人爲罪自認。因其不信我也。章九十六節蓋凡犯罪者。必少有智識。不能明完全生命。不順天道。不心交天父。因人犯罪。卽不完全。故其心多偏也。基督之降世也。務使人得永生。并與上帝心交。翰五章二十四節而犯罪者不承認上帝。并不信服。故不信基督。乃爲極大之罪。

六 罪不但使人身心受損害。并使人爲奴。又作冒犯上帝之事。凡心內自知有罪者。必自覺得罪上帝。且惟有上帝能解釋罪之重負。當基督在世之時。人亦覺其如此。可二章七節
節一但基督自言其有贖罪之權耳。太九章六節
五章二十四節

七 罪不但爲心之病。又爲極卑污之事。聖經云。犯罪如射不中鵠。惟獨基督不然。基督之來。正爲赦人不中鵠之罪。又使之不再犯罪。今有肯思念己罪。又學基督不犯罪。則有福也。

第六章 基督論標準

基督論標準。其旨有十。

一 基督未教人以細行之律例。而付人以最大之綱領。爲其易於遵行也。卽信徒之交際。基督亦但略言之。而非詳列規條。觀於所賜之新命令。涵蓋一切。益可知也。翰三十三章三十節

二 基督常用喻言。顯明實行。有人指爲細微之事物。而非大綱之訓者。太五章三十九節至四十二節。不知基督此等訓誨。乃欲使人明通。且其所用喻言之意。皆發明所教之大綱。而爲世人之標準也。可九章三十三節至三十七節。又六章十六節。可七章十五節。路九章六十節。

三 基督特以完全之標準教人。與當時文士相反。文士之解律法也。特指爲某事之專條。又逞其辯言。分別細故。不准人犯律法之字義。而教人以如何可違律法之原意。基督亦指定一事而解律法。但其所指乃最當之事。於理既合。推之凡事無不然。故使人無可推諉。無可逃避。必以其標準爲標準也。

四 有人曰。我所行之事。良心不自責。必合於理。此蓋妄言也。基督曾爲門徒曰。將來欲殺爾者。必自以爲事奉上帝。翰二章十六節。又曰。目眊則全身暗。爾衷之光若暗。其暗大哉。太六章三十一節。以色列之文士。以良心教人。而未曾顯明基督之綱領。故基督雖不能斥其欺罔。而不得指其錯誤也。太五章三十三節至三十四節。又三十四節。

五 基督亦知人之有情慾及弱點也。而完全之綱領。從不曾稍貶以訓。則完全二字。乃其標準也。太五章四十八節。蓋基督以完全之身。求完全於人。翰八章二節。九章二節。凡爲信徒。孰不當遵而行之。

哉。夫人之處事也。有隨己意以爲合理與否者。究之。其事是否合理。乃有自然。必不隨人意爲變遷。基督則教人於合理者而合理之。故欲審定其事之是非。但與基督之綱領相較。卽得矣。彼求利於己。非世人之常耶。而基督之言行。則多以此爲非。學者。其反覆自省而得之。

六 基督教人完全誠實之標準。(學者當查基督暗指言誰之處)彼魔鬼乃誑者之父。誰言豈能合義耶。故人之處事也。不必先審其利害如何。關係如何。皆當作誠實人。出誠實語。乃基督之教也。

七 基督教人完全無利己之標準。彼乃實踐躬行者。可十章四十五節 路二十七節其降於世。卽虛已最大之端也。腓二章七節故其視事神與人。較屋宇朋友及己之生命與安樂。更爲切要。路十章十四節

三十三節 太十九節

八 基督教人完全潔淨之標準。必不許有毫釐之垢污。其自心內而出之思念。與嗜欲皆當潔淨。可七章十五節甚至寧可斫其手。剗其目。而滌盡內外之罪。以得天國也。太五章二十九節

九 基督教人完全慈愛之標準。路十三章三十四節如人之通體生瘍。路十六章二十節或貧窮。路十四章十九節或卑賤。路七章十九節豈不能滅基督之慈愛。斯愛乃終極而無以復加也。路十一章一節故凡屬慈愛

之律法者。必不曰。某者不悅於我。我不能愛之。

十 基督己身。乃世人之標準。爲永不改變者也。在亞伯拉罕之先。翰八章五爰及世世。十希故得爲完全之教師。又卽爲完全之課程。世風澆薄之會。彼懷疑強辨推託者種種矣。八節有此安固其信心。而爲大可倚賴之師友。豈不懿歟。

第七章 基督論試探

罪之試探人也。基督曾身受之。其爲我儕之模範。至親切也。然時有人言念基督。有不犯罪之能力。故非實被罪試。而不肯認爲己之模範者。不知基督但能不犯罪。而非不能犯罪也。於今觀其受試之實證。而知基督成人身之時。卽得有我等能受罪試之弱點。但其成人身之時。亦具有不能犯罪之能力。至於去世升天。卽將斯能力。遺留於凡信之者。其意有五。可略論之。

一 基督受試。確有證據。著希伯來書者。明言基督得作大祭司。因其曾受試探也。十希二章八節

二 基督誠凡事受試。與我儕等。聖經所記曠野特受之試探。學者當以約翰一書二章十

六節相較。卽覺其相似之處。我儕受試。大都由此三路而生。若學者追思一日之試。必能自覺。至基督當傳道之職。所受試探。則人皆能見之也。太十六章一節又三十九章三節又二十章十六節又三十九章三節又二十章十六節

三 基督不自尋試探。彼親向魔鬼言。人無試探上帝之理。太四章七節則人亦無自求試探之理。故其教人祈禱曰。勿使我等遇試探。太十六章十三節路二十四章四節又教人儆醒祈禱。免入誘惑。太二章一節

一 人若偏任己性。尋求試探。豈能合基督之所教所行哉。或者曰。未親身犯罪者。不能指斥人之罪。然此輩有自尋罪試之時。亦有被罪所勝之時。彼以爲過而能改。則更能儆戒他人之力。彼基督終身不一犯罪。乃有最大之力量。蓋未經犯罪之人。較已犯者之力更大也。

四 分內之事。基督不避其試探。其往耶路撒冷也。魔鬼卻乘機而試探之。蓋欲奪此世界之權耳。然而仍親往也。故我等不可作非分之事而求試探。亦不可離分內之事以避試探。

五 基督全勝諸試探。觀於嚴責彼得。可知其已能勝彼試探。故無論何人。皆不必被試所勝。蓋基督如何得勝。人亦可以如此得勝。歐前十章十三節雅一章二節人心若無內應相乘。試探卽不能勝之。彼基督豈有此內應乎。林前四章三十一節著福音之人。稱撒但爲試探者。太四章三節

彼既專於試人。我等豈可自尋試探。而枉入於其手耶。試思信徒當日所受之試探如何。彼等常借基督於患難中。路二十二章二十八節更有己身之試。學者可自查彼得多馬猶大等之試探。惜當時之使徒。今時之信徒。遇試之時。不會免罪之害。惟基督之遇試。從未被陷於罪。故能爲衆人之罪。獻挽回祭而拯救我等被試之輩也。希十二章十節

第八章 基督論民政

基督在世之時。猶太國人之名分。已異疇昔。昔之政。乃本族自治民得自由者也。一變而被擄異邦。爲苦已極。降至基督時。其苦雖減。而自由之規法。拆毀殆盡。蓋羅馬帝國。已取敘利亞（猶太在內）爲行省也。然而羅馬君主。仍許猶太人略有自治之權。羅馬人彼拉多。但爲猶太方伯。故稱希律爲王焉。觀基督受審被釘之事。卽知王與方伯。互相限制之權職也。惟當時之國事。猶太人不能心悅誠服。多附從愛國之法利賽人。而盼望以色列自治。乃惡羅馬人。兼以希律爲仇。亦有黨於希律者。借希律之名。或順從羅馬。或藉爲復興猶太自治之基。通國之人。無不如此。互相勸誡。並盼望已往之自由。此其時也。此其人也。無如當此政事紊淆之時。徒有基督降臨。而不悟基督之難。更甚於諸人矣。蓋基督之與衆相同者。猶太人

也。亦羅馬所屬之人也。獨異乎衆望其代希律爲王。並爲使諸人離羅馬管轄之彌賽亞。在基督分中。更可以主持各黨之紛爭。且能以自王而治理衆民。究竟基督所行如何。我等從其教訓。又當如何耶。其旨可分七則論之。

一 基督自遵律例。基督從未犯猶太或羅馬之律例。猶太祭司長審問之時。作證者。皆不能指其違例之罪。可十四章五十六節又五十九節彼拉多審問之時。訟基督者。控指三事。彼拉多審問後。而竟稱之爲無罪。路二十三章二節又四節其他所控者。亦不足爲證。故彼拉多曰。基督未犯何罪。八章三十八節又二十四節基督往還猶太之地。凡三年。其中受衆民之冤。與羅馬之威逼。不一而足。然控之者。究不能指證其有違例之事。蓋基督爲人。實盡國民之分也。

二 基督教人遵王法。並禁一切妄爲。法利賽人與希律一黨。久尋計陷害之。可十三章六節至終乃以納稅之計相難曰。猶太人宜否納稅於該撒。路十一章五節若云當納。彼將謂之不愛國。若云不當納。卽指爲叛逆羅馬之人。乃基督雖云當納。而法利賽人究不能用其語控之。且基督之以誠實教人也。並不畏其不利當時之猶太人。欲強基督爲領袖。以叛逆羅馬。基督則退至曠野。必如此行者。不但顯其聖智。更明證其

非謀亂之人也。

三 基督所樂意成全之事。不屬於世途。乃屬於靈境。故不爲改良國政之法。而爲改良人心之法。然人心果能改良。國政自必因之而善也。撒但試探基督。使之由捷徑。以先得治人之權。而後改良人之品行。太四章八節。不知基督正與之相反。基督若從加利利人之意爲王。必破壞其當成之大功。輸六章十五節。觀基督所求於國政社會者。竟先求之於一人。誠可稱爲改良之真實無妄者也。太十二章三十六節又二十三章二十六節

四 基督創立各國誠實之基。學者當思基督之時。天下無有民政。或公理之理。凡事皆屬皇王權下。自基督之大綱既著。政事遂公諸人民。今日者。凡立憲之國。民間所得之本分。更尊大於當時。昔時有虐政。其民但可忍受其害。今若有不善良之政。其責任乃在民間。並改良之責亦歸之。今之人。乃續修基督所創之國者。可決其國必漸成弟兄相顧之大國。故凡爲信徒者。當力行基督教訓門徒之言。

五 有人以爲基督既教人不可與惡人爲敵。凡爲信徒者。卽不當與國中惡政爲敵。但基督論柔弱之權利。與其扶助有缺欠之人。乃示我等可用現時政權。成全基督之囑咐。(在

未立憲政之時。信徒無以敵惡政。今既有之。即當用之敵惡。學者可自尋基督。指明惡政當改之處。則知基督既教人正己。必當正人。

六 有人以爲基督既云吾國不屬於世。三十八節遂禁止爲信徒者承當國家職任。是無故託國政於非人也。其人爲何。即阻基督成王。並禁其大綱爲國典者。究之。基督教人之本分。乃生前之務。每使人務善業於鄰里。作良民於都邑。顯誠實於社會之中。太十八章十五節又三十五章十五節又十九章十七至二十一節可九章四十二節又十章四十三至四十五節路六章三十八節又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

七 基督所賤視者。即以詭計爲政。見利忘義。其他愛人。勤事善任。並激人天良。或倚聖靈。使人建立成聖。或使社會進步等事。未有能及基督者也。我等在社會中。能有基督公義聖潔之爲人。豈非甚願哉。

第九章 基督論教會

基督之國。屬於天。亦屬於世。基督之教。屬於舊。更屬乎新。新教之會。即其方創者也。教會二字。四福音中凡三見。皆指衆信徒而言者。太十六章十七節基督新教會。初亦與舊教會相連。亦越多年。兩教會乃分爲二。基督升天之後。信徒仍在聖殿。敬拜上帝。路二十四章一節至二十五章一節

基督乃藉舊教會以養新教會。基督生前以其守禮節等事當稱爲舊教會之人。以其教訓門徒等事則其爲新教會之主。歷數其意約分六則。

一 基督生長係屬於舊教會。蓋約瑟馬利亞二人乃屬舊教會之虔誠者。路太一章四十九節至五十五節且令之親愛舊教會與聖經。至十二歲時又攜領至耶路撒冷。路太二章四十一節至五十一節基督在聖殿時又有遵守本國禮節之實意。凡若此者皆顯其由嬰孩時在教會中受美善教育之效驗也。

二 基督愛慕教會之堂宇。又在拿撒勒依其常規入會堂讀聖經。敬拜上帝。路四章六節基督傳道之時常進會堂。太四章九節又十三章五十四節路四章三十三節又當祭司長等訊問之時。基督曰。我常於會堂教訓人。太二十六章五十一節路十九章三十七節又四章十四節又八章二十三節基督常在聖殿以聖殿爲合意之處。又如己家也。

三 因基督切愛聖殿。遂不忍此殿受污。故於殿內禁止貿易者。路十二章十五節可考基督禁阻之端。如粉飾與僞善之敬拜。太六章一節如用重語者。太六章七節如在人前作義者。太六章二十八節至如受束於遺傳者。可七章八節如欲得虔誠之名而故違其本分以逞辯者。太七章十節

三 如重禮忘誠者。可七章十八節此皆有害於教會也。至基督所喜悅之教會。已於保羅書信中詳言之矣。弗五章二十七節然基督見教會中之壞事。亦必阻止之。

四 猶太舊教會。自拒基督。法利賽人與祭司。乃基督之大對敵也。太六十二章十四節可三

節又九章二十二節太 學者當觀法利賽人如何待基督。又觀基督如何遵從彼等未能遵

守顯著之定例。舊教會之領袖。雖不足敬。基督乃因其職而尊之。至受拘及被訊時。從未抗

拒。路十八節又十九章八節又二十一章七節基督又教人遵舊教會之定例。又爲己與彼得交納丁稅。太十

二十四節至二十七節基督又使大癲瘋之十人。將身體與祭司看。且遵摩西所囑者獻其禮物。路五章

十四節又十七章 基督將教會與敗教會之規分明。又不因敗規冷其愛教會之心。

五 基督使舊教會復興。舊教會雖極欲殺害基督。然其死乃使人得永生。當時因虛應故

事。而心裏厭煩者。基督遂向之宣傳復興活潑之言。路四章二十二節又三十一 基督亦曾行

最大最活潑之事。又不免在會堂在安息日行之。路四章三十一至三十七節可一章二

人所設立之事。易於敗壞。因阻礙環生。能使設立之美意。漸就銷滅也。猶太舊教會。正以此

對敵基督。而基督則願就其阻礙。而不受其壓制。基督常報生命之道於人。又收納凡願接

待生命者。且愛慕教會。如母之於子。三章一節十一節十二節又五章四十一節四十二節

六 我等信徒。乃更美教會之會友。此教會。乃基督所自立者。全會雖不能無缺欠。而以比一教友當更美。因全會確愛基督也。有人以爲基督若降臨。恐教會不歡迎之。並有阻逆違命之意。則其說謬矣。我等在教會中。可以效法舊教會中之基督。凡有基督在舊教會之式者。必得人之安慰。歡迎幫助。不似基督在舊教會。祇被阻擋。厭棄殺害而已。基督在舊教會之爲人。與其所願行者。我等當學用於目今之教會。而爲之願之也。

第十章 基督論仇敵

基督而有仇敵。真意想難及之事。因其有慈愛善良之德。而未嘗得罪於人也。乃忽焉同國多人厭之。積而至於惡之。欲其死。本鄉拿撒勒。其最先者也。蓋其論上帝之恩。不限於猶太人所拘定之界內。祇此一端。已足激發衆怒。而使之攻擊基督。路四章二十節至三十節他日基督赦一人之罪。又激動法利賽人之怒氣。雖醫痊病者。足爲有權赦罪之證。而彼等仍以出言僭妄者稱之。路五章二節至十一節兼之基督之徒。與稅吏交往。更啓法利賽人與文士之怒。路五章三十節至五章三十一節直至基督不遵守若輩之遺傳。醫枯手於安息日。其怒乃大發而不可遏。路十一節七節故基督受彼等

如此之恨。以至於被殺。彼等非他。乃士民之首也。亦皆認識歡迎基督者也。一旦率領善良之民。逞俄頃之怒恨。而將救世者殺之。翰一八章四十九節至五十七節又三十一節又三十九節又二十八節三十二四十四諸節又職是之故。彼歷來最有愛心之人。竟被同胞置諸死地。揆核其旨有六。可分論之。

一 善良不能保人無敵。基督者。上帝之子也。曾知必受人厭惡棄絕。而該亞法果以此恨之。故凡屬上帝子者。亦必被屬該亞法者所恨。翰一三章十

二 基督非故意惹人之恨惡。亦非自尋喪生之路。及誇其能逼迫以自滿。翰一七章且竭力勸止敵者不成其惡意。翰八章三十七又多時隱而不顯。以免自招其禍。翰六章十一節又十五節又七

十九節又三十一節又十二章三十六節又

三 基督亦未嘗避其敵。翰七章四十四節又十一章七十八節凡有當行之功。即奮勉前行。而不爲敵之者稍阻。翰七章二十六節又且明知彼等決計陷害。並已入其網羅之時。而猶直行其道。如在無人之境。翰十一章五十六五十七節又十二章十二節誠哉其當大敵而不懼也。

蓋基督既知其當行之功。又知此功必受之苦。故預決凡事不能阻其功之成。其所有常行

安靜之貌。並能四向觀望者。皆因自知所行之時尙未至也。翰七章六節又又八章一節又又八章一節

四 基督雖不好爲干犯衆怒之事。而抵敵他人。從無懼心。故凡值當言之際。必明辨其真

僞虛實。路十一章三十二節且語衆須防僞先知。太七章十五節又戒以淺見。而引人於惡之論。太五章

四十八節及僞善者。太七章五節無實者。太十一章十節於法利賽人之眞妄言。僞妄言。皆與之實

論。太十二章二十八至四十二至三十七節於敵人恨惡難遏。明敵基督之際。猶放膽與法利賽人及衆

人。明指其中確實之惡。乃人子與凡有誠實之人。當斷爲惡者也。太二十三章全又翰八節

而言之。基督所言所行。未嘗使聞之見之者。自苦其務爲攻擊之端。不過法利賽人所違從

之道。有礙天國門徑者也。

五 基督訓其徒當愛仇敵。太五章四十四節且善遇之。路六章二十七節又三十節而已身受審之

時。適能以施行公義。婉勸其仇敵。則躬行實踐也。翰二十八章十四節至其中心之切盼。更欲徹

覺其迷夢之天良。故不願竭力拒之。以遏其機。翰二十八章十節又三十一節

六 基督之患難貧苦也。被友棄絕。被猶太教羅馬帝國攻擊一切。孤身獨立之時。皆有安

靜威嚴之貌。當其時者。或意如此之人。一舉一動。必顯受壓受辱之景。誰復記念彼拉多及

該亞法哉。衆眼所見者。基督一人而已。吾儕若值此艱窘。鮮有能真正安靜者。而基督竟以仇敵仇乎。得勝之時。真能得勝。吾輩當知基督徒內心無仇敵。則外敵不得而勝之。然他人爲我之仇敵耶。我曾愛之否。我曾嘗試爲其所愛者。我曾立意不休。務得其愛否。若輩仍作我之敵哉。有人因我爲基督。爲眞理。爲聖潔戰。而基督豈眞理聖潔之敵哉。吾更欲愛其人。但無論有何關係。亦必阻其所行。蓋我知爲惡之日不久。基督不俟多時。必將一切仇敵。皆置於己之脚下。且使聖徒同坐於己之寶座。哥前十五章二十一節基督之仇敵。雖多且強。而未嘗膽怯心虛。蓋吾儕之爭戰。與基督之爭戰不同。且恐不能如基督之百戰百勝也。

第十一章 基督論赦宥

庸衆者伍。每必欲臂助人。而恐受其逼迫。以致忍心橫生。不樂赦宥人罪矣。惟耶穌則不然。卽其門徒亦非若是也。試歷數赦宥之旨。可分九則論之。

一 基督常曰。人必須彼此饒恕。故訓其徒祈禱曰。免我諸罪。如我免人之負。太六章十一節門徒如何求主免罪。惟如此。乃能求主赦己之罪。路七章三節主曰。爾不免人過。爾父亦不免爾過。太六章十五節觀主傳道時惡僕之喻。而更明矣。太十八章二十一節凡爲主徒而不存赦人之

意者。不能蒙上帝之悅也。可十五章

二 主訓恕人者。不當有限制。彼得問主曰。弟兄獲罪於我。我恕之當幾何次。至七次乎。基督曰。我所謂非僅於七。乃七十乘七也。太二十八章二十 主言赦免。不當有限量也。路四十七章

三 基督訓人。自言有赦罪之權。遂激動法利賽人之怒恨。太九章二至七節 路七章。罪於彼拉多。以其自稱與上帝平等。路十九章七節 又 夫人焉能赦罪耶。基督曾赦人罪。乃彰顯福音之福信也。法利賽人。既失其信主自由之心。遂受魔細。基督之來。爲使被擄者得

釋。上帝在基督裏。又因基督之故以赦免人。弗四章三十二節

四 人之怨基督。獲罪基督者。基督皆赦免之。基督未能先施於人之事。亦未嘗以之求於門徒。基督常以爾遵我所行於爾者數字。爲待門徒之規則。路十三章 基督曾恕猶大之過

犯。且預知猶大將賣己。而未嘗向人預指猶大之隱惡。卽其被賣之夜。衆門徒皆不知猶大將作之事。而基督尙存可救猶大之望。然終不能。而究未嘗有怨恨猶大之心。路二十七章 賣

之者。近與接吻時。基督仍顯有慈愛之心曰。友乎。爾來所欲爲者爲之。太二十六章 基督又能恕殺之者曰。父歟。赦之。蓋彼不知所爲也。路二十四章 基督亦恕彼得。三言不識基督。而基

督未曾棄之。更使之復歸於主之愛。一可十六章七節 輪二十

五 基督赦人。究有額定之界否。基督曰。爾兄弟若轉向悔改。則必赦之。路十七章三四節 此語謂

兄弟若不悔改。吾等則不當赦之耶。殆不云然。而亦正然。此節赦字之原文。有釋放解除之

意。凡欲釋放解除其罪者。須二人互欲。乃能有效。有不願解釋其罪者。卽基督亦不能釋放

之。解除之也。吾等焉能塗抹人所不願解釋之罪哉。亦惟能存願意赦人之心而已。然上帝

究竟必赦人自認之衆罪耶。蓋基督曾有一語。使心怯之徒衆隱憂焉。太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三

八至三十節 路 究之。基督之語。無非謂人若不願得赦。自然不能得赦。如毀謗聖靈之罪是

也。人心剛愎。則不能覺靈界之事。亦必失其受感之力。人正稱基督爲不聖潔時。必不能爲

不聖潔之罪。接收恩赦。因一不聖潔之基督。不能赦人之不聖潔。然人若存一覺悟靈界之

心。基督必不能棄之。

六 常常赦人。而已無須求赦於神與人。惟基督之爲人能當此。蓋基督實受人侵犯。而未

嘗實行侵犯人。且未有一懈怠之行。與不公不愛之語也。其一生無失誤之過犯。可罪已以

求赦。吾儕信徒。豈不與之大相懸殊哉。吾儕常曰。恕人。實則須人恕我。基督明曰。吾儕不但

求恕。亦當施恕。不恕不悔。二者皆能使吾等之敬拜無用。太五章二十四節吾等有一生未自認之過耶。有人俟吾等罪已求恕耶。能赦人之救主。方囑吾等求恕施恕於人也。

七 或謂求恕與施恕皆難。吾等將實行之耶。有破壞人之家者。必須恕之耶。然試問吾等所有難恕之事。可與基督恕殺之者相較耶。基督且恕之。吾當恕之過。豈能與上帝赦吾之罪可比耶。上帝已赦免吾儕也。

八 得赦免。爲最有福之事。羅四章七節又爲最安心之事。太九章二節且愈覺基督之赦免。則愈激動其感激愛心。路七章四十一至四十七節若夫能恕人者。則是賜被恕者之歡樂。并使其心之自由。如王得權享受神子之職。一生皆大有歡樂也。吾儕欲克配上帝。有上帝之性。莫善於彼此饒恕。與上帝在基督裏赦我儕同也。弗四章三十二節得能恕人罪之尊榮。其喜樂更深於執法輩定人之罪案耳。

九 吾儕恕人之意。萬不止息。則基督赦免吾儕之心也。必不止息。基督將死。爲耶路撒冷哀哭。并甚願彼等之歸向。太二十三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基督當時之言。與愚拙童女之喻。太二十五章一至十三節殆爲將必有不能得恕之時耶。非也。基督之意。乃謂人若不願悔改。必有不肯

悔改之日將到。基督不欲人強解此比喻。謂上帝不肯聽從悔改者之哀聲。蓋此喻乃使人
驚醒。并戒人耽延時日。聖經更有一最妙之言曰。聖靈與新婦皆曰來。聞者亦當曰來。渴者
當來。願之者可不費而得生命之水。啓二十七章

第十二章 基督論錯誤

基督同時之人。性情意見心志。皆不免有誤。其友其敵無異也。若自達真理。亦全遵神旨而
行者。基督以外。蓋無人焉。其旨有七。

一 爲見解之誤。當時猶太人。強半爲一偏之意見所束。如遵守安息日。太十二章一至五節
與崇教諸禮節。太二十三章二十節或解舊約之語。太二十九節或論彌賽亞。太二十三章三十節
及人倫分內當行之事。太五章三十八節皆執一頑固之理想而誤者也。

二 爲性情之誤。凡屬猶太之民。皆以己爲上帝所選而貴之。不免以輕慢之惡情。藐視他
族。太四章九節又太三章十五節即基督被釘於十字架。亦由衆民之任性不思。祭司等適激之而成其惡。太
二十七章基督又曾遇一婦。不以遵神旨者爲貴。而以基督之母爲有福。路十一章二十
二十章其時
人之性質。大率類此。

三 爲心志之誤。基督常謂猶太人任憑己心。故不能接待基督。如謂之不願學習。翰五章八節 不體上帝之心。又不急求其旨。翰六章四十三至四十五節 此等道心之誤。基督又

戒人嚴防之。路十一章三十至三十六節

四 非限於外人及與基督爲敵者有誤也。其友其徒皆有之。如不解其言者是。路九章四

十五節 翰十一至十五節 而不解其言之徒。更存有自私之驕傲。如爭首位者是。路九章九節 又十四章九節 又十八至十五節

四十八節 至 基督受難之前夜。及門中復興首位之論。故彼時所當享之平康。不免自爲

毀棄也。路二十二章二十至二十七節 甚有所欲行者。非其主命而受責。路九章五十一至五十五節 凡人遇人之誤。

每常加督責。或淡焉忘之。基督豈若是耶。蓋有特別之四要素焉。

(一) 恒溺於誤者。亦必容忍之。如法利賽人之心。基督知之稔也。翰二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 而必至傳

道功完。始釋勸悔之望。而切責其毒憾。太三章二十一

(二) 時人之誤基督。有不爲改正者。如因其生於加利利。爲約瑟之子。遂不信之爲彌賽亞。

翰七章四十一節 又 五十二節 路四章二十二節 其他更有多誤會基督未及更正者。其矢志不在此也。而時人議

論之事。基督間亦評之。但非其常規也。翰九章二至五節 路若當時有最大之誤。則必侃侃然

與之辨而未嘗虛擲光陰爲更正小誤之用且有並不評論大誤之時祇於其分內者悉論之。

(三) 基督更正人誤未嘗有顧忌謙讓之情。有時略爲儆戒。若甚寬容。路十二章十節至實屬不誠者之違誤。則皆痛絕而深斥之。又路十一章四十二至四十四節又二十三章四十節

(四) 人有無心之誤。卽非所應有。基督必寬容之。如多馬於復生之理。當信而疑。雖於切要之道有誤。而同列之使徒不棄之。(學者當注意此句)基督則匪惟不棄。且來就之。及其晤也。基督不免心憂而有微責。但多馬不及申述前日求據之定意。而基督之責之者。實寬柔以教之也。路二十四章二十九節

(五) 基督正誤之常法。乃多顯高等真理。使有誤者之心理。得勝疑誤。其於雅各井之女人。殆猶是也。至路二十四章四十九節若其人不信受此高等真理。卽無庸特爲更正。至路二十七章二十四節夫人之有誤。多由意嚮不端而至。故基督之更正。必先規正其意嚮。譬之交一最高之友。每能使歷難更改之習慣。因之移易。基督之正誤。甚得此意也。路八章三十一節至五十九節

(六) 基督未嘗輕忽人之過誤。乃謂一切律法。皆人所當守者。太五章十節至七十八節以一髮一雀爲重。

乙天父。太十章二十節 必不能以眞理之至細者爲輕。蓋一切非義。無分大小也。

(七) 罪惡乃最大之過誤。且爲一切過誤之原始。翰九章九節 基督之來也。特爲滅罪。並過誤之由罪而生者。羅六章六節 翰一三章八節 今日信徒。猶是基督之責任也。願吾儕學習滅罪。能用其所用之慧心焉。

第十三章 基督論不信

猶太人之過誤。莫大於不信。至畢竟如何爲不信。惟由基督視之。誠有不難解決者。試分七則論之。

一 基督以凡悅納之者爲有信。又常教人信服。翰三章三十八節 又三十六節 又九章三十一節 又五章四十五至四十一節 故凡以基督之言爲眞者。即可謂歸^五之信之也。準此。則不接受基督之言者。卽爲不信。翰五章四十七節 又八章四十五節 至不歸依基督。真不信之尤者也。翰十章二節 十六節

二 基督未嘗以不信爲不切要。或無利害者。蓋不信有受判與死之關係。翰三章十八節 又八章二十二節 心驕傲。惟求人世之榮而至。翰五章十四節 亦由靈性之明悟之才。不能歸附基督也。翰十章十二節

七 基督故以不信爲罪。翰九章六節爲功行之大阻。太五章八節爲怯弱無效之基。太二十七節且深

斥不信者。可十六章十四節

三 基督爲彼得解譬喻之時。以不信不忠與被棄者同列。路四十二節又因不信者不從生

命之召。則以之爲無生命者。翰三章三十六節又六章二十四節五節蓋其所向往。皆罪死之路。如

基督所言。爾不信我即基督。爾必於爾罪而死。翰八章二節

四 基督之苦難死亡。皆因人之不信而致。當時雖多論上帝者。至終仍確信之。未有但信

上帝。不能並信基督者。翰一節十四節夫不信基督。乃不確信上帝之鐵證。彼誠信上帝而不認識

基督者蓋鮮。翰五章三節故知猶太人不能確信摩西。因其自絕於基督也。翰五章四十四節

五 基督以不信爲最可憎。爲目盲受害。如已定罪而死者。吾儕或不謂然。抑或寬容之耶。

倘非然者。必如基督尋覓勸勉之。使之明目而得生。翰五章四十四節

六 基督以人之不信其道。卽爲與不信其已等。然慕其道。愛其人。基督未嘗劃分之。人或

以爲能慕其道。何妨不愛其人。不知基督雖云不攻之者。卽助之者。路九章五十一節又云。不與我偕

者。卽敵我者也。路十三章十一節又曰。真守吾道者。必深愛我。翰十四章二十四節今有真基督與歷史基督

之論。又云。人若信受基督善惡之道。而不信其爲神。亦無甚害。但基督實與其道爲一。四翰章十

五節又十二章二十六節三十二節又十一章二十
六節又五章四十節又六章五十三至五十七節 基督直以此訓猶太人。彼則欲害之。蓋

彼等自以爲信真理。而基督明告之曰。不信我者。不得謂之信真理。二翰八章三十一至四十四

七 審若是。則我儕當與不信者斷絕耶。且若輩亦無受教之希望矣。然基督未嘗與不信

者離異。且親愛有病者。可二章十七節及罪人。路十九節又語其徒當爲世之鹽。太五章十三節世之光。太五

四至二十六章又但必使之於真僞虛實有所區別。蓋基督雖有仁者愛人之心。斷不能因之

枉道悖理。保羅亦訓人不可輕視人倫之關係。如弟兄相訟。必當以理自斷。哥前六章六節信徒不

可嫁娶於不信者。哥後六章十當爲新造最有品行之人。此輩連合基督。故其爲人若是。倘

與他人無翹別。則基督在其內之妙功。未卽於成也。然則與不信者交往之時。當何如哉。見

其不爽不快之情。則正合信徒之身價也。蓋當時不賴基督。自以爲近上帝者。基督與之交

往。正得其情。今日我儕若導引不信之人。從基督親近上帝。而交接之間。豈不有最爽最快

之意流露於不覺也。

基督曾以不信者爲己之敵耶。然也。不信者。真乃敵基督之尤者也。基督抑以己爲不信者之敵耶。非也。基督受人身之限制虧損。乃因不信己之人耳。路十九章十節。可十章四十五節。夫基督。無事不顯其愛人之心。無間乎害之棄之者。或猶疑其愛衆。果與最親愛之友等耶。抑愛衆之中。尤有特愛之納之。且稱之爲上帝子女。輪一章二節。或己之弟兄及伴侶。三節。路十二章二十二節。但其愛衆之心。更深於吾等之愛友。因彼乃愛不愛己之人。羅五章七節。又八節。又爲厭棄之。抵敵之者致命。太二十三章三十七節。羅五章四十九。五十節。觀此可知基督於友道。必盼最高等之程度也。其旨有五。

一 基督於他事。有推己及人之心。至路三十五章二十七節。於友道。更有之。蓋彼不以求朋友爲交誼。而以先施之爲全功。有一求於友而未允之事。學者能知其爲何時耶。彼常施憐憫濟助其友。並舍己以護衛之。輪八章九節。至於冒最大之險。以盡友誼。則有拉撒路之事。輪十一章二至八節。爲己所求者。僅有一最大之祈禱。輪十七章一至五節。而中心記憶。卽爲其友。此爲己之求學者知之乎。彼受痛苦之時。皆以他人爲念。卽迫害之者。路二十三章三十四節。同受苦者。路二十三章四十三節。及其母也。輪二十九章二十七節。二十

二 基督生於下等社會。而自來有識其尊嚴者。路四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可一又隨意召人爲友。被召之人。其有權有位者耶。而基督曾戒其徒曰。不可爲此。路三十四章其善良高貴者耶。而基督嘗曰。若而人者。不須人召之。太九章十節基督之心。專以無友之人爲友。非常人之所能也。吾儕呼朋引類。大率以社會平等。愛慕契合者爲尙。一城一市之社會。常有等級之分。惟基督不受此等範圍。故能愛及卑微。愛人所不愛者也。太十一章十九節

三 基督爲永遠者。故有永遠之愛。凡真愛。皆以此爲究竟。翰二十四章七節世人有絕交之說。而基督之交友不然。亦未嘗有是說。蓋朋友有利己之私。必漸至情斷義絕矣。基督愛人。乃爲被愛者之益。而不爲己之益。觀其於背逆者。賣己者。猶以朋友稱之。太二十六章四十七至五十一節

七 吾儕能有是乎。

四 基督因不求己之益。專求友之益。故不稍心怯。而必盡情以訓其所愛者。馬可十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

五 願爲基督友者。或不識能否爲之友耶。當觀基督。曾稍拒絕欲與之友者否。蓋彼常求人就已矣。太三十一至三十七節且責其徒。阻幼孩之就已。路三十四章可知基督之

友愛無涯涘也。凡能與基督交友者，必能知如何愛人爲己之福。抑且得享此愛者亦有多福。

第十五章 基督論婚姻

基督之於友道既若是。然又有婚姻爲友道中最完全最尊貴之倫也。且教人遵行之學子。當留意於此。試觀基督於一切倫理。僅論大綱。獨至於婚姻之大綱。更有特別之律例。夫律例之繁多。以政事爲最。其於當時政事。亦僅論大綱者。豈畏蕙哉。路十三章三十二節蓋已定意不與當時行政者爭論。故不願詳說行政者之本分。僅於婚姻之事。侃侃教人。且歡迎法利賽人之問。太十九章三十二節又有清晰之辨論。使衆奇異。太二十三章三十二節其總義約分六則。

一 基督未命人皆必嫁娶。而已亦未婚。又指明人可以因身體疾病之故。抑或因天國之故。不嫁不娶。太十九章十二節保羅非若是之品格耶。

二 基督謂人既嫁娶。則應有相得之實效。如曰。緣此人必離父母。膠漆其妻。成爲一體。如是不復爲二。乃一體矣。太十九章五六節此體字。有括人全身之意。蓋二人連合。實賅括其全身。並

有靈魂相連。彼此愛恤。同心同志之意。若不然。則二人連合。與禽獸無異。故真連合者。二人之情。必深相浹洽。弗五章二十三節乃始得基督教婚姻之真義也。然保羅以此爲最奧妙之事。却又爲極尊榮之事焉。

三 因此連合之綱領。關係甚重。故基督定爲不可斷絕者。曰。凡棄妻而他娶者。乃負妻行

淫也。可十章十一節基督之言。乃決示不可出妻。山上訓人之時。言亦如此。但言一可出之故。太五章十二節

十二 有人不悅此規定。抑或爲之過嚴乎。雖國法多有離異之條。而基督則不准。蓋以婚爲不可斷絕之連合也。

四 基督於婚姻。禁止多嫁多娶。必以一夫一婦爲宜。又云。見色而好之者。心已淫之矣。太五章二十一節

五 基督以婚姻爲嚴君之庭訓。不可藉以爲放縱之機。有不以此理爲然者。乃藐視夫婦。太五章三十一節

彼此恕宥之訓。然而夫婦之愛。非隨意得之。乃實心乎愛以底於成者也。

六 基督婚姻之理。不限於今世。以夫婦靈魂如此連合。不能因身死而滅。太二十二章三十一節

三十四至三十六節 此言皆以爲今世所成全。屬靈之連合。永不廢去。蓋人之品行。若果永存。則比一

人連合所成之品性亦必永存。

第十六章 基督論家庭

婚姻與家庭。有相屬之性質。故猶太人以家庭爲第一要務。基督又使家庭於教會。更得至尊至重之位分。以變化家庭。可謂基督訓人之大宗旨。基督教人。以上帝爲天父。而以世人皆爲天父之子女。且以愛爲父子之維繫焉。其旨有五。

一 基督教人。以上帝爲天父。卽顯上帝有爲父之心。而世人家中之父子相愛。亦其所甚

悅者。基督與爲父者直言。或對人論其父。無不用孝子職所當盡之語辭。翰二章十六節又

一節十五節又十二章二十七節又二十一章四十一節又二十二章二十七節又二十一章四十一節又二十二章二十七節又二十一章四十一節又命其徒略見一己。與天父親密之誼。翰五章三十五節又

二十八節又三十八章五十七節又八章二教其徒以天堂爲父之家。翰十四節在天在地諸家。皆

由天父得名也。弗三章十五節

二 基督常以團聚其家。扶助社會爲重。路九章四節亦同其徒赴筵席。翰十一章一節亦允父愛

其子之請。翰四章四節被母憂所感。路七章十一節常體量父母之情。路八章五節基督以浪子將

起而歸父之言爲喻。且顯爲父者有切愛恕罪之心。路八章五節基督雖傳道多時而無家。路九

八章五節十然未嘗輕視家庭之重要。且於未死前之七日。猶以伯大尼家中爲安息之所。於將氣絕之時。又爲其母預備安身之地。如經云。自是門徒接之以歸。路十九章二十二節基督自無家庭。而實以家庭爲要務。可九章五節基督言覓亡羊。以至於獲而喜。歸集友隣而謂之曰。與我同樂。路十五章六節基督如此重視家庭。正如文士云。基督以忍恕爲萬德之首。遂使基督徒之家庭。得一新命令。

二 基督傳道。遊歷無定。至其生長之家雖貧。乃一最虔敬之家庭。有人以其家貧地僻刺之。彼竟未答一言。而以此爲不足介意者。太十三章五十二節又一章四十六節。且在家克盡孝道。路五章四十二節又然其如此行。乃表明子女順父母之命。實有界限。又以行天父之事。較遵父母之命令爲更要也。路四章四十一節更以盡職對上帝之本分。較順其父母之責任爲更重。可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五節基督於此境地。未嘗不心焉難之。至其訓誨人倫。則特有堅定高舉之義。故嘗以家人分爭爲喻。表明世人有不接待基督。並其訓誨者。當有最大之害處。太六章三十

四 凡欲有家外之相愛者。必先有家內之相愛。約翰之書。常注重此意。三章一二章九節又

十一節 十二 基督常以家人相愛相信教人。又太五章二十二節又二十四節又七章三至五節
十二 十三節 又 某文士曰。人若於不知何爲愛之人。與未能愛一人者。而欲使之愛衆人。是徒然也。一家之人。彼此相愛。乃爲基督教不可少之根基。吾人不可不知者也。

五 基督亦不免有家人不信之憂。翰七章五節 然將來自有家人相信之樂。哥前九章五節 基督與家人。有暫時之憂。實爲我等之益。因主藉家人之不信。將其徒與己最新最有福之位分顯明。卽家人所未能享者也。可三章三十五節

第十七章 基督論女輩

保羅言福音爲世人而設。男女各有自然之利權。故得上帝恩者。無男女之分焉。保羅如此解福音。乃真得基督之訓誨也。蓋基督未嘗以婦女爲下賤。且以爲與男同等。其意有六。

一 基督待人。無分男女。皆與之談論。翰十四章三十七節 男女相談。爲犯猶太文士之規。因彼常曰。將律法之書焚燬。強於教女輩。但基督以婦女爲友。翰三十一章五節 又答其所問與嘆詞。翰四章九至十一節 基督之命令。又不高於女輩之智能。又醫治女輩之病。八節
二 又稱讚其信。太十五章十一節 基督之愛衆人。並爲之預備飲食。亦使女人同享之。太十五章八節

二 基督之道。至寬且博。又合人倫。故除滅男女之階級。正如保羅云。加三章二節 基督直指人心。談論真理。以明男女同心。卽爲真理確實之據。基督使女輩。應得與男子同等之位。未曾偏廢。其所順服之理。乃使人知上帝之真理。並教人以親愛。蓋愛心者。上帝與世人之維繫地也。基督之福音。有男輩之強健。則有女輩之柔弱。故凡屬靈諸事。男女同等之理。皆昭昭顯著。以與屬世之事。女輩遲遲。必得其當得之位分。今請諸學生於基督衆誠中。查考十條。而卽足以知所命者無男女之分。且以男女爲同等也。

三 基督當以柔愛仁心待女輩。又常助之。路十三章十一節 每論女輩。必以溫厚之言出之。凡以女輩爲譬喻。皆有尊貴之意在。路十八章一至八節 至以男子爲譬喻。容或有不尊貴之時。基督盛稱女輩事奉上帝之實。路二十一章一至四節 又稱讚一女親愛之確情。可十四章三節 及一女誠樸之仁愛。七章一至五十七節 又教一女勿慮家內之事。翰十一至二十七章二十節

四 女輩體認基督尊貴之至意。可三十四章三節 又隨從基督。路二十九章三節 又以己之財物供給基督。路三章八節 女輩之論基督。未有不仁愛之言。亦未有賣基督悖基督之女輩。路十三章二十七節 又二久立於基督十字架。有難舍之意者。卽是女輩。翰十九至二十三章四十九節

初至墳墓者係女輩。路又二十三章五十一節初證基督復活者亦係女輩。至二十七章一節初宣揚

福音者亦爲女輩。路二十四章十八節某文士曰：福音所記載之壞女輩實有未蒙基督感化

者。即希羅底及其女二人。學者當列開福音上記載之女輩。又當思念此輩與基督之性質。

五 基督道心之規則。無男女之別。世人或有能恕男罪。不能恕女罪之意。基督則未有此

理。而必一理相待。基督雖曾論女輩之罪。大都於道德最高之程度論之。基督雖恕其罪。然

未嘗輕視其罪。基督命之歸潔。乃教之成聖。路八章一節

六 基督之訓誨及模範。於柔懦之寬貸。偏一之殘虐。皆遠去之。基督未嘗准女愚昧愛己。

亦未嘗准男子自大。暴虐女輩。基督八福之訓。於男女皆宜。主曰：我來非以役人。乃役於人。

言念斯語。有何男女之翅別乎。可十章四節

第十八章 基督論嬰孩

基督成人身。由嬰孩始。其創立宗教者。未記其孩童時事也。太一章二節記基督生時。並孩

提之事。而基督未嘗自言其事。但基督一生。不失嬰孩之本來面目。並其教所尊重者。亦如

是也。其意約分六則。

一 基督論人。若不復嬰孩之性真。則不能進天國。可知基督之如何尊重孩提。太十八
三章十
五章十

二 基督疼愛嬰孩。嬰孩則向基督有自然之信實。其母因有信。亦領嬰孩至基督前。太十
四章十
三章十
九章十
三章十
二章十 門徒阻止實受基督之責。可十
四章十
三章十 常有為父者。為其子女向基督求恩而無懼。可五
章二
十
三
章二 為母者。為子女求恩而被基督所阻。皆知基督終必准其所求者也。可七
章三
十
四
章三

三 基督常記嬰孩。且有為親者愛子女。賜給美物之意。太七
章十一
章十一 基督論不信之殘忍者可惡。則以父送子於死地。子女與父母為敵之言。發表其意。太十
三章二
十一
章二
十一
章二 又以愛基督過於愛子女。為誠信第一之證據。太十
九章二
十九
章二 此等人所得最大之賞賜。亦莫大於得子女更大之愛與樂。可十
章三
十一
章三 基督常用嬰孩為喻以教世人。又路七
章三
十一
章三 當猶太人謂願將流其血之罪。歸於己及己子孫之時。太二
十五
章七
章七 基督諭哭之者曰。當為己及己之子女哭。路三
章二
十
章二 基督又云。耶路撒冷將有大災之時。其最難忍之苦。莫大於父母見嬰孩所受之苦。路二
十九
章四
十九
章九

四 基督論天國。乃將小孩與己連屬。見門徒爭論誰爲大之時。卽抱定嬰孩而教之曰。凡爲我名而招待如此之孩提者。卽招待我也。可九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 太十八章五節 使一小子致於傾倒。亦

基督所不容之罪。太十八章六節 又十四節 路十七章二節 又十

五 基督以其門徒爲孩提而教之。太十八章一節 至十四節 基督曾以交友之誼。變爲孩提。相交之情

以小孩。可十章十四節 又曰二三子。路十二章三十二節 且語門徒曰。甚欲集耶路撒冷之赤子。似牝鷄集雛

於翼下也。太二十三章三十四節 路十三章三十四節 當基督被賣之夜。卽於猶大己出。基督爲末次慈愛之教

言時。亦用小子二字稱其門徒。因此二字。極有仁愛之意義。所以新約全書。除基督親用之

外。只有二次用之。保羅極有懇求勸勉之詞。加四章十九節 追約翰若似紀念基督末次之言。故於

書信屢用之。翰一七節 又二章一節 又四章四節 又五章二十八節 又三章七節 又八章一節 又四章四節 又五章二十八節 又三章 基督當時又語門徒曰。我不遺

爾爲孤子。我必就爾也。翰十四章十八節

六 各宗教雖有父母愛子女之實訓。而獨基督教有尊重孩童之訓詞。如文士司多勉曰。

基督列一小子於門徒之時。乃高舉孩童也。基督徒於子女之幼稚也。相對其小足之行。小

語之音。小手之撫。小口之吻。時有喜色。其讚美感謝之心。當記念此等喜樂。乃因基督高舉

小孩而致也。

七 凡苦待小孩者。乃苦待基督。凡有冷心向小孩者。亦如冷心向基督。從世歸天之救主。今猶然居於其小孩之心。如此。凡飲此小子之一者。必不失應得之賜。卽上帝聖子之恩賜。

太十章四十二節使
四章二十三至三十節

第十九章 基督論私產

案耶穌生平之言論。豈嘗以據有私產爲非乎。近世改革社會之經濟學家。竭力提倡均產主義。不認世人享有私產之權利。無論其爲不動產。(指田地屋宅言)或動產。(指財貨言)皆不准人獨享其利。其有援引耶穌之教訓及模範。以證其學說之確有根柢者。如腦曼氏 Naumann 嘗云。耶穌曰。勿積財於地。是說也。實可證明耶穌之反對積財矣。此意果然乎否乎。苟以爲然。何今之出入儲蓄銀行者甚衆。而農夫亦各據田莊爲世產。資本家又務權子母。豈皆可視爲耶穌之罪人乎。可分五則論之。

一 耶穌從未論據私產者之爲有罪。其誡門徒。慎勿積財於地。太十六章十九節語青年宰官曰。爾猶虧一。當悉售所有以濟貧。則必有財於天。且來從我。路二十八章二十二節豈明斥爲有罪乎。耶穌諄

論之意。非創立理財之律法。乃勸門徒按道德以善用其財。非禁蓄私產也。

二 耶穌不但不禁蓄私產。且屢認世人皆得有私產之權利。即以青年宰官論之。現今急

進黨人之見解。雖深以獨據私產爲非。彼亦豈能聽受耶穌訓詞。果悉售其所有乎。若論耶

穌之勸人施濟。其言下皆有明認世人得享私財權利之意。耶穌訓門徒曰。宜施濟。路三十二

三節 太五章四十二節 路六章三十節 苟非認財爲私有。安能取人人物以施濟乎。卽在門徒。亦皆有私產如

舟網。約二十一章 彼得且有宅宇。以接待耶穌。太八章十四節 稅吏撒該。亦於其家接待耶穌。願以

所有之半濟貧。有曾誣詐人者。則四倍償之。而耶穌亦未曾諭盡所有以濟貧。路十九章二至九節 此

外亦有多財之人。爲耶穌所深愛而讚美者。太八章十二章一節 路八章三十一節 他如耶穌之喻言。亦多

有論及用財者。未嘗出片語以斥責據有私財之非。太二十三至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節 路十九

六至二十二章十一節 不但此也。卽使徒保羅亦屢於其書信中。明認私產可據之權利。哥後九章七節 提前

六章十八節 哥前十三章三節 腓四章十節 哥後八章九節 至於使徒行傳。及書信所紀。亦多表明教會中。不

乏有財之人。使八章二十四節 又四十七節 又三十二章十四節 又十八章八節 羅十六章二十三節 此可知

上古教會中。不勉強財物之與共也。使五章四節

三 耶穌不但認人得享私產之權利。且訓人宜善用之。如謂有財者曰。當用之以濟貧乏。二路十八節或謂施濟時當陰行之。勿使左手知右手之所爲。太六章三節但有時用財以表格外之愛心。亦不嫌其糜費。太二十六章六至十三節近世耶穌聖誕之贈物。不惜重價。視爲正用。所以表明彼此敬愛之心。亦遵耶穌之訓而行也。自耶穌降世以來。屢言用財之善舉。直較前多至千般也。

四 耶穌雖承認人之有私財。而又儼若責備人之有私財者。路二十四章三十三節太九章十九節。故疑之。而耶穌之意。則不然。其勸人盡棄所有者。實欲其善用其財也。吾人若甘棄一切以事主。主必付之重託。使管理一切。以供濟人之需。與爲耶穌之用。有財而得免財之禍者。惟此甘棄之一念耳。故凡爲吾儕所有者。非可視爲吾儕之私產。皆當視爲耶穌之財也。太四二

五 論人之財。與身。皆不屬己。哥前六章十九節又四章一節路十九章一節。路六章十一節。路十四章四十二節至二十章四十四節又二十五章四節又二十六章八節又二十五章四節又二十四章四節又二十四章一節至二十七節

第二十章 基督論財貨

耶穌之論財貨。約有七則。

一 耶穌雖言人有私財之權利。然甚儆戒有財者之危險。可十二節 耶穌環視而爲門人

曰。有財者入天國。難矣哉。門徒聞而驚問曰。然則誰能得救耶。耶穌答意。有財者之得救固

甚難。然在人固不能。而在上帝則無所不能也。蓋財之爲禍於人。能使人肆其貪婪。失其信

實。卒致自恃其財。自絕於上帝。故其難入天國。較諸駝穿針眼。爲猶甚也。是以耶穌屢次勸

人。當以求上帝國爲念。勿以求財爲心。一則曰。勿積財於地。太六章十九節 再則曰。爾不能事上帝。

又事財貨也。太六章二十四節

二 論財之爲禍。卽爲財迷惑是也。太二十三章 人每自欺謂無愛財之心。或謂雖愛財。而亦

兼能事神。惟耶穌則以爲此等思想。卽由財發生之惡。有財者之難入神國。亦由於此。路十章

四節 充財之勢力。能使人硬心。生猜疑心。且不欲與貧者親近。尤失其仁慈之心。無怪耶

穌曰。富者禍矣。路六章二十四節 貧者福矣。又二節 乞人拉撒路得救。富人受刑之喻言。亦本斯意以

訓人。路三十六章十一節 蓋貧富兩途。本無善惡之分別。亦全視其財之勢力所趨而已。

三 耶穌嘗勸有財者。勿生貪多之心。路十二章十五節 貪財有何益於人乎。人生不在乎財之

富足。而貪者甚愚魯。因財僅能享用於生前。不能攜帶於死後。田產財貨。皆屬虛空。非人真

實之產業也。且富者皆不能免死。所儲亦歸烏有。路二十二章十節至二十章十節吾人之實產。卽是品行功業之不朽。耶穌戒人勿貪。實有見夫貪之害最烈。故歷數內心諸惡。以貪婪爲大惡。與偷竊兇

惡詭詐同科也。可七章二十二節羅一章二十九節哥前六章十節弗五章三至五節西三章五節帖前二章五節

四 耶穌嘗被貪財人之陷害。一爲法利賽人。路十六章一節一爲猶大。太二十六章十四至十五節

五 然耶穌未嘗論財卽罪惡。耶穌使猶大職囊。翰三章二十九節又且耶穌曾認世人之財。

爲神所畀。皆當盡忠而不負所託也。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一節又十六節路十九章十一節

六 究其實。金銀皆爲微物。爲耶穌所輕視。而有時甚需用之。且更爲有益之物。翰十三章

耶穌生平。未嘗積一錢於囊中。太二十二章十九節又十而其調濟人爲衆所不能及。財有

屬靈者。有屬物者。靈財裨益於己與世。較財物爲更大。處現今商戰時代。恆有大資本之需。

惟積之而不悖理。無不可也。然耶穌猶以多財爲人之累。因其難入天國也。路二十八章十八

蓋謂積財於己。而不富有於天者。皆難入天國。路二十一章十一節此皆不得稱爲真實之財也。路十

節十一

七 耶穌論財。有二種重大之禍害。一因有財者。每恃財而不信神。太六章十九至二十

四

二因有財者之難以克己。路二十一章一至四節可十今之亟求富足者。愚亦甚矣。亞谷實爲著名知人。而自禱惟求足食云云。汝欲知亞谷爲何人。其禱詞載於何書乎。則當搜採誦習之。總之。汝宜完全賴神厚賜而富足也。

第二十一章 基督論處貧

基督論處貧。約分六則。

一 基督生於寒門。長於工家。太十五章五十三節世業木工。可三章六章其家境之貧。概可想見。及長而傳福音。終日奔波。似無家可歸者。一日行於途。或謂之曰。主乎。任何往。我欲從爾。耶穌答之曰。狐狸有洞。飛鳥有巢。惟人子無枕首之所。路九章五十五節此可知其無家矣。耶穌身無長物。有時且囊無半文。當交納丁稅之時。釣魚啓口。得一金以與之。太二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更可信其周流傳道。未攜一金以自隨。即在受難以後。耶穌並無遺產。惟存一母。託於其所愛之門徒約翰。路二十一章二十七節又有隨身之衣一襲。爲防守刑場之兵士所闔分。路二十三章三十四節其貧不已甚乎。然而如上所言。或有疑言之過情者。吾人今日。固稱耶穌爲貧窶。但在耶穌當時。實未可視爲赤貧。因其有橐。使猶大學之也。路二十三章二十九節即耶穌亦未嘗以貧人自居。如

告門徒曰。貧者常偕爾。惟我不常偕也。太二十一章十一節又如云。主之靈臨我。緣其膏我。俾傳福音

於貧者。路四章十八節非皆自別於貧人乎。耶穌亦有屢遇窮餓之時。如見試於魔鬼。四旬不食。厥

後乃飢。路四章二節去伯大尼返耶路撒冷。耶穌飢。太二十一章十二節然而耶穌偕其同伴。實

未嘗真遇困乏之時。緣有多婦。由加利利。從耶穌而供事之。太二十五章七章又有信道之女。皆

以所有供事耶穌也。路八章三節耶穌以犧牲所有。或節省所有。訓門徒曰。若欲從我者。則當克

己。負其十字架以從我。太二十六章二十四節彼得謂之曰。吾人已捨一切而從爾矣。耶穌答曰。我誠告

爾。爲我及福音。離屋宇。或兄弟。或姊妹。或父或母。或妻或子。或田畝者。可十章二十九節可知當

時之從耶穌者。未必盡屬貧人。甚有能以貴重之香膏。抹耶穌之足者。翰三節十二節蓋在當日門

徒之中。實有不貧者。如初傳福音時。召西庇太之子雅各約翰爲門徒。皆非貧者也。又在西

門家筵席時。有一婦以至貴之香膏。澆耶穌之首。非富人而能若是乎。又勸門徒宜請貧窮

者赴席。可一章二十四節又十四章三節豈非對有財者言之乎。

二 按世人之見識。仍以爲耶穌之生平。其親近貧人。較富人爲尤切。且稱耶穌爲貧人之

友。與貧人之助。其說亦自不謬也。耶穌宣講福音於貧人之中。能使瞽者明。跛者行。癩者潔。

聾者聽。死者甦。貧者聞福音。太五十一且嘗言主之靈臨我。緣其膏我。俾傳福音於貧者。使我

醫傷心者。告擄者得釋。瞽者得見。瘡痍者得自由。路八四章又嘗於其天國中。爲貧人備居處。

如云。家主命其僕。速往邑之衢巷。引諸貧乏廢疾跛者瞽者來。路十四當耶穌示意約翰。

賣己者乃猶大之時。嘗謂猶大曰。爾所爲者。速爲之。七至二十三章此實爲耶穌與猶大交

談之末次。時在席諸門徒。無人知其何意。緣猶大執橐。遂誤以爲耶穌之命猶大。或使市節

筵所需。或使之濟貧。此可見耶穌與門徒。皆未嘗自列於貧人之中。且無時不以濟貧爲念

也。耶穌憫憐貧人。無微不至。其視貧人之痛苦困乏。不啻身受。路十六其論貧婦捐輸。則

謂此貧嫠所輸。較衆尤大。蓋衆以餘資輸於神。惟此貧嫠。則由其不足。而盡輸其養生之資

也。路二十一猶太公會衆人。見有司與法利賽人。咸不信耶穌。惟平民則信之。遂譏笑耶

穌。因耶穌嘗自命爲至微者之一。凡人世之困苦。或飢。或渴。或旅。或裸。或病。或在獄。耶穌皆

嘗身受之也。太二十四五章

三 耶穌雖因愛憐貧人之故。極不贊成一切欺貧重富之行爲。但遇貧人有犯上叛主之

計謀。亦不肯附和之。有如耶穌登山訓衆之後。見衆人將強之。欲立之爲王。遂自復往於山。

^{十六}章 ^五節 蓋有見夫東方之民心不靖。恆有匪首起而謀叛。引領下等民族。以抗拒在上之人者。故特避之。以示阻遏之意。且於平日。恆以平和勸人。使貧富貴賤之間。兩無仇隙。以致稅吏撒該。亦受其感化。謂耶穌曰。主乎。我願以所有之半濟貧。若曾訛詐人者。以四倍償之。^十路 ^九章 ^八節 更觀耶穌之喻言。類舉臣僕之本分以訓人。使凡爲僕者。皆認其主人自有應享之權利。咸能知足效忠。以盡僕人之義務也。聖經中註解甚多。俯拾卽是矣。

四 耶穌視貧之足爲心累。蓋知貧富二境之中。莫不隱具驕矜之志。且各有自恃之心。皆足引人不信上帝者也。有財之富人。固具有足以爲善之大能。但亦不能與行善之貧人爭勝。耶穌云。虛心者福矣。以天國乃其國也。^三太 ^五章 ^三節 貧人處世。無一事可媲美富人。惟於虛心之功。夫則無一貧人不能爲之矣。又云。貧者福矣。以神之國乃爾所有也。^二路 ^{十六}章 ^二節 安貧樂道之人。其視財富何有哉。

五 耶穌之教訓。蓋欲使人知生命與財富。毫無關係。若獲全地而失其生命。有何益哉。抑人將以何者易其生命乎。^二太 ^{十六}章 ^{二十六}節 故凡殺身而不能殺魂者。勿懼之。^十太 ^十章 ^二節 當時智人。願捨棄一切以望得救。端由於此矣。實有見夫人之財富雖多。究不能增其一分之富。蓋積

財於己。而不富有於神也。路十二章更有見夫人之財富雖缺。亦不能增其一分之貧。蓋人

之生。不在所蓄之贏餘也。路十五章身無一錢之人而能得救。乃真能得救之人也。有如最

貧行乞之瞽者巴底買。非赤貧而能得救之人乎。可十章四十六至五十二節至於飲

食衣服宮室。皆爲身外所需之物。苟能自足。亦復何求乎。太六章十九至三十節此外又有人

所必需之物。則不能自求。如先知耶利米告巴錄曰。爾勿圖維。蓋我必降災於凡有血氣者。

惟爾無論何往。我仍使爾得保生命。此乃主所言也。耶四十五章人所真實亟需者。果爲何物

乎。則存於中者是已。凡屬於身外者。耶穌決不按之以定其罪。惟耶穌所責望於人者。欲人

善用其財。以得關於生命之利益。惟在用之以行善濟貧。非可用之以縱私慾。圖玩樂也。

六 耶穌一生。從未論及理財之法。可以濟貧。惟言貧者常偕爾。欲善視之。隨時可得。可十章

七節耶穌嘗指示世人。至美永享之物。未嘗禁貧人之取求。天國實爲貧人所固有。貧

人實爲有福之人。若非富人。苟非先成爲赤貧之人。不能得貧人所享之福也。因富人苟長

守此財。則其所享之福。決不能較貧人爲多。且充其財之爲害。或更較貧人爲少矣。昔英國

牧師李文司登游歷斐洲。頗著盛名。遂於其父母之墓上。刻一碑銘。其文曰。此碑之立。所以

標誌其爲李氏父母之墓。且所以表明其子李氏等感謝上帝之忱。蓋其意旨。不啻指此爲貧人所有之天國。基督言貧者有福。亦卽於此證之矣。

第二十二章 基督論施濟

耶穌爲博愛寬仁之大源。英國某著作家。嘗言無論何等真有教化之國。若欲持久其優勝程度。務使無一民失所。以爲護持其國之善策耳。是說也。乃論世人爲己益而行之施濟。遠不及耶穌所訓之施濟也。然觀於地球萬國。莫不各有慈善之舉。惟細考其用意之所存。苟非出於基督教勢力所及之區。尙未能臻如此程度也。耶穌設立救濟貧窮之法以訓人。能使當世施濟之一切方法。咸與維新。英國著作家李克 Lock 嘗云。施濟爲立德之基。乃基督教之創論也。第綜核耶穌之論施濟。可分六則。

一 耶穌特別諭門徒。以救貧爲首要。曰。求爾者與之。太五章四節 又援施濟之結果以勉之。曰。予則見予。路六章三十一節 耶穌以濟貧爲青年富紳能盡義務與否之試驗品。蓋在富紳。自謂能悉遵上帝之誠命。可告無罪。而自耶穌視之。則以爲缺少施濟之一德。卽不得爲完人。故明告之曰。爾欲爲完人。往售所有以濟貧。則將有財於天。且來從我。太十九章二十一節 豈

非以濟貧爲德之至大而不可缺者乎。

二 然耶穌所諭之施濟。乃謂其事出於天性之自然。非出以矯揉造作之人爲。若好爲施濟而不出於自然。耶穌未嘗讚美之。且時指謫施濟時之弊端與惡習。以儆戒之。太六章一况施濟錢財者。亦非真所以濟之也。或受施者。反因錢財而致損害。或因畏懼而不得不施濟之。或因已懶於查考其貧之是否真僞。或因愛己精神而免貧者之瑣瀆。此皆失真實濟貧之道也。

三 論真實施濟之道。不但當輸己之財以濟人。更當出己之力以助人。如撒馬利亞人。矜恤遇盜者。路三十章三十一節並不以其銀錢施給之。惟盡一己之心力調護之。其所施之金。非給遇盜者。乃給館人者也。從可知善人之宜與苦者爲友矣。美國詩家羅惠而 Lowell 嘗詠詩曰。

救厄寧施物。

分憂手裏創。

輸金如惜力。

貧者仍皇皇。

斯二兼能盡。

三方保永康。

非徒歡悅主。

己友悉徜徉。

按聖經所紀。並無耶穌施捨金錢之事。耶穌無日不遇窮苦之人。但其所施捨者。較金錢爲

尤多。其憐憫之熱忱。療治之厚意。足以救濟貧苦。能較施捨爲更有益也。

四 耶穌當嚴詞斥責虐待貧窮之人云。禍哉。僞善之士子。與法利賽人乎。蓋爾吞婪婦家資。佯爲長祈。其受刑必尤重也。太二十三章十四節。路二十三章二十七節。且爾潔杯盤之外。而內則充

以刼奪邪侈也。太二十三章。又嘗顯責專務外貌之人。陽則僞行其善。陰則充以貪酷惡慝。全不知真實施濟奉獻之可樂。路十一章三十節。九至四十二節。

五 統觀耶穌之喻言。皆足表明與人交際。凡有寬厚之仁心者。在耶穌視之。實爲可讚。如謂富人不當任拉撒路以其案下遺屑得飽。路十六章。又云。有友夜半。就爾借餅。莫因已眠。

不能起以予之。路十一章。又云。爾曹雖不善。尙知以嘉賜予爾子。况天父。不更以聖靈予求之者乎。路十三章。又切囑門徒。傳教醫病。起死。潔癩。逐鬼。爾以不費受之。宜以不費施之。太

章八節

六 耶穌教訓我儕施濟之道。苟遵道而行。必與人有益而無害。常聞人言。博施濟衆。誰其能之。然人人持有施濟而可懶於操作。實與社會公理有不合也。若耶穌之論施濟。則不然。耶穌未嘗訓人施錢。惟云施於各人而已。吾人遵耶穌之命而行善。果執何說。而謂耶穌之

命人施錢乎。耶穌生平未嘗一次施錢。其所施者。皆爲其一己之心力。並無限制。此等施濟之道。無一人不優爲之。卽貧人亦能盡之。能如是者。必足以救社會。乃耶穌之訓也。更觀耶穌。凡遇乞錢之人。亦不以錢給之。至九章一節。凡遇求主憐憫之人。不但憐憫之。而且醫治之。至十二節。銀錢不過爲物料上暫時之救濟。非耶穌降世救濟之目的也。主來專爲創造新人。故其所施者亦本斯意。吾人效法耶穌之行爲亦當若是施之。錢而有益於人則施之。苟施錢而有損於人。則斬之。吾人之施濟當求合於施濟最高之宗旨。如斯賓塞爾 *Spencer* 所云。凡施濟者宜以成人爲目的也。

第二十三章 基督論輸財奉神

按輸財奉神之道。合於耶穌之教訓者。皆足爲法於後世。其旨可分八則。

一 新約四福音。耶穌從未以應納什一之捐。訓示門徒。亦未論及納捐之各種規例。是豈耶穌爲門徒之故。欲廢除奉神什一之捐例乎。抑欲釋放門徒。使脫離一切捐例之束縛乎。其然。豈其然乎。耶穌曰。我來。非廢律法。仍以成律法。至十五章一節。然耶穌雖未特別嚴禁人之兇殺偷竊。而從之者自無兇殺偷竊之行止。基督之生命與其愛心。皆足以納人於善。而使人

謹守律法而不違也。故耶穌之論奉神。未嘗提及定例。審若是。耶穌果用何法乎。耶穌以真理播種於人心中。是以人皆樂爲其善。洵較律法爲更美。憶舊約之聖徒。係以什一奉神。而救主則曰。爾必將爾之全生命以奉主也。

二 考猶太律法。人宜以所有者。十輸其一以奉神。久成爲牢不可破之義務。執是以觀。出人於神所賜之財。但取其十分之一以奉神。而其餘之多數。儘可縱慾以用於不義非理之事。而且自以爲無罪。此爲猶太人之通病。耶穌早鑒及而切責之矣。路二十一章四十二節且常斥責法利賽人之自恃爲義。路十八章九節此可知耶穌並未教訓門徒。使拘守此輸捐之律法以爲義也。

三 然而耶穌雖未詳論奉神之規例。亦未嘗以避免捐稅訓人。吾人不可誤會其意也。譬如說謊爲大罪。耶穌未嘗以不可說謊訓人。吾人豈得因此而視爲無罪乎。輸捐亦然。吾人不當以耶穌之置諸不論。而謂可以自由不納。雖當時不納之人甚多。其實未嘗以耶穌之不論爲藉口也。耶穌之教訓。惟言凡人所有之財。皆爲神所付託。將來必當舉全數。以報銷於神前。欲觀耶穌之明訓。請參觀下引諸聖經。路十四章二十四節路十六章十三節太十三章

三十七節路十
四章二十六節

四 基督訓衆。以人之性命與財產。莫不賴主。太六章二十節

五 凡施財於神之兒女。卽不啻施於神。猶太人之輸財於神。皆供修造神殿。備辦祭祀之需。然吾人已知於古來拜神諸殿之外。別有神所居住之殿。哥前三章十六節 蓋凡行於人

者。不啻行於主也。太二十五章三十節至四十節

六 從可知耶穌之教訓。甚平而不偏矣。耶穌曰。以該撒之物歸該撒。以神之物歸神。太十二一節 豈非持平之論乎。且耶穌嘗儆戒人。不可以敬奉神之舉。而害其倫常之天職。如孝

敬父母等事。然而猶太人中。恆有犯此者。可七章十一節

七 耶穌見諸富者。以所輸投於庫。又見一貧嫠。輸小錢二。讚之曰。此貧嫠所輸者。較衆尤多也。路二十一章一至四節 蓋衆人視給予之多寡爲斷。而主則視人手中存餘之多寡爲斷。主能鑒

察人心。故惟主始能判定人所給之多寡矣。

八 新約之論濟貧。曾有捐濟之規則乎。曰有之。哥前二節 按此規則而言。吾人捐貲濟貧。或十分之一。或過於十分之一。或捐全數。皆視神所賜之財以爲度。且或多或少。皆當無一

事不可對神。以聽神之鑒察。而其尤要者。則有三事。(一)凡各量神之所賜者以施之。太一

節 (二)予者較受者更有福也。使二十章三十五節 (三)當思與人者。苟但施其財。而不兼施其身。必

不足以濟人也。英國名將戈登 Gordon 曾在中華。卓著戰功。今雖逝世。名垂不朽。英京聖

保羅堂。有一戈登之碑銘。其文曰。大將戈登。隨時隨地。扶弱救貧。恤苦愛神。至今見者。莫不

肅然起敬。果何爲乎。保羅褒獎馬其頓教會之捐賞。卽以其能按此法則以奉神也。哥後八

吾人亦嘗習行之乎。

第二十四章 基督論社會之組織

耶穌於社會之組織。幾若無聞。而其生平論及社會者。約可分爲六則。

一 綜計耶穌之言論。非若世之維新政治家。亦非若今之改良社會家。故論彼時社會之

組織殊鮮。推其意。不過以社會爲自然之理。而其宗旨。大概注重於人之靈。如云。我國。非屬

斯世。翰十八章三十一節 又云。上帝國。在爾中也。路十七章十一節 孰是而觀。無論社會係何等組織。而

耶穌之教訓。皆足以輔助之。猶太人之組織社會。與現今之組織社會。乃大不同。然其道仍

可爲人所遵守也。

二 耶穌當日。遇有關於社會及政治各問題。確屬置若罔聞然。太二十二章十五至二十四至二十七節路十二章而福音所到之處。實具有改良社會之大能。惟其收效。恆由漸而致耳。

三 耶穌訓人。凡人必求釋放自由。斯語也。非謂人必當脫離他人之管轄。一如奴僕之見釋於主人。惟念及世人之中。多有爲其財產所束縛者。故特言此。以望人之不受世俗之累也。然而耶穌之論及世務。永守和平。不尙激烈。其於社會準人管業之制度。從未嘗出一言以廢除之。有如論買賣與雇工之事。太二十章六節論收稅及兵權。太九章九節又八章十三節蓋照耶穌之意。凡基督教所傳之地。不在於廢除世人之交際與職業。但求以直道充滿於世人之心中。使其所作一切諸事。不對於人而爲之。惟對於神而爲之而已。

四 或問曰。人不論在何等社會。皆得成爲義乎。有一社會學派某。答之曰不能。且曰非將現今社會全體廢革。不能得成爲義也。惟耶穌獨以爲不然。况今世之公義自由平等。遠勝於耶穌在世之時。故現今社會中。則更易於成義矣。

五 論現今社會之組織。決非耶穌所樂者。且明言彼時之社會。有甚多可指謫之處。與主

意大相反對。又嘗明定一例。雖尙未實行。但必能改良社會也。太二十章三十一節 耶又設覓備之喻。以明神之無虧於人。正與社會現行之例。全然不同。蓋照家主之工約。一日金一錢。後至者但作一時。家主亦給以金一錢。先至者不當怨之。太二十章一節此卽所謂已定而尙未實行之律法也。人之工作。各當盡其所能。人之所得於社會。亦當各照其所缺乏也。此等真理。若何而能見諸施行。恐理財家亦未能論定之。因非空談教育。或嚴定律法。所能逼之使成也。耶穌所施救人之法。乃改良各人之行爲。俾信之者。皆能各竭其才力。以盡一己之義務矣。

六 耶穌訓衆語言。無非以宗教爲各人之本分。其宗旨可分爲二途。一爲對於神之新生命。一爲對於人之新生命。茲先論對於人之本分。耶穌所訓者爲何事乎。或對於交接。或對於貿易。或對於國家。或對於社會。各有其虧欠之義務。大善士比博第 Peabody 曰。今日工藝社會之革命。習有所聞矣。由余觀之。如有革命之舉動。則其新定之章程。必以耶穌所訓之眞道爲根基而後可也。然而更有一說。如耶穌所訓之眞道。果能管束工藝社會之成法。則又何致工藝界之革命乎。

第二十五章 基督論戰爭

耶穌論戰爭之旨。約分六則。

一 近世勸和平家所著弭兵之諸論說。固已盡美盡善。無可辯駁。然而好戰之人。猶或援基督之教訓以反對之。一則曰。耶穌生平。未嘗宣言戰爭之有罪。再則曰。耶穌未嘗做戒門徒之從軍。此可見弭兵之說之無謂矣。阻止釋放奴僕者亦然。以爲耶穌未嘗明定蓄奴者之犯罪。亦未嘗責令主人之盡釋其奴僕也。但自弭兵者論之。亦得援聖經以斥責窮兵之悖道。有如神之大誠命曰。勿殺人。勿殺云者。即止兵之意也。惟亦有他例。謂人若犯其罪。則可殺之矣。即以耶穌而論。弭兵者咸頌耶穌爲施和平之王。窮兵者則以爲耶穌之來。非致和平於地。乃致興戎耳。太十章三十四節 豈非彼此皆有所藉口乎。

二 按英國朋友會所持之宗旨。確有見地。蓋謂耶穌之來。勸人守和平之道。以自敦其品行。並宣講神與人之相關。以愛爲主。則人世之爭端。庶幾可息矣。更有起而拒戰者。則謂耶穌以毋敵惡語門徒。並言受屈當忍。不但不憾爾敵。更當推愛及敵。太五章三十八至四十八節 故無論同鄉人或異邦人。皆當汎愛之。安有戰爭之禍乎。是說所持之道。猶之共產黨人。於耶穌教

訓中。尋求不認享有私財權利之意思。廢律法者。於耶穌教訓中。尋求廢除人道之句語。信神醫者。於耶穌教訓中。尋求勿藥之喜之斷言。然基督均無是語也。要之耶穌果以友愛寬容訓人。而實未嘗願人之寬仁。縱兇惡之橫行。反致於理不合。若無阻拒之者。則世界擾亂。何時已乎。

三 美國海軍上將瑪漢 Mahan 曰。戰爲試用勢力之事。是蓋求得其願欲。並求免其損害耳。執是說也。可知用兵之國。苟其所求得之願欲。不合於理。則其所用之勢力。亦當不合於理矣。而問者曰。偷戰端之目的合理。其戰豈得謂不合理乎。果以戰爲不合理。宜詳言其不合理之何若。或謂勉強之不合理乎。夫人生工作。不能不用力也。且上帝亦常與人戰。卽基督亦斥風與海。而保羅亦與獸角鬪。可見勉強之不爲罪矣。或謂殘害民命之不合理乎。夫上帝常滅人之生命。且予人定人死罪之權。故殺人亦未必爲罪也。

四 處合之世。論今之戰。似戰亦非不能稱義之端也。如爲私利之故。必非義戰。耶穌雖垂訓曰。毋敵惡。太三十五章然世無一人能將他人之權利。任憑外人之攘奪。如父親保護兒女一般。至掌國權者。倍加緊要。因其權利非爲己而爲民也。故雖肝膽塗地而不辭矣。惟權柄

爲上帝所付託。宜不負其責任。凡臨敵時之誓掃敵兵。當與大城通衢之掃除汗穢相同也。
五 耶穌被執時。門徒拔劍拒之。耶穌止之曰。韜爾刃。凡執刃者。必亡於刃。太二十六章五十二節 耶
穌受審時。又答彼拉多曰。我國非屬此世。若然則我之臣必戰。三十八章三十一節 蓋耶穌惟知愛人
救世。自甘就死而不辭也。可知吾人如遇一死。可以成仁蹈義。必當視死如歸。苟遇不當死
之事。或死而無益之事。則不當守匹夫之諒。而以死自塞其責也。不但此也。耶穌又嘗訓門
徒。入異邦人中傳道。除糧袋錢囊劍刀外。勿攜他物。信如斯言。糧袋錢囊。爲日用必不可缺
之物。豈劍刀則備而不用。但供人之把玩乎。亦豈命門徒之佩劍。惟用之以嚇衆。勿用之以
傷人乎。

六 然而最大之問題。卽是研究基督之道。以不干預行惡。較諸阻拒行惡者爲更美備乎。
若勢力之合用與否。及其關係之問題。猶其小焉者也。基督教會之初立。雖甚受逼迫。卻未
興戎。惟有國者與掌權者。則宜秉公仗義以討惡耳。保羅曰。此事爲上帝設立政治之目的
也。羅十三
章四節

第二十六章 基督論逆來順受

逆來順受。人所最難能者。茲舉耶穌之模範以示人。其旨可分爲五則。

- 一 耶穌一生。恆受人之唾罵與虐待。當受難之時。人或以石擊之。甚至多端虐待之。耶穌從無一次阻拒而避之。路四章二十九節。又二十九章三十九節。路八章五當被執之時。門徒起而阻拒。耶穌乃切責之。命韜其刃。太二十六章五十二節。耶穌且不忍用其甚猛之權力。以滅仇敵。又五十四節。審時甚受衆人之虐待而無語言。太二十六章六十七節。可十四章三十一節。臨難之時。自負十字架出城。毫無愠色。路十九章七節。彼受窘迫。而又自卑。如羔羊被牽至死地。不啓其口。賽五十三章七節。吾儕宜念其忍受惡人如此之橫逆。俾免受苦時之喪心。希三十二
- 二 耶穌嘗訓其門徒。宜效法己之忍受。當過撒馬利亞某村被拒之時。雅各約翰欲召火滅之。以報仇而息忿。耶穌切責之。路九章五十五節。十耶穌登山之訓。不但對門徒。亦對大衆。曰。毋敵惡。或批爾右頰。并轉左頰向之。或強爾行一里。則偕之行二里。太五章三十九節。又四十一節。非明人訓之。受屈當忍乎。耶穌又命門徒傳教。勉其受逼勿懼。謂之曰。此邑審逐爾。則奔彼邑。太二十三耶穌未受難之前。嘗預告其選民。必受逼害之苦。或被拘受審。或被殺害。惟當效法其温和克己。一切逆來順受之而已。

三 今試問耶穌之意。將謂其一切教訓。可按字義直解之乎。抑可按總意以表決之乎。答曰。由吾觀之。按總意之有足據者有二。一。耶穌之來。非永垂爲定例。乃是將其生命與愛賜給人。俾人得自由真理之福。二。耶穌之模範。彼在大祭司前。被人批頰。未嘗轉他頰以向之。苟轉他頰以向之。則非愛其人。而反使之再犯重罪也。不但此也。耶穌雖甘受難以救人。第時猶未至。亦嘗見死而屢避之。十翰八章五節

四 耶穌未嘗列表式以爲定例。密爾曼 *Milman* 曰。福音爲正心修身之要旨。不可與人世之定例。相提並論。凡隨時隨地。遇有事變之迭乘。皆得憑其是非之心。而處之無不當理者也。耶穌自認其有捨命之權。可隨其意以行之。如云。無人可奪之於我。我自捐之。我有能以捐之。亦有能以復取之。十翰十章節 故如耶穌遇人殺害之時。有可避之義務。則必避之。如有可召十二營使者之義務。亦必召之。太二十三章節 惟遇義當受難之時。則直受之而不辭。此可見耶穌之逆來順受。皆有其至當不易之理。隨時隨地隨事。行之無不合宜。爲吾人所當效法者也。

五 耶穌自言其非聽訟者。路四十二章節 乃爲生命之主。按德倫杞 *Trenchard* 之所論。吾人苟指

耶穌爲立法之人。則可信耶穌所立毋敵惡之法。非立於人之外貌。實立於人之內心也。耶穌云。或批爾右頰。則轉左頰向之。此特顯之於外貌。核耶穌之語意。實謂人於心中。當常存自卑順服之念。受屈而無改其溫柔。忍辱而不失其寬容。誠能如此。則所謂敵爾者愛之。詛爾者祝之。憾爾者善視之。虐遇爾者。爾爲之祈禱。其庶幾乎。

然而基督教人之以愛心與智慧即可規定其可行與否。譬如汝之弟兄。得罪汝。汝宜審慎熟籌。以忍耐勝其惡。彼辱汝一次。汝卽預備受其再辱。而以退讓爲懷也。第苟永不與校。恐彼之惡。將成痼習。卽當轉愛而懲而勸。然皆無損於愛情。而終以阻遏爲正辦也。主誠之管束世人。永遠不滅其勢力。惟以愛心與聖靈爲解釋。倘缺乏愛心與聖靈之引導。則於主誠恐多誤會矣。上帝律法與福音訓人。二者皆不失其愛心。用律法以罰人。又用福音以教人。始雖各殊。終歸於一。甚至罪人之得稱爲義。亦皆殊途而同歸也。基督教人愛其犯罪之弟兄。亦若是。蓋其一定不移之規例。卽爲以善勝惡。弟兄然。推諸全球之同胞。亦莫不然。此可知愛心之流露於逆來順受者。終能得以善勝惡之結果也。

第二十七章 基督論權利

耶穌論權利義務之說。可分六則。

一 按英國大法學家黑石氏 Blackstone 之論權利。其宗旨分二類。一爲絕對之權利。一爲相對之權利。烏爾西博士 Wolsley 則分爲七類。若天賦的。社會的。政治的。法律等的是也。惟耶穌之論權利。則分二類。然與彼二人迥不相同。蓋一爲萬不宜讓之權利。一爲有時可棄之權利也。

譬如耶穌之論聖殿稅。嘗謂彼得曰。西門爾。意若何。世上諸王。向誰徵貢與稅乎。其向己之赤子乎。抑向外人乎。彼得謂之曰。向外人耳。耶穌曰。然則赤子可蠲矣。此可知耶穌當時。確有可以免輸稅金之權利。但若竟不納之。又恐使之見礙。太二十七章二十節故主雖有免稅之權。而仍納之。足見其權之棄不棄。皆由彼自主之也。

二 耶穌教訓之中。每以權利爲最注重。如耶穌醫治癱瘋之時。明告士子曰。我但令爾知人子在地。有權以赦罪耳。太九章六節且臨升天時。曰。在天在地諸權。悉予我矣。太二十八章十八節耶穌於受難以前。求父使己得榮曰。如爾既以制凡有血氣者之權賜予。致子以永生。賜於爾之凡所賜於彼之人。翰十七節以上諸說。皆因耶穌自認其身上擔任極大之義務。不敢一日自

棄。且嘗自認其爲天父之子。天父命彼爲萬民之主。翰十三
章三十一節又七章二十一節翰五章十一
十二至十七節

三 耶穌所不能放棄之權利甚多。如關係捨命之問題曰。我父愛我。以我捐命。俾我可復取之。無人能奪之於我。我自捐之。我有能以捐之。亦有能以復取之。翰十
章十八節其論屬靈之自由權利亦然。翰十
章三十一節其自言己之權亦若是。翰八
章五十四節至五十九節其有諭鬼之權亦同。太
三

十二節 且有受公義審問之權。翰二
十八節耶穌又有管束人心之權。翰七
章十八節又十四節耶穌更有起死復甦之權。翰五
章四節且嘗盡安慰勞苦者之職。太
二十一章二十四節

四 耶穌放棄其權利。則以降世成肉身之事爲最大。因基督具神之體。卽配神。亦不以爲僭。然猶虛己。成人之狀。而任僕之貌。腓二
章一節傳道之時。無家可歸。路九
章五節且甘心付於

人手。暨賣與祭司諸長及士子。太二
十六章二十四節又二十七章八節莫不忍恥順服。並因置於其前之樂。忍十字架之苦。無介意於其辱。希二
章十二節其於仇人之虐待。亦莫不一一忍受之。翰十
章十一節

一切辱。惟因其贖罪之大榮。能使吾人悉蒙其恩。特循其己意以犧牲其身耳。耶穌之順服。

正耶穌之善用權利。亦正所以順神之旨意。故其棄權利。即爲其盡義務也。烏爾西嘗云。權利之棄與不棄。皆由本人自主之。烏克德納氏 George Macdonald 曰。有權之大榮耀。即棄權是也。

五 總而論之。所謂犧牲其權利者。必有權利者。而始可謂之犧牲。否則本無權利。何有犧牲。最大之犧牲。是有大權者之能自貶。耶穌云。我父愛我。以我捨命。又復得之。翰七章此可知耶穌惟實有此權利。故能自卑自讓。而處之裕如也。

六 烏爾西又嘗云。譬如世之有權者。其最首要之問題。即是宜如何用其權耳。余今撫衷自問。當定何法。而使我所享之權。不害於己。不禍於人。

依烏爾西之言推之。可知義務之有時。可以自由棄之矣。譬汝坐電車。出賞購票。誠得有坐位之權利。迨後見一老婦人。抱嬰孩登車。座已無隙地。汝能不捨棄權利。起而讓之乎。讓與不讓。非皆出於汝之自由乎。又如嗜酒之人。誰無飲酒之權。然同席中。遇一無定志而屢爲酒困之人。吾恐汝不但不勸彼之飲酒。且將自讓其權利。暫不飲酒以爲創矣。

此可知吾人之能盡義務。即爲吾人之能用權利。凡能自棄其權利。乃真能善用其權利者。

也。此意。惟大使徒保羅知之。其勸帖撒羅尼迦門徒自食其力者有然。帖後三章九節其勸哥林多門徒亦如是。哥前九章四至二十七節凡世之有權必爭。及有特權而不肯稍讓者。聞保羅之訓。亦可以知悔矣。

卽以納稅而論。耶穌本有免稅之權利。但念及己若不納。則於律法大有妨礙。與其失此保護律法之義務。無寧失此免納捐稅之權利。實爲耶穌之好模範也。此可見義務實較權利爲大。然尤有進者。若義務與權利兩不虧負。乃更爲美備耳。

第二十八章 基督論律法

耶穌論律法。可分六則。

- 一 耶穌之視律法。極其尊敬。然而猶太人之控告耶穌。指爲犯法。自稱爲王。路三章三十八節又三十八節路三十四章二十七節耶穌自言我來。非廢律法。乃以成之。太五章十七節又五章二十一節且嘗屢引律法以爲證。太十二章五節三十四節更於律法中。尋得絕良之教訓。太七章三十二節又二十四節責法利賽人。以謹小遺大。二十三章且訓人順服律法。又八章四節又五章十九節
- 二 耶穌制定律法。誠然。第上章已詳言耶穌之來。非定律法。乃賜生命。然亦賜新誠命。十

十三章三十四節又十五章又諭門徒令人守其誠命。太二十八章十節又云爾若愛我當守我誠。十節
十二節又十二章五十五節又諭門徒令人守其誠命。太二十八章十節又云爾若愛我當守我誠。十節
十四章十五節又

觀上諸訓。即可知吾人義務之應盡。因耶穌所賜者是真理。非拘文牽義之律法也。耶穌未嘗訓人宜若何互役。惟言彼此相役而已。路二十二章七節

三 耶穌之意。豈嘗以爲吾人受律法逼勒之時。常當順服。惟不可利用之以逼他迫人而

求益於己耳。試以訟事爲比例。耶穌未嘗痛斥之。但不自認爲聽訟者。路十二章而迹其警

告世人。勿蹈訟庭之險。太五章五十八五十九節皆可表明訟則終凶之理矣。耶穌雖嘗

以鰥婦求官伸冤爲喻。切責聽訟者之不義無禮。路十八章然終未嘗出一藐視國律之言。

且告門徒曰。俾爾在我國。坐於位。鞠以色列十二支派焉。章又二十二節

四 保羅書信。判斷哥林多門徒之互控。哥前六章一節蓋謂教會中之有爭。不當互控於不

信主者。當求判斷於聖徒。但至善之法。寧受屈而不興訟。然保羅以至高之道示門徒曰。爾

身爲基督之肢。亦爲聖靈之殿。各宜自潔。不可互控。迄今有甚多聖徒類皆遵守保羅之教

訓而不興訟也。

保羅當日亦復如此。羅馬人民義務與權利同享。遇違例之虐待。可駁斥之。

七使十六章三十二節又二十二

五章二十節二十並准上懇於該撒。有如亞基帕謂非士都曰。此人若未叩該撒。則可釋之矣。

六使二十三

十二節

五 耶穌教訓。惟求人以真實公平爲本。而輔之以無私與仁愛。凡惡端私心。皆在所必禁。主雖禁止人之存惡心。然不能免遏惡伸冤之義務。如有時不能免此義務。則求國家法庭之判斷。亦無不可也。

第二十九章 基督論品行

耶穌之論品行。不問外貌而問內心。實與當時人之觀念。大相反對。其旨可分爲六則。

一 耶穌之教訓。洋溢無遺。譬講大道時。忽插入言外之意。與真理甚有關係。如傭逃而善牧爲羊捨命之喻。至十章七節耶穌視其人爲何如人。卽知其所爲必爲何如事。譬習慣說謊者。時而言之真實。蓋有所爲而然。而終不能改其謊言之行也。耶穌之訓。注重內品行。嘗謂外貌之不足定論人也。

二 耶穌所憎者。外貌之浮文。與法利賽人。作絕端之反對。因法利賽人專重體制與儀文。

故耶穌常斥其僞而絕之。當時有門徒食時。不盥而被責。衆無以答。耶穌語之曰。非入口者汚人。惟出諸口者。汚人也。彼得猶未悟。耶穌乃明告之曰。出諸口者。皆由心而發。故汚人。但未盥手而食者。何汚之有。太十五章十八節又二十節可知盲從習慣。時或喪行。如許小節出入可矣。蓋耶穌誠視爲無足重輕者也。

三 耶穌言吾儕之行爲。皆足感動吾儕之品行。惟常注重於人之旨及旨所能行之事。如吾儕苟願行耶穌之旨。必知斯訓。翰七章十節又十五章十節又道吾儕若有相愛之旨。則必慣常愛人。謂非以旨感化人之品行乎。翰十三章三十四三十五章十節又至役事亦然。吾儕無論是否樂役。惟當若役則樂役之心。必日發生於心。路四章二十二章七節不但此也。凡行事之旨。卽爲品行之見端。或已得之。或願得之。皆是也。翰四章十五章如稅吏自認爲罪人。抱悔改之旨。爲法利賽人所不及。至十八節九又云。天國之門。先爲稅吏與娼妓開矣。士子與法利賽人。反落於其後。夫士子與法利賽人之行爲。原非稅吏娼妓所可及。然其認罪之旨。較爲真實。故爲耶穌所接受。若貌爲清潔。而內多污穢之法利賽人。耶穌自不拯救之。太三十一節三

四 耶穌論人之品行。不視外貌而注重於其內心。美國大傳道師慕翟 Moody 曰。人察其

幽獨如何。即可知其品行如何。耶穌訓人。以爲人之犯罪。不獨顯著於外貌之行事。如云。爾聞古者有言。毋淫。惟我語汝。凡見色而好之者。心已淫之矣。太五章二節 常人之議人。莫不就其外貌而論之。惟耶穌則恆抉其內心。爲聖經中所備載。諸學生可詳考察閱之。勉諸慎諸。

五 耶穌論人最大之問題。不問其所作之事。惟問其爲何如人。蓋耶穌之規勸人。恆指己之品行爲標準。且自言己行奇蹟。猶不及品行之足證。翰十一節 又自言其品行之永在。八章五節 有如神謂摩西曰。爾當告以色列人曰。自有者。出十四節 耶穌時以人之品行爲最注重。如云。可爲爾天父之子。太五章四節 爾當預備。四十四節 致爾可爲光之子。翰十二節 爲耶穌之門徒者。亦當有耶穌之品行。翰八節 多馬初不信耶穌之復活。耶穌謂之曰。爾宜除疑惑之素行而信也。又二十七章

六 品行爲人之本。凡評衡人者。恆不問曰。彼曾行善事乎。惟問曰。彼爲善人乎。我爲何如人乎。耶穌不第問其可見之品行。尤鑒察其內心之真實與聖潔也。

第三十章 基督論義務

耶穌之論義務。至詳且盡。可分五則。

一 耶穌降世。開端之要事。卽爲盡義務。耶穌幼時。在聖殿聽道。其母尋之。耶穌謂之曰。豈不知我當作我父之事乎。路二章四節 又當傳道之初。嘗謂衆曰。我亦必於他邑。宣上帝國之福音。蓋我奉遣乃爲是也。路四章四節 綜計耶穌之一生。皆以克盡義務爲目的也。

耶穌曰。我儕必行遣我者之行。路九章四節 既知義當就死。且知義當就若何之死。遂樂於順服以盡義務。又三章十四節 又並屏棄一切阻拒避免之法。以就義。太三十六章二十一節 可八十五節又二十四章二節 其必自死復起。路二十章九節 路二章二十六節 亦爲應盡之義務。耶穌久已自信之矣。

二 耶穌又勸人宜盡義務。首論拜神。路四章二節 又勉人祈禱不倦。路一節 耶穌未輕視小節。第謂不可因小節而阻大德。太二十三章 又讚美能盡義務之忠心。責不盡義務之惡情者。太二十五章十節 除此喻外。尚有相類之喻言。繁庶諸學生可詳考而覆核之。至謙卑役事之義務。耶穌曾以己爲模範。以期門徒之遵行。路十三章

三 夫盡義務。卽所以表明其愛心。故義務與愛。乃相附而不相背也。如耶穌曰。爾若行我所命卽爲我友。是以盡義務而增其愛也。路十五章 爾若愛我。必守我誠。是以愛而盡義務

也。又十四章十五節蓋嘗見有真信道之人。深以愛心之未盡。痛自責備。然考其生平。實能盡忠於

帝命之義務。未嘗有所缺憾也。彼等之盡義務。非卽愛之證據乎。耶穌自言。人苟不先盡義

務。雖千萬語不能辯護。故訓門徒曰。凡稱我曰。主也。主也者。未必盡入天國。惟遵我天父之

旨者入焉。大七章二節十一節可知求盡義務者。與其有感情而不能盡。不若無感情而能盡之矣。蓋

能盡義務者。自能發其感動而生愛心。但有感情者。未必真能盡其義務也。翰二十四章一節

四 耶穌言義務無窮極。爲人所不能悉盡。如云。爾即行所命。亦宜自稱爲無用之僕。行所

當行已耳。路十七章十節在商業中。亦若是。希華勃者。Charles M. Schwab 美之富商也。嘗訓其青

年夥友曰。汝等必當各盡其職而行。且當於盡職之外。更求進益。此不特希氏云然。卽基督

徒亦莫不云然。蓋基督徒決不云。我將若何惜精力而能盡義務。惟常云。我當若何勤苦而

能過於我之義務乎。

五 設有人以義務與愛心相較。而輕視義務。其失也愚。又設有人重視義務。而以能盡義

務爲罕有之奇功。事失也夸。當南斐洲用兵之時。英國統兵大將。嘗保舉在營出力各員。或

稱某也臨陣勇敢。不辭勞瘁。某也力疾從軍。長途跋涉。幾爲用兵時之成例。凡能盡職者。必

獲不次之賞。然而真能盡義務者。必不求若是之賞。其視盡職爲本分之事。無足爲榮。斯真以耶穌之心爲心矣。耶穌云。我不受榮於人。爾互相受榮。而不求自獨一上帝所來之榮。詎能信乎。翰五章四十一節 又四十四節

第三十一章 基督論愛

基督教以愛爲宗旨。可分六則論之。

一 耶穌之論愛。視爲一切生命之泉源。並稱爲萬般義務之根本神。遺其子於世。使世由之得救。皆出於其愛世之心。翰三章十六節耶穌愛人之心。亦顯於其爲人捐生。又十五章十三節卽門徒之真僞。皆可以愛心決之。而且有愛心。卽有權力。亦能溫柔矣。又十三章二十五節 又三十五章二十一節 又三十四章愛之爲用大矣哉。

二 耶穌與其父之中間。實有一美備之相關。卽此完全之愛心。耶穌謹守其父之誡命。而居於其愛。翰十五章十一節父愛子。以萬有付其手。此卽愛之明證。又三章三十五節耶穌解明父所以愛彼之故。又十章十七節又極願世人知其愛父甚巨之故。又十四章三十一節且父曾愛主於創世之先。故信已與父之愛心。永無隔閡矣。又十七節 四章

三 聖父與聖子之愛。無論何人。皆可由耶穌而得之。吾人居於耶穌之愛。正與耶穌居於父之愛。時有先後。愛無異同也。章九節 十五節 十五節不但此也。耶穌之愛吾人。亦正與父愛彼之心。毫無

差等。章九節 十五節且因耶穌之故。使凡信之者。皆得沐父之愛。與其愛耶穌之心。亦不稍減。章七節 十節

三節 十節按耶穌之祈禱。因吾人之信。實可使父所愛子之愛。在於吾人之中。章六節 又二十吾人若守

耶穌之言。必能得耶穌之應許。沐天父之愛。使耶穌與吾人同在矣。章二十三節 二十四節

四 耶穌始終以愛為根基。吾人所當深信者也。試觀耶穌初次登山訓眾。即言人宜推愛

及敵。益可知矣。章十五節 四節又將全部舊約中所載之律法。一言以蔽之曰愛。即愛主與愛鄰

是也。章七節 又二十二節 二十九節 三十節耶穌於受難前之夜。謂門徒曰。我以新誠予爾。令爾相愛。如我愛

爾。爾亦相愛也。章三十三節 三十四節此可見耶穌之道。一以愛為終始矣。

五 哲學家某曰。愛不能由人之諄囑而生。乃由人心油然而生者。英國大牧師茅理斯

Maurice 曰。勸人遵愛命而行之難。較諸世間一切難事為尤難也。世眾常云。無論何事。皆

可從命。且寧願將一切獻於主。不願聞汝之勸人生愛也。

由余觀之。茅理斯所引世眾之言。未免誤會愛字之真矣。耶穌所論之愛。非屬於性質趣味

與感情。乃屬於旨意也。亦非必見有可愛而後愛之。惟求人能發愛人之旨意而已。神非不知勸人生愛之難成。故不但以此訓垂爲具文。特遣聖子降世。以立愛之標準。耶穌之訓。亦望吾人彼此相愛。悉遵耶穌之榜樣而行。如云。爾宜相愛。如我愛爾。此我誠也。翰十五章一節 茅理斯又從而解之曰。但如神命吾等曰。我之名與我之性。卽爲愛也。我子已將我之名與性。顯明於爾。爾已從彼成爲新人。爾已成爲順服彼之人。彼之靈與汝同在。使爾能行彼之旨意。如彼行我之旨意然也。誠如神之所言。不可視此等誠命爲難。洵甚有福者也。

六 愛由旨而行。不若生感情之不在乎旨也。此等愛心。實爲無上之標準。亦爲基督教道莫禦之權力。故耶穌曰。爾若相愛。則人皆識爾爲我徒也。翰三十五章一節 又曰。不愛者。不識上帝。蓋上帝卽愛也。翰八十四節

第三十二章 基督論作工

耶穌論作工。約分六則。

一 耶穌曾業木工。可六章三節 迨後棄工而成爲教師。但仍若工作然。凡欲顯明其至聖至神之性質。必須作工。故曰我父至今行事。我亦行之。翰九章四節 從可知耶穌有不能不作工者。如

云。時尙晝。我儕必行遣我者之行。夜至。則無人能行矣。又九章四節不但此也。耶穌且視工作爲糧。曰。行遣我者之旨。而畢其功。卽我之糧也。又四章三十四節

二 耶穌常以己工。表證其爲上帝之子。翰五章三十七節又三十六章十八節又十章二十五節又耶穌又嘗

自言我由父。多以善行示爾。又十章十二節並言我若於其中未行人所未行者。又十五章二十四節且言

其所作非己之工。乃上帝之工。又九章十五節又三章十七節又十章二

信者。又十一章二十節或且奇之曰。斯人也。何由得斯智慧異能乎。遂疑爲鬼附而謾謗之。又十章三十一節

但亦多有見其所施之異能。而大聲讚美神者矣。路十九章三十七節

三 耶穌有作工不倦之恆性。衆奇之。逼視之。使不遑食餅。又三章二十一節約翰福音曰。爾室

之熱心。曾蝕我矣。又七章十七節又召門徒與之同工。使世見門徒之善行。而歸榮於作工之天父。

又十五章十六節又戒人之作工莫求譽。又三章二十三節又常設勸人勤工之喻言。又二十一章三十一節又三十四章三十八節

耶穌係代父作工者。門徒亦然。又翰十七章二十一節又耶穌生前所作之工。無人能代之。而

我儕所當作之工。亦無人能代之也。誠如耶穌所作之工。吾儕可望得上帝之護助。因吾儕

所作之工。非由己作。乃居於我者。自作其工也。又十四章十節

四 猶太人曾問耶穌曰。我當何爲。以行神之行乎。耶穌答之曰。無他。惟信而已。十卷六章又

九節 此中有深奧之原理存焉。信耶穌。實爲作神工之最初要功。設吾儕不先信耶穌。吾儕

安能作其他工乎。耶穌云。信我者。必將行我之所行。又十四卷十二節 所求於信道之人者。非欲其

聞道而遂忘。信道而不行。乃欲其聞斯行之耳。雅一章二十五節

五 耶穌成神所委任之工。卷四十七節 非吾儕能及於萬一。吾儕作工。或善始而不善終。且有

時廢於半途。卽或偶有成功。亦多爲不周備之工。若耶穌之作工。則始終無間。不但之死靡

他。且傳諸其徒。垂諸百世。迹其自言。亦可見耶穌之以能盡神工自負矣。戈德氏 *Godet* 嘗

云。耶穌一生。從未曾見有片刻行惡及不行善之時。惟知其無時不完全自盡其義務而已。

基督徒誰能及之乎。

第三十三章 基督論講道

耶穌之講道。最足爲吾人之標準。其旨可分五段。

一 耶穌初傳道時。卽稱爲師。至終仍未改其名稱。當時之人。類皆奉以爲師。聖經中誌之

屢矣。路六章四十節又七章四十節又八章四十九節又九章三十八節又十卷二十九節又二十一章四十五節又二十二章十三節又十八卷十八節又十九卷三十九節又二十

又二十一章七節又二十八節又三十九節 耶穌亦嘗自稱之。如云。爾稱我爲師爲主。爾之言然。

我誠是已。輸十三章 其跟從耶穌之人。則稱爲門徒。或稱爲學者。獨馬太福音一書中。稱耶

穌爲師。不下七十次。耶穌真不愧爲高貴之師矣。猶太之名師宿儒。初雖不認耶穌爲彌賽

亞。然羣奉爲有才學之師也。輸三章二節可 十二章十四節

二 聖經中從未稱耶穌爲傳道人。然而耶穌之傳道。實與教訓並行。蓋嘗周流加利利四

方。在諸會堂教誨。宣天國之福音。太四章二十三節 至講道之別名。或曰。宣神之國。路九章

或曰。報佳音。是也。太十一章五節又四十三章七節又七章二十九節又二章十節又三章十八節又四章十八

六節又二 十章一節

三 耶穌之訓。時而正式宣講。時而教授。可一章二十一節又六章二節又二章十三節又四章

一又九章三十一節又十一節又十章三十五節 皆可表明耶穌訓人之常度矣。可十章 兵捉耶穌之時。

耶穌語衆曰。我日偕爾於殿教訓人。可十四章 又告祭司長云。我教誨常在會堂及殿間。輸十

八章二 耶穌與人談論。不外質問與勸告。試觀其臨去安慰門徒之詞。輸十三章三十六節又八

六章又二十七節又十八節 更觀其以五餅二魚。食五千人後之教訓。輸三章二十四節又四十一節又三十節

四十二節又五十一節又觀約翰八章之訓。亦如是。

四 耶穌教授之法。時以世人語言尋常境况爲喻。太五章三十四節 翰三章八節又四章三十一節又六章三十一節又七章三十一節又八章三十一節又九章三十一節又十章三十一節又十一節又十二節又十三節又十四節又十五節又十六節又十七節又十八節又十九節又二十節又二十一節又二十二節又二十三節又二十四節又二十五節又二十六節又二十七節又二十八節又二十九節又三十節又三十一節又三十二節又三十三節又三十四節又三十五節又三十六節又三十七節又三十八節又三十九節又四十節又四十一節又四十二節又四十三節又四十四節又四十五節又四十六節又四十七節又四十八節又四十九節又五十節又五十一節又五十二節又五十三節又五十四節又五十五節又五十六節又五十七節又五十八節又五十九節又六十節又六十一節又六十二節又六十三節又六十四節又六十五節又六十六節又六十七節又六十八節又六十九節又七十節又七十一節又七十二節又七十三節又七十四節又七十五節又七十六節又七十七節又七十八節又七十九節又八十節又八十一節又八十二節又八十三節又八十四節又八十五節又八十六節又八十七節又八十八節又八十九節又九十節又九十一節又九十二節又九十三節又九十四節又九十五節又九十六節又九十七節又九十八節又九十九節又一百節可知其用一切喻言。實皆有至理寓於其中也。

五 耶穌問答教授之法。在當日固爲講道之善則。卽今亦稱爲良規。洵較正式宣講之效果爲更多也。夫以言語爲教授。自較他法爲易。惟自受之者視之。實較他法爲輕。遺忘之多。有由來矣。甚有聽之而不能領悟。不能實行者。所以播道傳教之人。必須效耶穌之榜樣而行。因其爲古時教會所用之成法。亦爲目前播道會所行之常例也。

第三十四章 基督論口才

耶穌之口才。不僅顯著於講道之時。亦隨時流露於與人交談之際。約可分爲六則。

一 耶穌非徒託空談之人。而爲能行其言之人。且嘗痛責言不願行之人。太七章二十一節 路六章四十一節 太六章三十二節 翰四章二十六節 可六章四十一節 路七章三十一節 太七章二十一節 路六章四十一節 太六章三十二節 翰四章二十六節 可六章四十一節耶穌生平與庸衆談話之時甚多。路二十四章二十九節 太二十二章三十二節 翰四章二十六節 可六章四十一節將去世。謂門徒曰。此後。我不多言於爾。翰三十四節 三十四節 章

二 耶穌之言語。皆甚握要。而無關緊要者。多置之不論。耶穌之心。雖仁慈。而出言。則皆威

嚴。其與法利賽人共食時。曾講及諸端有用之題旨。路十一至十四章三十節 耶穌又言其所言者。皆

本其所知。又以所見者爲證。翰三章十一節 且言神所遣者。述神之言。蓋神以聖靈賜之。無限量也。

又三十四節 更嘗自言我所語爾之言。乃靈也。乃生也。又六章十三節 其所言者。皆無自私利之心。

又七章十八節 由其所言者。皆爲其所見於天父者也。又八章三十一節 且言其非自主而有所行。乃依父

訓我者言之爾。又九章五十一節 雖有仇敵。亦證明其大有權能。從未見有人

能作如是言也。又七章四十六節

三 然而耶穌有時緘默。亦爲人所莫能及。耶穌受審時。多妄證者。而耶穌默不一言。太二

六章六十三節 被解時。祭司諸長又多端訟之。彼拉多一再問之。耶穌始終不答。可十五章三至五節 其見

希律時。卽殺施洗約翰者。以多言問耶穌。然耶穌不答。路二十三章八至十一節 彼拉多三次引耶穌入

公廨。欲釋之。復再三問之。耶穌仍不答。翰十九章七至九節 當是時也。苟出一言以答之。不但自形其

軟弱。亦且徒託諸空談。若神之子以不言勝之。所謂羔羊被剪。不啓其口者。此也。

不但此也。卽在講道之時。亦當言則言。不當言則止。有如耶穌之於門徒。正可暢所欲言。但

遇不能盡言之時。則告門徒曰。我尙有多端語爾。第爾今弗克任之。翰十六章十二節 又有關於默

想諸端。爲耶穌大可發言之時。然而耶穌卒無一語提及之。如罪惡之根源。人生自由與屬神主權之關係。及來生之事。皆爲耶穌所不道。此外又有僅提及而不譴責者。如猶大之賣主。彼得之不認主。腓力之退縮。多馬之懷疑。門徒虛驕紛爭之。大衆之無見識。及罪之惡狀是也。

四 耶穌語門徒以言貴用當其時。最要者。卽爲宣神之國。且於衆前。爲耶穌作證。路九章二節

可十六章二十五節 凡所聞於耶穌者。當宣揚於外。太十七章二節 言則必冀希聖靈之助。又十

然雖有聖靈之助。亦毋言妄。又三十六章二節 蓋以耶穌之道爲恥者。其人亦必受恥。可十八章言

出於幽獨。必傳揚於外。路三十二 人之稱義或定罪。皆由於其所自出之言也。太三十七節 有等

罪言。永不可赦。路十

五 耶穌之慎重言語。理有固然者。蓋言爲行表也。世之恆以謊言掩其惡行。豈知終必流

露。路十五章四節 由地者屬地。其所言亦屬地。由天而來者。在萬有之上。路三章三十一至三十

真理之聖靈既至。必以其凡所聞者言之矣。又三十六章

六 試問耶穌聞吾言語。吾心能得平安乎。蓋吾儕言語。耶穌實皆聞之。不過因不見耶穌。

而謂其未必聞也。倘吾面覲耶穌。則吾出言。是否與未覲時相符乎。故使徒嘗以口過警戒古之教會中人。弗四章三十一節 彼前二章一節 雅四章十一節 多三章二節吾儕之言。恆不免於輕薄殘忍。甚或過之。最惡者。爲諂媚之詞。聖經中視爲大罪。其次則爲空談。饒舌。誇張。多辯。污穢。惡諷。虛假。皆爲人之通病也。吾儕言時。常當視爲耶穌俯聽之時。人有口才。亦爲神所賜之一端。而使出言者。皆合於高尚之用法。惟觀耶穌之榜樣。可概見矣。

第三十五章 基督論疾病

耶穌論疾病。其意有五。

一 耶穌周游鄉邑。宣天國福音於會堂。兼醫各病。凡患病者。或爲鬼疾。或爲癩癩。或爲癩等。咸就耶穌而求醫。太九章三十五節 可一章三十四節 太四章二十三節 二十四節故其名益彰。羣衆集聽。亦冀其醫諸疾。路五章十五節 六章十七節病者之友人。亦皆攜病者就之。太十四章三十五節諸學生可舉聖經中耶穌醫疾諸端。備列一單以表明之。

二 耶穌明認疾病之於人。乃實有之事。非爲想像之端。其論疾病。與其論海。論會堂。論食物。論羊羣等皆爲人可目見而非虛者。試觀耶穌呼駝背之婦而謂之曰。婦乎。爾釋於此病。

矣。路二十三章 其使拉撒路復活。亦認其病爲真。路四十一節 其遣門徒傳天國之道。亦命其醫病

潔癩。太十章七十八節 苟知天國之爲實有而非同懸想。即可知病與癩之亦爲實有矣。各門徒從未

聞耶穌論及病屬於心。可視爲虛無。且可永勿道及之。有如約翰云。有一人名拉撒路患病。

路十一節 路加亦云。有百夫長所愛之僕。病且將死。路七章二節 其論末世審判。耶穌嘗云。凡助困

難之人。如助我然。又云。如我病。爾顧我。太二十五章三十一節 其論末世審判。耶穌嘗云。凡助困

三。耶穌見人之疾病。深憐恤之。而見人之罪惡亦甚憐恤之。蓋病爲實有之事。罪惡亦若

是焉。耶穌之來。非滅虛無之端。乃滅人實有之痛苦。故其降世。特成爲人身。凡人生所有之

萬般痛苦。耶穌亦親受之。且於凡事亦被誘惑。與人無殊。故能體恤世人之荏弱。無微不至

也。希四章十五節 有以賽亞所言云。其任我恙。負我病。太八章十七節 卽指耶穌也。

夫耶穌雖著治病之奇能。然未嘗消滅疾病也。說者謂疾病雖爲實有之事。但能信仰耶穌

者。耶穌卽可消滅其疾病。以耶穌匪第拯其罪惡。抑且療其疾病也。寧孰知有不然者。蓋耶

穌一生。雖拯救世人。然吾儕欲冀其療治疾病。亦必先賴己能力以協助之。始克有濟。耶穌

嘗云。我乃世之光。從我者。乃不行於暗而獲生之光。路九章四十二節 此可見耶穌之治人疾

病。亦必先求病者之自治也。更有一說。耶穌在世時。雖嘗治愈種種疾病。又嘗命門徒爲人療治。然從未有曾救世人疾病之允許也。腓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又三章二十一節提後四章二十節

四 耶穌之行異蹟而治疾病。迄今依然如昔。惟其行異蹟也。恆藉有形之物以爲之。以五

餅五魚食五千人。又以七餅數小魚食四千餘人。太十四章十七至十九節又十五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此等奇事

固爲耶穌祝福之功效。然而仍用餅與魚等有形之物也。且耶穌既履海以就門徒。豈不能

履行水面乎。而耶穌仍不離舟楫。謂非其形於外者之無異於人乎。可三章九節太八章二

十四章三十三節又十五章三十九節

至耶穌之醫病。惟以手按病者而已。可六章五節或執睚魯之女之手。而命之起。又五章十一節其醫

生來之瞽者。則以唾和泥。塗其目。命之往洗於西羅亞池。翰九章六節

五 吾儕莫視身體過重。而以病爲憂慮。卽使用各法則以治病。乃仍是上帝之能力與行

異蹟。以治病無差池也。曠觀古今來之世事。何一非神之所爲乎。一輪紅日。出東入西。無有

差忒。乃先知約書亞禱主願。日停於基遍。神果於亞耶崙谷中。使日停止。豈非其明驗乎。神

之功能。其爲吾人所尊重者。非望其允人一切固執己意之祈求。實因其允人求成榮耀於

神之行爲及有功天國之旨也。

第三十六章 基督論死亡

耶穌論死亡之要旨。約有五則。

一 泰西人多有不認疾病爲實有之事者。然安能不認死爲實有之事乎。又有人以爲病由於不信。豈信耶穌者可以免病。竟可免死乎。死爲最不幸之景况。太十章二十一節又十四節可十二章二十五節路十六章末

二 耶穌入世。已明知人皆不能免死。故傳道之初。即預言己之必死。翰十二章二 門徒亦知其必死。又十一章 門徒聆耶穌預示其死之隱語甚多。然不知其死如何能成神之旨也。九路三章二十二節又十七章二十五節翰十二章三十節門徒於耶穌之死。初甚疑惑。直至立於十字架前。始憶耶穌之言。取其尸而葬之。翰十九至四十二節

三 然而耶穌並不畏死。耶穌在所羅門之廊。猶太人拾石。將擊之。耶穌藹然問之曰。我由我父。以多善事示爾。此諸事中。爾以何事之故。而欲以石擊我耶。翰十章三 被執之時。衆雖嚇跌育地。然而耶穌兩次自承。拿撒勒人耶穌。卽我是也。豈非不畏死乎。又十八節 耶穌在

受審臨難之時。多歷艱險。仍不失其端莊安靜之態度。惟於客西馬尼園祈禱之時。心中暫露憂愁。未免作死亡之悲。但念耶穌自言非從我所願。乃從爾所願。可知當時耶穌之憂死。非憂釘在十字架上之死。乃憂未釘十字架前之死也。故求父佑而允之。希五章七節 迨及死適如其生平所逆料。是以受之不辭。安之若素。且慰同懸之犯。路二十三章三十七節 並囑耶路撒冷之女子。毋爲彼哭。路二十三章二十八節 因耶穌之死。乃往其父之懷中也。太五章十一節 又何憂之有乎。

四 耶穌乃死之主。故能令死者復甦。太五章十一節 耶穌以此爲彌賽亞之證據也。其使掌會堂者之女復活。路八章四十九至五十六節 又使拿因孀婦之子復活。又七章十四至十五節 又使已死四日之拉撒路復活。一十章一節 耶穌爲已破除死之繫。神因其不可久繫於死。故釋其死之苦而甦之。使二章二十四節 從耶穌之死。使魔鬼所掌之死權。歸於無效。並能使一生受死之束縛而畏死者。賴之以得救。希二章十節 故一切證據之中。以復活爲最大。吾人不能不信已死之人。亦將繼耶穌而復活矣。

戈德氏 Codet 嘗曰。人有恆言。此等復活之事。必致傾覆物理之常度。抑致不然。人苟深明

物理。而信復活之必有。又將何說以解之乎。死爲罪惡之償報。耶穌豈非清潔無罪之人乎。設耶穌居於神。且由神而生。翰七章五節蓋永生將成爲無上勝主之冠冕矣。耶穌係甘死。而贖人罪。免人罰。以盡律法。故畢竟能勝過一切死亡之權力。而由死復活。然知罪人之必死。益信完全聖潔者之必生。此復活者之所以必懼死亡也。亦卽物理之所以必有復活也。耶穌云。緣我生。爾亦必生。卽爲將來必皆復活之明證也。翰十四章十九節

五 耶穌從未嘗以死爲可懼。皆視死爲寢。翰十一章二十四節豈非以死爲長眠乎。有詩爲證。

生雖呼吸。死何倉皇。以泥塗目。驚喜若狂。

汝畏寢乎。寢卽死也。迨汝復活。神游天堂。

故凡信道之人。見人死亡。而痛哭流涕。以爲失望者。卽係忘耶穌之教訓與榜樣。吾人之視死。何足懼哉。死實爲升天得榮之階梯也。大使徒保羅嘗云。我願死而歸與基督偕在。使二章一節

十三 吾儕又何必憂死乎。

第三十七章 基督論天

國。何處言天國而開列一單也。

耶穌登山之訓曰。虛心者福矣。以天國乃其國也。太五章三節又曰。爲義而遭逼害者福矣。以天

國乃其國也。又十節天國中有所謂大者。以其能遵神之誠命也。又有所謂至微者。以其毀神

之誠而不以教人也。又五章十九節天國中之爲長者當如幼。爲首者當如役。路二十二章七節二十

若不變化如孩提。則不得入天國。故凡自謙若此孩提者。其在天國。卽爲至大。太十八章一節凡

欲成爲爾父在天者之子。必當效法其無限量之愛心。以推愛敵人。又五章四十五節凡願入天國

者。必當遵行天父之旨。又七章二節使其天國與人接近者。非他人。乃耶穌也。又十四章七節

雖在天國之至微者。猶較人中之至尊爲大。又十一章十一節赤子之心。卽天心之眞實見端。又十章八節

三節又十九章十四節人中之最難入天國者。惟此自私貪利之富人。又十九章二十六節論耶穌之天國。

及其關於人生之諸端。類多奧妙而難明。惟使門徒知之。又十三章十節按天國之定例。苟有

欲通達者。自必逾格通達矣。

五 請諸學生將天國之喻彙列一編而日誦之。喻言之最多者。惟馬太十三章。計用喻

言七次。喻言之最要者。爲不矜恤人。亦不蒙矜恤之喻。可知寬恕之心。實合於天國之要旨。

三至十八章二十節又如覓備之說。表明神之愛不偏於人。至二十四章一又有一喻。表明天國中見召者多。見選者少。二至二十四章又有一喻。表明人當時常警醒。恐天國之王。猝至。見其假寐而棄之也。又二十五章

六 耶穌教訓時言天堂爲實有者。太十六章二十節又二十八章七節吾人試思有何他端。可以形容天堂之所在乎。凡論事物。皆從其地或從其時而知之。蓋實有其可見之端也。惟耶穌之論天堂。則除常人思想所及。語言能詳之外。未嘗以天堂之真象。顯現於門徒。吾人安能懸揣之乎。然而吾人果能信道不疑。必能確知去世超凡之時。將有目覩天堂之一日。卽爲吾人今日所不能見並不能知者矣。

七 凡人能知天堂爲吾人死後所赴永生之地。卽爲有福之人。有如溫特德氏 Wendt 所云。耶穌所稱之神國。一爲現今。一爲將來也。太七章二十二節一吾人之名。已錄於天堂。十路十節二天堂實爲我父之家。章二十四節四吾人所宜察知者。盡於是矣。爰爲之頌曰。

流血羔羊。高坐天堂。
聖容有喜。善牧心腸。

天軍無數。得勝戰場。
周圍列隊。高唱讚揚。

憂愁之魂。葬在墳中。

舉汝之眼。遠望蒼穹。

流淚讚美。聲達天空。

愛者在家。待汝相從。

第三十八章 基督論地獄

耶穌論地獄。約分五則。

一 人有屬天堂之氣概者。亦有屬地獄之氣概者。蓋耶穌對待人。是天堂之形式。而人之對待耶穌。則是地獄之形式。故耶穌時稱法利賽人爲地獄之子。太二十三章十五節又如猶太人。憤於爲惡。耶穌稱彼爲魔鬼之子。翰八章十四節以彼之言。即可稱爲誰之父。地獄之氣概。卽在其衷矣。

二 新約聖書中所譯地獄之字義。有二不同之字。其一字。譯作無形之世界。或譯作死靈之居處。耶穌曾三次言之。其意味一次增重一次。不但指爲無形之世界也。又一次則以爲墮落至深之記號。太二十三章布羅斯氏 Bence 曰。耶穌論迦伯農之後災。非指來世言之。乃指以色列人之審判日言之。謂時至必見迦伯農之滅亡。正與其言聖殿之將毀相同也。耶穌又言陰府不能強將基督徒禁錮之。太十六章十八節更言陰間。哈底指爲死者等候審判之處。愁

慘痛苦。目不忍觀。路二十六章此可見無形之世界。一爲安樂園。卽拉撒路之所在。亦爲耶穌與同釘十字架之二賊所居。一爲陰府。卽富人所在。凡在安樂園者。卽爲天堂中人。在陰府者。卽爲地獄中人也。

三 聖經中希臘原文示阿勒 Gehenna 字。今譯爲地獄。示阿勒爲欣嫩谷中大壑之名。耶路撒冷之穢物廢屑。皆運至此壑焚燬之。故稱爲廢棄滅亡之區。凡聞示阿勒之名者。皆不

寒而慄。故借之以稱地獄。俾人知所儆戒也。有等罪惡。爲人所不敢犯者。以其必入地獄也。

太五章二 凡犯當入地獄之罪者。地獄卽爲其所居之處。其入地獄。如往己地。若猶大然也。

使一章二 但能殺身者勿懼之。寧懼能滅身及魂於地獄者。太十章二 (或謂殺身者是上

帝。或謂殺身者是魔鬼。) 故地獄爲最可恐懼之地。人如遇一手一足一目而使吾陷於罪。

則斫之。太九章四十三節又四十七節 耶穌之意。蓋謂人之內心。務使潔淨。以脫離一切地獄之趣

味與性質也。

四 耶穌有時言永遠不滅之火。斯言畢竟是何意乎。第此火決非爲有形質之火也。火雖係一譬喻。然實較火爲尤猛。以其具有燬滅諸惡諸污之大能也。

哲學家嘗論永遠係何意。與時間有何差別乎。寧孰知世人委不能解決斯問題也。迨吾儕躬詣陰府。與時間斷絕。或可知永遠之爲如何矣。

五 然而吾人知有真實卽有虛假。有天堂必有地獄。天堂地獄。不特均在吾人之目前。且亦必速臨其處。吾儕之信耶穌者。能灼見世人之善惡。卽可知必有天堂地獄以判別之。吾儕必宜信從耶穌。以達清心者所聚居之地。有詩爲證。

超乎象外。天堂皇城。

雲霧之上。遠離地塵。

信靠耶穌。滌污清心。

能達其境。時聞歡聲。

第三十九章 基督論真誠

耶穌論語言宜真誠。約分七則。

一 耶穌將去世時。嘗告門徒曰。我卽誠也。翰六十四節又曰。我以誠語爾。又七十六節又曰。我爲此臨世。以證真理。又三十七節耶穌自言既去之後。將遣聖靈就爾。卽真理之聖靈也。翰七十四節又又十五章二十六節當猶太人欲謀殺耶穌之時。耶穌明告之曰。我以聞於上帝之真理語爾。又四十八節卽凡耶穌之仇人。如法利賽人。希律黨人等。亦承認其爲言之真實者。太二十二章四節有

時或疑其自證之非真。耶穌答之曰。我雖自證。其證乃真。翰八章二十四節又十六章二十四節

二 耶穌之傳道。以真誠爲首務。而以仁愛慈悲與憐憫爲次。蓋凡真誠皆由於上帝。無論何人。苟能謹守一端真誠之道者。則其人或早或晚。必能得路以達於上帝前矣。爾乃至誠實之上帝。詩篇三十一章五節。頌之曰。主乎。真理之上帝。概可信矣。

三 按耶穌所論之真理。兼具二義。卽言與行是也。如耶穌云。惟行真理者就光。翰三章二節 聖經不特禁人之謊言。且禁行謊者。啓二十七節 可見人能行謊。亦能說謊。人能藉真誠之行。以成真誠之品。卽能講真誠之道。一言一行。皆當以真誠爲歸也。

四 真理與真實之語言。皆有臂助世人之能力。耶穌於受難之先。嘗爲門徒祈禱曰。願由爾之真理而聖之。翰十七節 故凡居於基督之真理者。卽在基督之榮光。而得生命。且當講道得力之時。卽爲愈增新力之時。誨人不倦。自繼以學之不厭矣。耶穌之生平。大抵如斯。其辯駁西門彼得之忠心。謂其必將三次不認。又十三章三至末 亦可信耶穌之言必真實矣。又如耶穌預言已將遇難。彼得竭力阻止。耶穌稱爲撒但。而切責其不體神之情。但體人之情。十六章二節 且更安慰門徒。而揭破其私心。翰十六節

人苟出言無妄。則道德必日進。社會中之許多禮儀。間雜以謊言者甚多。自宜一概屏絕。蓋永不謊言者。即可稱爲君子也。

五 或謂直言毋隱。未免使人與吾離棄。而抑知非也。惟謊言乃使人離棄耳。人之所以不願親近耶穌者。亦自知其不屬於真理也。輪四十八章三十四節又四十七節又八章四十五節真理以清靜堅定爲主體。故凡不信真理者。其生平恆多虛僞之行爲。使習成自然。不但不知尊重真實。且將避去之矣。

六 不但此也。更惟真理能使人自主。輪八章三十二節且惟真理能使人獨立不懼。汝若能講真理。則可直言不諱。而無畏怯之心。惟謊言者。則須多方掩飾。百般曲蓋。以致出一謊語。即有多數謊言。根之而生。謊者之生平。無事不反覆。無時不畏懼。即由於此。可十二章十四節若夫專講真理之人。則其心中不存怯忱。而其行事從無隱匿。豈不大相懸殊乎。

七 耶穌嘗言拜神宜以誠。輪四章二十四節真理爲至尊貴之事。凡人寧失性命。勿失真理。自古皆有死。人無信不立。言而毋謊。誠首要也。

第四十章 基督論虛假

耶穌論虛假。其意有五。

一 耶穌戒人杜絕虛假謊言。稱魔鬼爲誑者。蓋除此之外。別無更惡之名。可以加之而適當也。耶穌更稱魔鬼爲誑者之父。翰八章十四節 凡屬魔鬼者。必逞魔鬼之慾。耶穌以真理訓之。彼等全不信之。故耶穌特揭出誑者之行爲。以儆告世人也。

曠觀世人之中。頗有讚美信實之言。而曰人不可誑。但亦有人以爲如遇不能實言之時機。則誑言亦出於不得已耳。有如印度聖書中。有一書名瑪哈巴拉他 *Mahabharata* 載其所奉大菩薩克利希那 *Krishna* 之訓詞曰。人世諸德。莫大於真理。雖然。論其緊要之性質。可知真理之推行於世。實有難望人之共喻者。蓋真理有時而難言。反不若虛假之易明。則假可以亂真。而真轉爲假所掩矣。不但此也。克利希那又稱述誑言之榜樣五端。以爲人當遇險之時。出此誑語。可告無罪。卽在基督教會中。亦頗有人以克利希那之說爲然。且稱此等誑語。爲出於必不得已。蓋用以救命。或用以成全他端之宗旨者也。

上帝是永無誑言者。由是觀之。則基督徒當效法上帝而永無誑言矣。耶穌之觀念。正屬如此。耶穌明言魔鬼爲誑者之父。並未嘗稍留餘地。以寬誑者之罪。而謂有等誑語。可以不負

魔鬼之印號也。此可知耶穌卽爲完全之真理。從未嘗有一句謊言。而吾人既奉耶穌爲依歸。豈復可信有合理之誑語乎。

二 吾人考查耶穌生平。設覓有一語之謊。卽可使吾人信賴耶穌之心。立卽消滅矣。無論何人。苟迴護其謊言。以爲理有可原。此等護短之人。誰其信之乎。正恐不但失人之信。卽平素之交情。亦將因之中絕矣。試思吾之友人。既常自認其誑言爲有理。則其他日之告我誑言。我亦安知其所言之必合於理乎。我以爲彼之待我。無論何等光景。當以真實相告。彼則以爲處此地位。不得不出謊言。我既察知其謊。豈肯再信之。此絕交之所由起也。

英國宗家提老生 *Hillison* 嘗演說誠實之道。曰。今之說謊者與假冒者。其自視恆以爲享有各等之便宜。殊不知此等便宜。祇在一時。而其所自貽不便宜之害處。靡有已時。因人必將永遠疑之也。甚至有時直言反不足邀人之相信。卽有時務爲誠實。仍不能受人之任用。將終身視爲魔鬼之用人矣。耶穌云。我以真理告爾。翰八章四十五節 凡屬神者。宜常佩斯言。

三 今試思何者爲誑言乎。誑言者。乃包括一切不真實之言行。專用之以欺人者也。耶穌生平。從未出一誑言。亦從未行一欺騙之事。有如耶穌謂兄弟曰。爾可赴節。我猶不赴焉。以

我時未至也。言此則仍居加利利。迨其兄弟赴節。耶穌亦往。非顯然乃若隱然者。八節七章又如耶穌顯現時。將近所往之村鄉。耶穌若將前行者。路二十八節耶穌嘗告門徒曰。爾曹信神亦宜信我。翰一節十四可見耶穌永不欺騙人也。

按德國宗家陶爾南 Donner 曰。基督或爲己爲人而言。誰乎。第吾儕信徒宜念及此。乃爲不能有之事。雖明知剛直語言。能使甚多門徒冷淡而退。然仍出剛直之言而不改也。十九章二十一節翰六章二十六節有時耶穌之言。使其友人惑亂。可八章三十一三十二且有時因其實言。不顧一己之性命。又十四章六十二節此可見耶穌目中。無論何等謊言。均在禁止曰列也。

四 誑言之人。雖若爲非愚拙者。而終究爲愚拙也。德國神學家倪致希 Nitsch 曰。今之誑言者。或以爲出於無奈。或信其有爲而然。幾成爲牢不可破之習慣矣。由余論之。無論其推托之情形。若何完足。終不免予人以可摘之破綻。蓋其出此誑言。有時自矜其智。然智則智矣。其如缺少愛心與真理何。卽有時自以爲愛。然愛則愛矣。其如究非真智慧何。此余所以咨嗟太息於誑言之毫無價值也。

誑言者每出於私心怯心而然也。按瑪吞孫氏 Martensen 曰：吾儕每聞人當窮迫時，則口出謊言，以求自全矣。然終未聞出於完全勇敢仁愛之人也。以余觀於基督，其口中從無詭譎，益可信矣。彼前二章十二節又三章十節

五 聖經所論將來之審判，卽不爲誑者留一線之餘步矣。啓二十一章八節云：凡言誑者，其分必在焚火與硫之湖。此卽二次之死也。誑者當知所變計矣。

第四十一章 基督論評議

耶穌論評議，其意有五。

一 乍聞耶穌教訓，禁人儼若互相評議者。聖經云：勿議人，免見議。爾以何議議人，則見議亦如是。太七章一二節 其自述已志，亦云：我勿判也。翰八章十五節 且言聞我言而不守者，我不之鞠。蓋我來，非以鞠世，乃以救世耳。又十二章四十七節 然耶穌不特禁議人之短長已也，且表己意之不屬。如云：誰任我爲爾聽訟分析者乎？路十二章十四節

二 耶穌時而令人評議，如問西門，以免二負債者之如何，並誇西門評議之是。路七章四十四節 其責僞善者亦云：爾何不自審所宜乎？又五十七章五十二節 其責法利賽人之忽於義。又四十一

且明諭衆人曰。勿鞠以貌。鞠以義耳。傳七章二節七章二節 卽其自命。亦曰我爲鞠入世。又九章三節 又

言父不鞠人。悉以鞠委子。又五章二節 因我惟依所聞而鞠。我鞠乃義。又三十節又八章二十六節

匪直此也。耶穌屢次責備法利賽人。諸學生可詳查聖經而知之。然如讚美嫠婦之捐錢。足

徵其評議之公明。路三十一節 一切責彼得之阻止。亦見其評議之確當。太二十六章 又於人生善

惡之行爲。及可重可輕之舉止。皆嘗一一指陳。俾人知所趨避。足見其評議之有不可沒者

在也。

三 評議者。卽是非心之見端。爲人生不能免之事也。大抵人於言行之可否。均當有抉擇

之才。審是非。定意見。非評議而能若是乎。卽使徒保羅。亦不免於議人。如云。基督之愛策我

矣。竊思一人爲衆死。則衆已死。哥後五章十四節 故勿復相擬議。寧定意。不設絆檻於兄弟前。羅十

節十三 觀此等訓。而知吾人無一日不評議矣。有如吾人之嗜好。交游。職業。目的。皆需抉擇。而

始可以不入歧途也。况耶穌在世。且可因其德之高。有不待言而評議人者。蓋耶穌之來。非

以鞠世。乃以救世。四十二節 第耶穌曰我爲鞠入世。翰九章三節 然第鞠世耳。欲知評議情狀

者。惟效神子而已。

四 試問耶穌禁止吾人評議。是何意乎。英國神學家巴爾洛氏 Barton 曰。耶穌所禁止者。係將毫無影響證據者。而貿然評議人也。並非禁人之不宜規定宗旨之如何。蓋人之事先綢繆斟酌。誠屬首要。故理之是非宜評議。而人之善惡亦必須評議矣。若不如是行。即不能知何人之宜交往。即種種之義務。亦鮮從違。况主亦責備許多人。如以蛇與蝨類稱士子法利賽人與偽善人。且比諸粉聖之壘也。又二十三章二十節 七節 又三十三節

方今世人大患。即在於不能抉擇是非。以致律已與待人之一切行爲。皆不能適合良心之評議也。惟諸政界亦莫不然。貪黷不法之汚吏。皆當如是評議之。且當聲罪以致討也。

五 然耶穌儆戒之詞。吾人宜注重之。如云。爾以何議議人。則見議亦如是。太七章二節 吾儕評

議人。即所以表明我宜如是受評議也。蓋我已如是評議人。則我受如是之評議。亦不爲枉誣矣。羅二章一節 又三章一節 况乎彼此擬議者。恆致喪失其愛心。至於言不三思。信口而不負責任。又其

小焉者矣。參觀羅十四章三、四、十、十三諸節。雅四章十一、二節。哥前四章五節。

吾人處世。誠無日不評議人矣。苟能服從耶穌與使徒保羅之訓。已先成爲無可指摘之人。則雖日日議人。返諸吾心。有何不安乎。保羅云。惟屬靈之人。則擬萬事而已不爲人所擬。前哥

五節十 主耶穌云。我鞠乃義。以我不求己旨。求遣我者之旨耳。翰十五章三十一節此可知耶穌之評議。實有其一成不易之用法。非謂世人之毋評議人也。

第四十二章 基督論信德

耶穌論信德。其旨有七。

一 耶穌視信德爲至重。無論所遇何人。苟爲有信德者。耶穌常驚喜而讚美之。太八章十節又九章十節

二 又曰信德甚有效驗。路十九章二十二節又十五章四十二節

且不但讚美大信之有能力。卽小信者亦多稱譽之。有如答門徒曰。若爾有信如芥種。則命此桑拔根。而植於海。亦必聽爾矣。路十七章六節太二章二十一節

二 耶穌言信德。是何意。蓋耶穌有時常提及依賴我而已。如云。信我者有永生。翰六章四節

其意有三。一、冀人完全順服之。二、冀人完全接受其教訓。三、冀人絕對信賴有能力。若照最深奧最滿足之意義。則其所謂信德者。惟在信神與其子耶穌基督。提後一章十二節。雅二二章二十三節。從可知耶穌卽爲信德至大之人也。

三 或謂信也者。卽是信爾不知是否之信德也。惟基督則不然。乃是合理之信賴上帝耳。

且所信者並非盲從。係已所洞悉者也。攝後一章
十二節

四 難者曰。信德與志趣。有何關係乎。卽應之曰。人欲知其人之品格。必先決定志趣。而求洞徹其人之如何爲最要也。信德亦猶是耳。英國神學家羅曼尼斯 *Romanes* 曰。凡真實信賴上帝者。其信心亦非由於自然。乃由堅卓不拔之志操。而始能深信不疑也。

此理爲耶穌所深知。故特詔人以信。可十一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又五章三十六節六章三章十六節又八章四十六節又十章二十六節

觀上文所引諸經訓。可知信與不信。乃主意所定之事端。亦爲心志所發現之迹象。耶穌明言審判憑人之心。卽指此等主意而言。翰三章十八節信子六節又三十章十五節又八章二十四節又六章三

五 信德與主意之關係。恰與服事與成功之關係。如出一轍。試觀耶穌既詛無花果樹。因見門徒之驚異。急欲擴充其信。使知益信而不疑。可十一章二十至二十五。又責門徒。以爾等信心過小。故失效力。太十七章十四至二十節。

意大利大革命家馬志尼 *Mazzini* 曰。近今之人。有信德者固多。有信德而無目的者亦不少。蓋必有一定之目的。而後其信德。可以綜括一生之行為而不渝。又可使凡事專一而不

紛。並可望其各等之言動。悉有所檢束。使合於信德之範圍。故凡有目的之信德。必有永不改變之熱心。無論何等職務。一經受人信託。必以成功爲義務。由其自信之心。固結於中。勇往之氣。卽奮發於外。卒至所作所爲。莫不趨於忠信之一途。其功之成。可計日而待矣。此可知無論何事。苟欲有成。皆不可無信德。因信德之外。若有缺乏。皆可設法以培植而補救之。如宗教學塾政黨等之設施。類多有益於民生。惟信德有虧者。決不能望其有爲。道犧牲之一日也。觀於斯語。可見信德之在人。實爲一日不可缺之要端也。

六 惟有信德者。能知世上難解決之端。綜計吾人所遭之境况。若痛苦。愛慕。憂愁。離別。聖潔。罪惡。死生。莫不有奧妙之理寓於其中。雖在著名之哲學家。但能研究屬體之知識。終覺茫然於屬靈之奧妙也。惟有信德。則有深通奧妙之能力。一見卽能信之矣。又翰二十章八節 三章三十七節

七 然而有信德者。雖於心中確有所知。仍未敢自恃也。卽如耶穌。亦以一己之志願。交付於父。有如園中祈禱之時。亦言非求從我所願。惟求從父所願。太二十六章三十九節且曰。父歟。我謝爾。我知爾恆聽我。翰十一至四十四節所以吾人亦當效法耶穌之榜樣。舉一己之志願。全交於

神。惟於祈禱之時。深信所言之必成。所求之必得。則其信德必能致於成功矣。可三十一 二章二節

第四十三章 基督論依賴

耶穌論依賴其意有五。

一 或謂依賴之心。恆包括於信心之中。言之近似有理。而抑知不然。世人多有接受基督教道。而信從基督者。乃觀其生平。常不免於憂慮悲傷。與不信之人。毫無異狀。或與其未信道之時。並無分別。果何故乎。豈非因其徒有信心而無依賴之心乎。基督教人之真信上帝者。必有絕對依賴之心也。故如我等信上帝之人。當依賴上帝及其愛。使吾人心中得安。保羅云。我等既由信而得稱義。則和於神矣。羅五章一節

二 耶穌之生平。無一日不爲絕對依賴之時。蓋從未焦灼亦未忿怒也。卽覩死亡之在前。亦無改其常度矣。太二十三章二十八節 翰十

且匪特大者有然。卽毛舉細故。亦皆足表其有信賴之心。蓋耶穌自始卽知弗信者爲誰。賣己者爲誰也。太十七章二十四節 又十六章二十一節 翰六章六十四節至於門徒亦然。耶穌雖知其心之遲鈍。

可八章十七節路九章四十一節又十八章三十四節 且責其心頑。可十六章十四節 與疑惑擾亂。翰六章六十一節 而仍不之慮也。

卽當臨難之時。耶穌亦不改其常。翰十一章八節 彼拉多覆審之時。耶穌和平答之曰。非自上

賜爾。爾則無權於我。又十九章十一節 被賣之時。或拔劍擊祭司長之僕。削其耳。耶穌呵止之。且醫

其僕之耳。太二十六章五十二節五十三節 其愛敵有如此者。且因其自知義當受難。故歷多端

羞辱而無怨言。路九章四十九至五十二節又五十七至六十二節又翰二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又

三 耶穌從未嘗固執己見。或露暴躁不定之狀。由其全心依賴確知神之旨意成功。實有

一定之時期。非可意爲先後。亦並不慮其後時也。翰二章四節 弟兄勸耶穌入都守節。耶穌謂之

曰。我時未至。又七章六節 迨時將至。時已至。耶穌亦屢言之。並云。父歟。時至矣。翰十七章一節又

十章二十五節又七章三十三節又八章三十二節 此可見耶穌在世之時。自知其隨時有當盡之義

務。惟因凡事依賴其父。故心常安慰也。翰二十七章二節

四 耶穌禁止門徒悲傷憂慮恐怖。嘗勸門徒。勿慮爾生命。何以食。何以飲。何以衣。何以長

進。何以裕後。此皆異邦人所求。凡爾所必需者。天父莫不知之。太六章二十四節二十五節 耶穌之訓如

此。豈不當依賴之乎。耶穌之勸人勿慮明日。非許人之懶惰。亦非縱人之粗忽。大抵依賴上

帝者。不但以盲從上帝之律法爲盡職。更有其必不能免之責任。非此不足以報答上帝恩者。如保羅之訓提多曰。我欲爾於斯事力言之。使信上帝者。慎務善工。斯爲美。有益於人也。八多三章 耶蘇又嘗勸門徒謹防怠惰。特命之曰。不願操作者。勿食之。帖後三章十節 故凡依賴上帝者。皆能減免一切煩惱疲憊之阻力。因神之命令。莫不禁人懶怠。以勤工爲稱職也。

不但此也。耶蘇又嘗以無懼勸人。因吾人既信神。自當不存懼心也。路五章十節又八章五十六節 耶蘇皆以有信無畏訓人。故吾儕苟信賴基督。決無黑暗危險。與貧乏死亡之慘狀。足令吾儕生懼者也。

五 依賴與信德同。且皆有喜樂冀希之嘉况。如云。信爲所望者之基。未見者之據。希十一節

且爲樂之介紹。蓋信與望皆在上帝。彼前二章十一節 凡由上帝而生者。勝乎世。其所以勝世者。我

之信也。帖一五章四節 凡信之者。不啓羞。彼前二章六節 又惟有信而後有忍耐。且知

自足於所受窘迫患難之中。帖後一章四節 更能昭示來茲。永保其心之平安。提後一章九節

第十二

凡有信德者。已入其安息之應許。希四章三節 因吾人已接受所靠者之招請也。吾人所信靠之

耶穌嘗云。凡勞苦負重者就我。我賜爾安。太二十一章二十八節豈非明證乎。更觀凱斯維格 Kerwick 之讚美詩。益可見吾人信賴神與基督之心。一息不容稍寬矣。其詩曰。

神之完全平安。 若河流之榮光。 經過奏凱諸谷。 大光與流俱長。

河流雖已滿足。 何日泛漲汪洋。 河水雖已充盈。 一路仍前康莊。

平安隱而不露。 全仗神之主張。 仇人不能劫奪。 奸人不能摧戕。

無波浪之洶湧。 無紛擾之虛驚。 亦無意外逼迫。 足以搖亂心旌。

凡喜樂與患難。 權悉歸於神明。 依賴聖父之愛。 使人得此權衡。

吾人一切行爲。 賴 上帝默成。 有福而得應許。 完全安息和平。

第四十四章 基督論犧牲

耶穌論犧牲之旨。其意有六。

一 犧牲之精義。與宗教有固結不解之緣。然而犧牲之字義。究當作何解乎。按教會有一

常解。一、即指舊約。拜神之牲畜祭物。二、即因敬神而克己。新約中大概皆作祭物論。可三十二

三節 哥前十二章二十四節。希九章九節。又十一章一節。或指將已獻給上帝。或指將一切所有者獻

給上帝也。羅十二章一節弗五章二節腓四章十節八節

二 卽獻已而言。則以耶穌基督爲惟一之標準。如耶穌曰。我降自天非行己旨。乃行遣我

者之旨。翰六章三 又曰行遣我者之旨而畢其功。卽我之糧也。又四章三 耶穌完全順服於

父及其旨。又十七章二十九節 耶穌之犧牲。正可表明其完全順服。由其能救他人。而不願自

救。無怪祭司諸長與士子亦如是戲之。可十五章 耶穌之犧牲。乃其克盡舊約預言必驗之

義務。作一次完全聖潔之祭物。以贖世人之罪。神旨得成。賴於此耳。耶穌爲逾越節之羔。爲

吾人而見祭。哥前五章七節 既獻贖罪之一祭。則永遠坐於神右。蓋彼一獻。而卽永遠完全也。希十

八節至十

此外如大彌撒神甫之祭獻。皆與新約所論之犧牲。毫無關涉。因犧牲之真實照詩篇所詠。

惟此謙卑痛悔之心。詩五十一 耶穌之常與法利賽人爭論。亦由於此。有如法利賽人見耶

穌與稅吏及罪人同食。羣起而非議之。因其專重外貌而不重道德也。耶穌既述神之言曰。

我欲矜恤。而不欲祭祀。太九章十三節 又當法利賽人責門徒於安息日摘麥穗之時。耶穌亦以斯

語駁之。太十二 此等爭端。至今猶未盡弭。一則專講形式與禮儀。一則專務精與神道德

蓋如冰炭之莫投也。

三 基督教人所重之犧牲獻奉。乃謂以吾人之性命財產。虔心獻奉於神。所惜者衆多。以此爲冥冥乎難也。美國神學家脫倫布爾。Dr. Trumbull 鑒於人心之顛倒。喟然嘆曰。自獻自奉之心。本與克己之心相輔而行。乃以余之所聞於人者衡之。竟若有相反而不能相成者。不亦大可怪乎。其言曰。今之行善奉神者。莫不曰犧牲犧牲。自余論之。苟欲我以愛情友誼之故。而犧牲於人。或欲我以爲國爲民之故。而犧牲於國。更欲我以奉神信道之故。而犧牲於神。實皆與吾之本性感情。格不相入。因我但知爲己。不知有他。我若緣奉神而犧牲。一己之性命財產。我必將舉生平所渴想者。永捐棄之。我安能出此乎。

觀於若人之自述。可見脫氏之悲嘆。信非無因。並可見基督教人之犧牲。別有真實之註解。

耶穌嘗謂門徒曰。若欲從我。則當克己是也。可八十六章三十五節

四 然而今之真犧牲者。實從昔時僞犧牲之習俗。改良而成。質言之。卽剷除卑鄙之犧牲。而成爲高貴聖潔之犧牲也。蓋吾人歸依基督之時。卽爲吾人除去基督所憎諸惡之時。按耶穌之教訓。亦常勸人犧牲。可十章二十九節 耶穌又勸人爲彼而喪其生。路九章二 並捨其家

眷。又二十四章且捨其捕魚與收稅之職業。又五章十節及一切所有。又三十四章與自在快樂。

又九章五十七節更一言以蔽之曰。欲從我者。則當克己。日負其十字架以從我。又三章

五 克己之犧牲。與自獻之犧牲。大有分別。克己者。從其所捨棄之物而言。自獻者。從其所

進奉之物而言也。照脫倫布爾所論克己之犧牲。實較自獻爲更難。所以然者。克己者。當犧

牲之時。莫不由於悔罪之痛苦。自獻者之犧牲。始終出於樂輸。故行之較易於爲力也。耶穌

命捕魚之西門。離棄衆人而從之。且謂之曰。今而後。爾將獲人矣。路五章十節凡爲耶穌之名。而

捨棄一切。必受百倍。且嗣永生。太十九章耶穌命人捨己。並離棄一切所有。乃使之與耶穌

同在。且可有分於耶穌之所有。以爲報酬。路九章二十六節此可見吾人苟自奉於耶穌。

耶穌亦必矜助吾人也。

六 從可知愛耶穌。宜甚於愛其凡所有者。且能因得其餘之凡有矣。否則愛其所凡有而

苟甚於愛耶穌。正恐吾人之所凡有者。亦必被奪矣。惟能真實獻奉之。乃能真實保存之。昔

有英國醫生約翰比爾孫 John Pearson 與文君 Mr. Venn 爲友。文君病時。比氏恆往視

之。病革之時。比氏見其心中怡然泰然。不但不露憂懼之忱。更增活潑之象。一日。文君自知

其將死。大聲呼比氏曰。好兆見矣。余將與汝永訣矣。比氏答之曰。由余觀之。照汝今日驚喜之情形。汝必不死矣。斯語也。豈不合於耶穌失者必得之旨乎。

第四十五章 論基督與聖靈之關係

論基督與聖靈之關係。約可分爲六則。

一 泰西有一派人曰。基督亦一凡人。第受聖靈較凡人爲充滿耳。有應之者曰。此言誤矣。基督信神也。且具有神人合一之性質。而聖靈之如何在其中。亦有使人不能測度者。然而聖靈感化人。委與聖靈感化。基督有相似之處。故於吾儕教訓多多矣。

二 耶穌受洗。由水而上。天爲之開。見上帝之神。如鴿降臨其上。太三章十六節施洗約翰見之。而卽證明其爲神之子。約一三章三十四節自約但河歸。聖靈導之適野。見試有魔鬼者四旬。路四章一、二節

耶穌藉神之靈以逐鬼。太十二章二十二章二十八節並言主之靈臨我。俾傳福音於貧者。路四章十八節又以聖靈之能。使在會堂教誨。爲衆所榮焉。又十四章五節

三 耶穌自言升天後。將降聖靈爲保惠師。以補其缺而作其工。且引門徒更鞏固其信心。而增益其能力。然耶穌在世。曾諭門徒以聖靈之功效。故門徒受逼害。在總督與王前。類能

侃侃而談。既無怯情。更無愧色。緣於斯時。恆憶耶穌之訓云。勿慮何以言。何所言屈。時必賜爾以何言也。非爾自言。乃爾父之靈。在爾衷言耳。二十章二十節 聖靈乃神之賜。求則得之。爾曹雖不善。尙知以嘉貺予爾子。況天父。不更以聖靈予求之者乎。路十一章 其向尼哥底母言。人必須重生。翰三章五節 又六節 又八節 其向撒馬利亞婦人講道。亦言上帝乃神。拜之者。必以神以誠拜之也。三十四章二十四節 並以神之賜告之。而謂其所與之水乃活水。必於其中成爲源泉。湧至永生也。

四 然論耶穌去後所降之聖靈。乃聖靈之新景象。而耶穌在世賜給門徒之聖靈。乃其自有者也。且嘗自證其爲神所遣者。述神之言。翰三章三十四節 今耶穌已往矣。聖靈之保惠師已來矣。構廬節之末日。耶穌之應許。今已驗矣。蓋耶穌曰。我有絕良法則。不但能使人充足。且能使人令人亦充足也。此言即係指聖靈而言也。至三十七章三十九節 迨耶穌受榮。聖靈即來。所謂保惠師。即聖靈。父將遣之託我名而來者也。又二十四章二十六節 我將求父。父必別以保惠師予爾。使之永偕爾也。又六節 耶穌之往之益。即指此也。若耶穌不往。保惠師弗來。又七章七節 真理之聖靈。將爲耶穌作證。亦指此耳。

五 聖靈之有益於人。過於耶穌。耶穌之與門徒居。祇限於一隅。惟聖靈則無所不在。永遠不離門徒。翰十四章 十六節不但此也。聖靈將以衆理訓爾。且令爾悉憶耶穌所語爾者。又二十 彼將爲耶穌作證。又十五 章 二十六節彼至則使世以罪自訟。彼必導爾悉明真理。蓋彼非由己而言。乃言其所聞。且以將來者示爾。彼將榮耶穌。彼必受於屬耶穌者示爾也。又十三 章 八節從可知聖靈所作至高貴之工。卽基督所由高舉也。聖靈爲耶穌所作之見證。卽基督所由超越也。聖靈之作證。非以口才。亦非用異蹟。乃以生命。爲耶穌救世權力之確證。又以愛心。爲耶穌及耶穌所救贖之人作證也。

六 耶穌復活後。顯現門徒。噓於衆曰。爾受聖靈。翰二十 章 二十節其升天時。命門徒曰。爾曹爲斯事之證者。我遣我父所許者臨爾。爾其居於聖邑。迨自上之能錫爾焉。路二十四 章 四十一 節 徒一章 八節門徒與耶穌臨別之時。但聞二語。一曰聖靈之能力。二曰將遍於全地。如是而已。耶穌所應許聖靈之能力。非行吾人已意之能力。亦非效法使徒及各聖徒行爲之能力。乃爲耶穌作證之能力。遵耶穌之命令。而爲之作證於萬民萬世者也。

第四十六章 論基督與聖經之關係

論基督與聖經之關係。約可分爲七則。

一 綜核聖經。皆爲耶穌作工之根柢。奉遣之綱領。與品性之狀態。教訓之原理。及神賜人之應許。當時之人。或誤用或妄解。甚或排斥之。惟耶穌降世以證明之。且提醒世人。亟宜研究。故謂耶穌之熟習舊約。不足爲奇。舊約所紀。皆論耶穌降世之預言。乃其父所特傳消息於世人者。雖耶穌生於貧家。爲窮困之村童。幼習木工。又更盡心力而學習舊約原文。以期得讀天父所著之書。並如古聖先知之能講解於世人也。當耶穌過返故鄉。於安息日入拿撒勒會堂。有以賽亞書予之者。耶穌既展而讀之。且操土音而對衆宣講也。至二十四章七節

二 觀耶穌之教訓。多引用舊約以爲證據。可知其熟習無疑矣。如引洪水。太二十七至三十九章三節 及所羅門之榮華。又六章二節 命癩者獻摩西所命之禮物。又八章四節 又提及列祖。一章十節 所多馬與蛾摩拉之刑。又二十章三十五節十一節 論大衛飢時。食供神之餅。又三章七節 論約拿與尼尼微。又三十九至四十一節 警不信者之頑心。而引以賽亞之預言。又三十三章十四十五節 且引之以責僞善者。又五章八節 解摩西休妻之律。又九章九節 更綜舊約誠命之精意。太二十九章八至三十九節 可除詩篇。八篇二節 又一百一十篇。又五十三 章十四十五節。又出三章。又六節 亞七章。外餘尚有與此聖

經相等類者十處。煩諸學生勤考聖經而毋忽諸。

三 然論耶穌之熟習舊約。猶不及舊約裁成耶穌之通澈周遍。蓋耶穌之思想與行爲。無一不受經訓之陶鎔也。試觀耶穌所設之喻言。類皆從舊約中得其指示。且有時即取舊約之喻言。註解而發明之。即其所行之奇事。亦常以舊約之教訓理爲真根基。新約具在。諸學生可查考而知也。又觀耶穌之生平。及其奉遣之職務。亦皆足表明其身任聖靈之寄託。凡舊約預言。皆於耶穌應驗之矣。

四 耶穌一生敬奉舊約之教訓。可二十四章四十九節 路又嘗明言聖書之言不能廢。翰三十

十五蓋耶穌之來。非廢律法及預言者。乃以成之。天地未廢。律之一點一畫。必不廢。迨皆成焉。太五章十節 七十八節 翰五章三

即如耶穌被試之時。或播道之時。莫不援聖書以爲證。聖書所紀。足以證耶穌而有餘。不若撒但所引用者。無一句足以駁倒耶穌也。觀至十一節 一耶穌禁食被試。卒能喝退撒但。可使吾人知耶穌之能力於聖書者。有由來矣。

五 耶穌之道。本爲道德之源。而其所論至要之道。亦莫不引聖經以爲證。有如律法與預

言者所定之寶訓云。爾欲人如是施諸爾者。必先如是施諸人。太七章十二節又如云。我欲矜恤。而

不欲祭祀。又九章十三節十二耶穌嘗一再引之。凡以立道德之基礎也。又綜神之誠命。特

取其最大之兩端。卽愛神與愛鄰如己。是也。可十二至三十四節又駁撒吐該人之謬說而責之

曰。爾不識聖書與神之能。故謬也。太二十九節

六 耶穌之誦讀聖書。大概尋章摘句。俾便記憶。而於談話之時。又能引用不窮。太十四章一節

路二十三章四十六節可十二至十八耶穌之引用聖書。又有時綜括全篇全章。不復分晰

章句。路二十四章蓋其始能貫徹全體。而後隨時隨事。一遇機會。乃能取之無窮。用之不竭

也。路二十四章四十五至四十八節此可見聖書之涵育陶鎔。不但耶穌身受其益。亦可藉之以

引導他人也。

七 耶穌未嘗家藏聖經。蓋耶穌時代。並無聖經印本。僅有手鈔之卷冊。既嫌重笨。不便攜

帶。又苦價貴。力難獨購。故耶穌手中。不但無舊約全部。卽分卷亦恐無多也。况在當時之聖

書。但有律法詩篇及各先知之預言。不若今日加入四福音書及各書信之充足。吾人居今

之世。得窺聖經之全豹。又得聖經會之臂助。取價極廉。苟不購閱之。不亦重可恥乎。且聖經

爲耶穌作證。即可由此覓得永生之路。吾人可不細心探索之乎。翰五章三十九節

第四十七章 基督論安樂

耶穌論人生安樂。其意有五。

一 世上之真安樂。何在乎。或謂肉體之縱慾。是也。而耶穌設播種之喻。亦提及爲逸樂所蔽。路八章十四節此等情形。吾人無日不親見之。卽無日不可爲耶穌之喻言作證。人欲日熾。道心

日漓。乃理之常。無足怪者。有如嬉戲之行爲。輕佻之情性。驚外之奢華。以及一切廢時失業之端。若觀劇跳舞。賭牌漁色。貪口腹好華服。諸惡習。皆足以阻塞道心。使之不能結實者也。

二 耶穌語意。並非指謀衣食求安樂者爲有罪。不過勸人勿爲身慮。一切靠神。且禁人過求安樂。致悖神命而已。太六章四十九節耶穌亦嘗偕門徒赴迦拿之婚筵。行變水爲酒之奇蹟。

翰二章二節又訓門徒設筵之如何。路三十四章十四節亦親赴他人之筵席。路五章二十九節翰十二章三節無怪法利賽人。見其與稅吏及衆人同席。羣起攻之。指爲嗜食甘酒之流也。路十五章

翰二章十四節

然而耶穌之爲此言。並非爲飲食。蓋爲宣播福音也。路七章三十四節至路四十六節又路五十一節又路三

耶穌不但求身體之安適。甚至食餅亦無暇晷。可三章二一節二十節三十一節又三十四節耶穌於衣服容貌亦頗措意。惟不願享屬世之安樂。但有拒却之意。從無悅納之時。古之教會中人。皆有能見及之者。提三章三節彼後二章十三節多前五章六節雅五章五節以上所論之安樂。皆指縱慾而言。合之人世一切奢侈放縱。實無一端不與耶穌之榜樣教訓相悖。耶穌嘗言積財於己。而不富有於神者。亦與積財之愚人同罪也。至路二十二章十九節

三 耶穌所最注重者。惟最要與永存者而已。故勸人勿積財於地。太十章二十九節二十路十章三十一節然而耶穌未嘗提倡厭世主義也。太六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且以在世有宜歡樂者。太六章一節至三十一節信道者宜忍受艱難逼害痛苦。不改其欣喜歡樂。以得在天之賞。又十五章二十一節惟耶穌亦禁門徒之貿買而死。又十五章二十三節又四十一節此可見人之一生。自有不能逃之苦難。初不必藉苦修以增益其功能也。

四 按耶穌之教訓。人生自有真實之安樂。較諸五官百體之安樂為尤可貴也。如耶穌曰。以國賜爾。乃爾父之所喜悅也。路十二章保羅亦屢述神所喜悅之事。弗一章五至九節帖後一節一節且嘗明訓吾人皆有可以悅神之能力。帖前二章四節又四章一節加一章十九節十耶穌

之來。蓋所以提拔吾儕喜悅程度之增高也。

五 可知吾人之真樂。乃超於諸般安樂之上。卽爲愛憐矜恤服事虔奉尙志諸德之樂是也。耶穌之福音。所以成爲至榮者。因其包括以上諸樂耳。提前四章八節 後書一章一節 哥前三章二十一節 二十二節 二十三節 哥後十節 且因其有能力。可使其所受之凌辱困苦。皆變爲至樂。哥後十二 豈非福音中有至樂乎。

第四十八章 基督論爲人之宗旨

耶穌在世之時。凡其所言所行。皆足表明爲人之宗旨。吾人所當視爲楷模者。蓋必如是而後可謂之不虛生也。今試問耶穌之行爲。果何若乎。美國牧師勃羅克斯 *Phillips Brooks* 嘗演說耶穌之生平。綜括其大凡。分爲九端。皆爲其閱歷有得之言。試譯述如下。

- 一 耶穌赦免世人之罪。因以釋放世人。使出於罪惡。而得新造之生命。
- 二 耶穌所講之新人道。卽屬生命之道。爲世人所宜循遵而行者也。
- 三 耶穌以此等新生命。賦於世人。使成爲堅強。其能力不屬於己。而屬耶穌也。
- 四 耶穌見人之憂愁。常安慰之。其安慰之法。能使人之憂愁。悉變爲堅強之源。

五 耶穌致榮人之生命。使歡樂充滿於其中。且使成爲優美高貴之人格。

六 耶穌整齊倫常之道。而使彼等愛之之故。遂益增其彼此相愛之情。

七 耶穌以克己爲人生之定律。使人愛主之時。先能捨棄一切以奉耶穌。後卽因耶穌之故。以推愛他人。

八 耶穌使其所造之新生命屬於靈。且使其靈魂較肉體爲尤重。

九 耶穌宣言靈魂之永生。使自知其能力。足以勝死。

觀於福音書之所紀。可以證明耶穌之生平。實有如上文勃氏之所說者。更可知凡爲人者。其處世之宗旨。皆當奉耶穌爲標準。亦不外上文所論諸端矣。但綜耶穌之論說。其包括爲人之宗旨。實惟事神事人兩大端。聖經具在。可考而知矣。

(一) 事神。如云無人能事二主。太六章二節 惟當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爾之上帝。可三十二章四節 故當純全若爾天父焉。太五章四節

(二) 事人。路二十二章二十六節 尤宜以謙事人。太二十六章七節

然而罪入人心。卽能壞其靈性。使不以事神事人爲應盡之義務。翰九章九節 人旣因罪之故而

不信耶穌。自不能接受耶穌爲人之榜樣。可分四則論之。

一 耶穌明示爲人之宗旨。全在克己。耶穌離天堂而降世。捨棄神之平安與其愛。成爲人之肉身。自卑忍辱。代吾人之死。以贖吾人之罪。希十二至八節。可知耶穌之觀念實有見

夫人之所以爲人。不在於其所得。而在於其所用。蓋必成爲有用。而後可以無愧也。耶穌自言其來。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且捨其生命。爲衆贖罪。可十章四十五節使二十章三十五節

二 凡人在世之宗旨。不在於延長生命而保護之。但照世人之謬見。往往視生命爲至重之物。而以保護生命爲人人當盡之義務。甚或有人宣言與其守義而死。孰若說謊以生。豈

知其大悖於耶穌之教訓乎。耶穌有能以復取其生命。亦有能以自捐之。翰十章十八節。其視義氣真理職務愛心。皆較生命爲重。遇有不可得兼之時。寧自喪其生命。昔彼得見不及此。欲阻

止耶穌。耶穌責其但體人之情。不體神之情。欲救其生命者。必喪之。爲我而喪其生命者。必得之。人將以何者易其生命乎。太二十六章二十五節

三 爲人之真實宗旨。在於端莊尊貴。而不在于娛樂嬉戲。人生之宗旨所存。務使吾人不離其本。不但不屬於私慾邪惡遊戲牟利諸端。且不屬於一切事物也。

四 欲知人生之真實宗旨。請觀耶穌及其使徒之行爲。即可見之矣。一爲清心。太五章八節 雅一章八節 二爲自主。一輪八章三十一節 又十三章一節 又十五章十三節 又十五章十三節 一爲友愛。又十三章一節 又十五章十三節 一爲剛健。弗六章十節 提後二章一節 哥前二章二十四節 一爲永存。輪一二章 哥前一章二十五節 輪七章

若統括耶穌之生平。可一言以蔽之曰。行神之旨而已。輪六章三十八節 希十章七節 耶穌又言若有人食

此糧。則永生。又六章五十一節 又六章五十四節 耶穌所設之喻言。亦皆表明其性質與權利。如云。爾乃世之

光。爾乃地之鹽。太五章十三節 又五章十四節 又云。飲此水者。必於其中爲源泉。湧至永生。輪四章十四節 信我者。其腹

必流活水之川。又七章三十八節 又七章三十九節 所以吾人若願遵行神之旨意。則至高至隱之奧妙。必顯現於吾

人。卽人生之真實宗旨。亦必揭破其隱而昭示於吾人矣。輪七章十七節 凡從耶穌者。效法其生平

之宗旨。則不行於暗。而獲生之光。又八章十二節 吾人之新生命。乃從此始矣。有如啓示錄云。彼示

我以大城。神與羔之位。在彼。其僕必事之。僕得見其面。其名必在僕之額。在彼無夜。無庸燈

與日之光。蓋主卽神。光之也。彼衆必王造及世世焉。又二十一章一至五節

第四十九章 論基督與城邑之關係

本章音城字多 疑包照村而言

按耶穌宣傳福音。周歷各城。凡其踪跡所至。各城之人就之。常若水之赴壑。卽各使徒傳道

所在亦莫不闕動全城。可知耶穌之道實與各城大有關係。可分七則。

一 猶太國之城邑。無泰西城邑之巨。卽京都耶路撒冷。其戶口亦不逾二十萬之數。洵較諸泰西城邑爲迥殊矣。故彼時泰西城邑之居民。有難解決之問題甚多。如工僑之組織地 富之紛爭商業 而耶穌在猶太時。則尙無此種問題也。

二 然而耶穌一生之所居者。非城則鄉。因爾時城鄉不分。農家不與人異處。蓋一由於社會之組織。一由於索居之危險。以故樂於羣聚州郡耳。試觀新約中之喻言。若肢體。若婚嫁。皆足證明當日人之非散居而羣處矣。故傳福音自較易也。

三 從可知耶穌之行爲。與其播道之工。皆必於各城先著之。卽凡信從耶穌之人。與其所居之地。亦皆不脫城邑之氣概矣。耶穌生於大衛之邑。路二章十一節長於拿撒勒。太九章一節而於教訓時。恆指點各城。太五章十四節又三十五節路八章二節耶穌嘗明告衆人曰。我

亦必於他邑傳神國福音。我奉使。蓋爲此也。又四章四節卽耶穌之遣派門徒。亦惟使赴諸邑。

路十章一節又訓之曰。此邑窘逐爾則奔彼邑。太十二章二十三節又路九章五節十一節卽耶穌宣道於斯民之諸邑。太十一章二十二節可一章三十三節路迨耶穌乘驢入耶路撒冷。舉城竦動。太

十一節 耶蘇受難之前一星期。並未離其本國之京城。惟每於夜時則出城耳。太十一節。然而耶蘇之舉止。仍不失城民之態度也。今之由鄉上城者。類多購物而出。耶蘇之由城回鄉。大概得人以歸。四方之民。歸之如市。可概見矣。耶蘇不但生於城。居於城。且受難於城。爲城中人所埋葬。並葬於在城之墓地。路二十一章。其於城之相關。有如此者。

四 然而猶有人以爲耶蘇所講之道。恆對於箇人而言。非對於公衆之義務道德而言。英國哲學家穆勒Mill亦嘗於其所撰之自由原理篇中。指陳及之。視爲福音之缺點。蓋指福音之關於箇人。而不關於大衆也。雖然是說也。未可信爲確論。有辨證之意。三則試述如下。
(甲)是說似確有見地者。然究其實覺福音初傳之時。恆多對於箇人。蓋因當日都道法則。舍此無能爲力。初無證據。可逆億今日世界大同。五洲信道之盛軌也。以故耶蘇雖專對箇人以傳福音。吾人於今日。實能爲之作證。以表明福音之關於大衆矣。有如哈納克Harnack曰。誰謂福音之力。但能及於箇人哉。設耶蘇生於今之世。必將大展其能力。以釋放舉世之貧苦。決不若當日之囿於一隅矣。可知耶蘇之對人宣講。亦合於其時宜也。

(乙)當思對於社會之福音。與對於箇人之福音。其中毫無反對之事實也。社會者。箇人之積也。福音之能救贖社會。其下手功夫。亦但能從救贖箇人以積成之耳。社會之有道德。亦在於箇人之各能以道德自勵耳。卽以箇人一面論之。箇人之修德。亦惟以大衆當修之德爲目的。非有所謂私德也。

丙 耶穌之福音。實對衆言之。其儆戒門徒。以不私一己爲義務。始於私己者終必損失。所謂得生命者反喪之。爲我而喪生命者反得之。實爲耶穌之寶訓也。太十章三人之不虛此生者在於用。路二十二章二十當自卑如役。其總括人生之義務。不在於利益財產與智德。惟在於相愛相助。視舉世皆若兄弟之倫。豈非福音之對於衆者乎。

五 基督教初傳之時。不但對於箇人。亦對於衆人。使八章二十九節又二十三章二十九節又

六 耶穌與城之關係。至今仍然密切。所謂城者無他。乃大衆居民之代名也。凡城皆不能離耶穌而自存。所以然者。無論箇人。無論大衆。全賴有耶穌之道。以立義氣之標準。是非之心。可藉以不昧。義利之辨。亦可據以定論矣。苟或失之。何以自立乎。耶穌之教道與其義。皆

爲各城之真實標準。因其爲救世之主。無論何城之人。若能歡迎之。彼亦必悅納之。且將發悲憫之心。以挽回其所失之幸福。而使之復得安慰也。有如主云。耶路撒冷乎。爾殺預言者。以石擊奉遣於爾者乎。我欲集爾赤子。似母雞集雛於翼下。已幾何次矣。而爾不願。三太二十三章三十一節 又如耶穌入耶路撒冷。既近見城。則爲之哭曰。今猶爲爾日。倘於是日而知關爾平安之事。則幸。惟今隱於爾目矣。一四十九章四十一節 耶穌之訓人。以將來有分於聖城。爲最大之優利。故於聖經末篇啓示錄之結語中。特言若有刪此書預言之言者。神將刪其名分於生命之冊。及於聖城。啓二十二章十九節

七。耶穌最後諭門徒所行之事。亦無不一念及於城。有如食逾越節筵時。遣二門徒語之曰。爾往入城。可十三章 又如主許賜聖靈時。特命門徒在耶路撒冷城等候。迨有權由上錫爾焉。路二十四章四十九節

第五十章 論基督與萬國之關係

耶穌降生於猶太人。咸稱爲猶太國人。但爲神之子。屬於天國。似不當以國界限之。本章所論。乃耶穌與萬國之關係。亦爲聖經中最要之問題。可分七則。

一 猶太人之所以逼害耶穌。亦因認定其爲猶太國籍之民人。大祭司與法利賽人見耶穌多行奇事。欲害之。嘗宣言於衆曰。若我等置諸不理。衆人必信之。則羅馬人必來。滅我地。及我國矣。四十一章 四十八節祭司長語衆曰。爾無所知也。竟不思一人爲民而死。致舉國不滅。乃爲我等益乎。

二 然而耶穌雖隸猶太之國籍。其居心行事。並不以猶太爲限也。觀其始傳福音。嘗告衆曰。未有預言者。在其故土。而見納焉。昔以利亞時。天閉塞三年有六月。徧地大飢。以色列間有多鬻。而以利亞於西頓撒勒大一鬻之外。未嘗奉使就其一。又預言者以利沙時。以色列中多有癩者。於敘利亞乃慢之外。無一得潔。在會堂者聞之。皆怒甚。起而逐之。邑外。二路四十五章 九節 二十又當法利賽人遣吏捉耶穌之時。耶穌亦本此意以曉之曰。爾將尋我而不遇。我之所在。爾不能至。猶太人相語曰。其意何歟。豈彼將往散於希利尼中者。而教希利尼民乎。七翰三十五章 十四節殊不知耶穌言下之意。實未嘗以猶太人自囿也。故於節之末。卽大日。耶穌立於衆中而呼曰。人苟渴。宜就我而飲。亦可表見其蠲除國界之成見矣。

三 今欲考察耶穌與猶太人殊異之點。但觀其與撒馬利亞人之交接。卽可知之矣。猶太

人與撒馬利亞人不相交際。已成痼習。耶穌則向撒馬利亞婦人求飲。九節四章猶太人羣起而譏謗之。謂耶穌曰。我謂爾爲撒馬利亞人。且爲鬼所憑。其言豈不然乎。又八節四章

按古傳所紀。凡猶太人。不准與撒馬利亞人同食共飲。耶穌獨破除此習。而身親犯之。迨上升之期將至。向耶路撒冷而行。遂入撒馬利亞之一鄉。使門徒預備一切。路九章五節十二節亦可見

其不棄撒馬利亞人矣。且其設喻訓人。宜以凡受苦者爲友。亦嘗嘉獎撒馬利亞人。謂其超出於祭司與利未人之上矣。又三章三節

四 此可顯明能認耶穌之奉遣而赴萬國者。首推撒馬利亞人矣。耶穌居撒馬利亞二日。人多信之。且謂其非由婦人之言而信。實由於親知灼見。確信其爲基督救世者也。四章十二節

蓋耶穌所作之工。關係萬國萬民。本非一鄉一邑之所能限也。降生之時。天使報信於牧人。亦當如是言之。路二章十節又十四節西面亦知之。又二十八節至二十九節施洗之約翰。亦爲耶穌作證。見耶

穌就己。則曰。觀神之羔。負世之罪者也。十章九節可知耶穌降世。所以救世。未嘗有國界之限制。其所設播種之喻。亦自言播美種者。人子也。田者。世界也。三十三章十八節又言門徒成爲世

之光。又五章十四節又自言彼之來。乃以光臨世。四章十六節彼卽爲世之光。又八章十二節更自稱爲神之

餅。乃生命之餅。以生命賜於世者也。又六章三十三節

五 可知耶穌所作之工。與其所施之救。皆以世爲目的。初無畛域之見。然而耶穌初派門

徒之時。其意若有與之相反者。如謂門徒曰。於以色列家亡羊而外。我未嘗奉使。太十五章

又召十二門徒。賜以行異蹟之權。命之曰。異邦之途毋往。撒馬利亞邑勿入。又十章五節 何其所

見之不廣乎。及今思之。乃知主於播道之初。不得不然也。主之奉遣。本爲以色列家之亡羊。

故當從以色列人中發軔。直至猶太人不認耶穌。遂將宣道於以色列人之責任。釋去之。而

後擴充之以傳於異邦。乃一定不移之辦法。隨時因應。不設成見者也。

然而耶穌之工。小用之而小效。大用之而大效。當播道於以色列人之時。實已堅立福音之

初基。卽爲救贖天下萬民之見端也。耶穌於以色列人中。實爲無上之聖者。故欲賜其福音

之廣傳。必先猶太人。次及希利尼人。而後傳道之義務始盡。此可見耶穌之福音。實以普天

率土。爲其傳流之區域矣。耶穌自言神愛世。故遣子臨世。非爲罪世。乃爲使世因之得救。三

十章七節 彼既。至必以罪。以義。以審判責世。又十六章八節又二十三章 耶穌之傳福音。關於普

天下。太十六章十四節 又卽在耶穌未來之前。神嘗自稱其殿。爲萬民祈禱之室。可七章一節

三

耶穌亦嘗述之以訓衆也。爰至於今。福音廣傳於世。並無國界之分別。拜神者既無聖殿。亦無祭司。惟以靈以誠而拜之。翰四章二十四節

六 從可知道之廣而不狹矣。其言天父之公道待人。猶日無私照。雨無私降。太五章四十八節

又自言我乃世之光。從我者不行於暗。必有維生之光。翰八章十二節我即途也。真理也。生命也。

非由我則無人就父。章又十四節由是觀之。耶穌所屬之國。但能指爲福音發源之區域。非可稱

爲福音成功之目的地也。耶穌之福音。乃關於萬國萬民得救之好消息。藉耶穌以傳揚者。

故其末次遣派門徒。不必論及播道應盡之責任。但訓之曰。爾往招萬民爲我門徒。太二十二章十

九節可十六章十五節使一章八節

七 居今日而論國與世之兩大義。實已詳細辨別。亦融洽。亦分明。令人釋然於昔時紛爭之情形矣。考英國史家史德勃 *Stobos* 之所論。則以爲世人之知以國爲重。惟在瓜分波蘭之時。偶一見之而已。若以現時之日本而論。則國民之問題。與基督教對於國民之問題。截然分而爲二。一則視爲本國之私益。一則視爲世界之公益。已成爲辯論基督教道之一大問題矣。實因見夫信道之日人。有時減損其愛國之心。不以國家之利益縈情也。其在歐美

基督教諸國。民情亦或相同。而其愛國心之最表著者。則在於其評論本國之是非。美國海軍士官提開德 Stephen Decatur 嘗喟然嘆曰。余常願見本國之外交長。於其所辦各國之交涉案件。恆自處於是。不受他人之指摘。即間有非是之處。亦甚願有以成其是也。噫。謬矣。一 是者常是。非者常非。本不能相混也。譬說謊爲罪。偷竊亦爲罪。一人犯之。人皆以爲非。一國犯之。世亦必以爲非。苟使一國之中。無一人不願見本國之是。則惟基督教之國人。爲能存此心耳。人孰能無過。惟國亦然。基督教人於是非之間。辨之必明。故凡基督教國所辦之交涉。亦必務求其是。與其律已相若也。

二 人民愛國之心。莫不有之。然以基督教所發之愛國心。爲莫倫也。曠觀各國之歷史。足信斯語之不誣。因基督教之原理。本宜如是也。基督教人在於基督而生愛神之心。其對於社會。必能恪守神之誠命律法。而生愛鄰之心。國亦卽爲鄰之一也。故凡真心奉主愛神者。必能生愛民殉國之心。不待言矣。

第五十一章 基督論道德與社會之理想

耶穌論道德與社會之理想。可分七則。

一 耶穌所論箇人之道德。與社會應盡之義務。皆以純全爲止境。耶穌登山訓衆。其論人事最詳。一言以蔽之曰。爾當純全。若爾天父焉。太五章四節 卽門徒亦宜如是也。路六章廿六節 且屬望門徒合而爲一。二七章廿七節 此可稱爲新約書中之標準。哥後七章一節 雅二章二十節 彼前五章十節 哥後十三章十一節 不但此也。耶穌所論之純全。除責望門徒外。亦立爲萬民之準則。耶穌知天國無形。爲人所未見。其國中萬事全備。又能完全和平順服。無日不望此國之速臨於世。吾人欲知天國之情形。請觀下列四條。皆從英國神學教習寶斯完德 Bowyer 所撰經訓必讀篇中摘出。實爲吾人所亟當研究。而不可忽視者也。

第一條。吾人深知天國卽在世界。太十三章三十八節 然仍未明示天國之所在。及天國榮耀顯現之處也。

第二條。考察聖經所紀。耶穌將顯天國之榮之降。而卽可測知耶穌將顯現於何處。路二十七章三十一節 又太二十八章八節 又二十一章二十五節 主禱文云。爾國臨格。爾旨得成。在地。地。在天焉。路二十七章三十一節 此可知天國雖不可見。究亦不離於地也。

第三條。按上文所引諸聖經之中。有幾句。似明認天國之純全景象。卽在於地上顯現者。有

數處言天國則在天上。論十四章二十四節參觀

第四條。綜論本章所引耶穌之教訓。其論及天國者。究未嘗明示於人。其言天國即在地上者。亦不過言天國將在地上之一份。非言全地皆將成爲天國也。參觀啟二十一章一至四節 羅八章十九至二十三節

二 統觀耶穌及各使徒之論天國。實未論及天國之所在。惟論天國之內容而已。或有以

耶穌之所在。卽爲天國之所在者。故常告之曰。天國邇矣。太四章十七節可十二章三十四節 太十章十四至十五節

十一節 太十八至二十一章三章 蓋實見夫神之國。非如有形之域。乃爲無形之義。爲人所當切求

者也。太六章三十三節 保羅亦不認神國之有跡象。其告羅馬人曰。神之國。不在飲食。乃在義。與和

與樂。由於聖靈者也。羅十四章十七節

三 耶穌所論之純全。無論屬於箇人與社會。皆禁人有自足自是之虛想。蓋以世無真實

純全之人。除上帝外。無人可以自詡純全也。耶穌之教訓。雖云爾當純全。並未嘗許人之易

獲純全。卽保羅亦云。我於己未能獲之。其告腓立比人。亦言我非既得。亦非既成。我惟追之

而已。腓三章十節 但其告哥林多人。則仍云。我願爾成全。若於其教會。有厚望者焉。後書十三

按勃羅斯氏 Bruce 所論。可知己以爲純全者。非純全也。因善人惟求純全而已。推之社會。

亦莫不然。吾人終不能言社會之道德。已達純全之目的。惟日爭趨於公義友愛之途而已。四。迄今之社會黨。洵時以友愛自詡。而謂此即可補聖道之缺也。而抑知否否。基督道以愛人爲重。設有人。違道而失愛。亦不當歸咎於福音。但當歸咎於教會耳。因友愛二字。載於聖經。與福音俱傳也。彼得曰。愛兄弟無僞。彼前一章二十二節又二章八節又二章八節教會中人。亦早以弟兄相稱。新約全書中。罕稱兄弟者。祇有兩書。餘皆屢稱教會中人爲兄弟。最多者爲雅各書。一節二節又九節又十六節又十九節又二章一節又五節又十節又十二節又十五節又十九節又二十一節又二十三節又二十四節又二十五節又二十六節又二十七節又二十八節又二十九節又三十節又三十一節又三十二節又三十三節又三十四節又三十五節又三十六節又三十七節又三十八節又三十九節又四十節又四十一節又四十二節又四十三節又四十四節又四十五節又四十六節又四十七節又四十八節又四十九節又五十節一書亦屢稱之。三章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節又四章五節又五章七節又九節又十節又十二節又十三節又十四節又十五節又十六節又十七節又十八節又十九節又二十節又二十一節又二十二節又二十三節又二十四節又二十五節又二十六節又二十七節又二十八節又二十九節又三十節又三十一節又三十二節又三十三節又三十四節又三十五節又三十六節又三十七節又三十八節又三十九節又四十節又四十一節又四十二節又四十三節又四十四節又四十五節又四十六節又四十七節又四十八節又四十九節又五十節可知今時教會崇尚友愛之德。實尙未能及主與使徒之所訓矣。

五 耶穌所講之社會。包括公義清潔和平諸德。信能行此。則必無暴虐兇殘爭戰之禍。且將舉世間一切可懼之事。悉消滅於國中矣。

六 耶穌之教訓。雖足爲社會之標準。究不當稱之爲政治家或改良社會家也。哈奈克氏 Harnack 曰。或稱耶穌爲社會家。余竊未之信也。蓋耶穌於社會之不平等。如欺貧重富之類。未嘗設法禁止之。而其所規畫者。並不計及財政之情形。亦不拘泥當時之情景也。設令

耶穌當日專爲猶太本國規定改良社會之方法。猶太人民將得何等之利益乎。主云。勿爲明日慮。豈不將但顧目前。而益增其惑亂乎。主云。求者與之。凡其所與者。皆爲求主之人。是以其求爲其與之限制。吾人必當牢記之。且當詳察其所與之悉當其時。並悉合其地位。初不若令人之專以一飲一食一衣。爲足供人之缺乏也。故吾人當知福音之教訓。惟按東方及財政未修明之區而言之。耶穌豈爲改良社會之人哉。綜論登山之訓。並非爲社會定立律法。乃言根本之理由也。

七 耶穌之教訓。匪特爲一時計。確爲萬世之社會計也。

總而論之。神國之和平歡樂。係指箇人心理言之。神國之與其義並存。則指衆人心理言之。而推行於全地者也。

第五十二章 基督論道德之原動力

耶穌論道德之原動力。可分六則。

一 耶穌所屬望於門徒之最大原動力卽爲愛。故卽立爲門徒之新誠也。按溫德氏 *Wendell* 曰。主何以稱愛爲新誠乎。蓋有兩意存焉。一因舊約時代。以能知神爲重要。尙未立愛德

之根基。一因神之誠命中。並未以愛德認爲至要之道。惟耶穌始命門徒彼此相愛。以爲爾等若能相愛。方可使衆知爲我之門徒。三十三節不但此也。耶穌知愛德之中。實具有高尚之原動力。如云。人若愛我。則必能守我之言。不愛我者則否。二十四章二十四節又云。爾若愛我。當守我誠。五節亦卽此意也。

主三次問彼得。亦是斯意。五節至十七節。可知愛德實爲基督教最高尙之原動力也。吾儕何以願事上帝。因愛上帝。吾儕又何以愛上帝。因上帝先愛我也。十九節由是而論。愛不獨爲基。教人所重視。無論何人。皆當視愛心爲人生必不可缺之道德。有如主云。敵爾者愛之。太五章四十三節又三十九章十九節。蓋愛爲完全律法耳。八至十節

二 人生所不能免者。惟此懼心。有當懼而不懼者。卽有不當懼而懼者。耶穌嘗明示門徒所當懼者。如云。殺身而不能殺魂者。勿懼之。寧懼能壞身與魂於地獄者。太十章二十八節此爲耶穌示人以畏懼之原動力也。試問耶穌所稱爲當懼者。果指誰乎。或謂係魔鬼。或謂係上帝。然亦敵戒門徒宜預備將來之審判。路十二章八十九節參觀四十六至四十八節。又又十四章三十四節是說也。誰得而辯駁之乎。又誰能不將末日審判可懼之理想。消

滅於胸中乎。

三 世人以行善爲人之最要關鍵。此思想實爲道德之原動力。耶穌明告門徒曰。我所見於父者。亦言所聞於父者。二五章十九節又三十八節耶穌之行義。非由於外來之感觸。亦非由於良心之畏懼。惟與神合一。悉遵其純全道德之榜樣而已。耶穌之義。本自性成。而其志願。又以純全順服父命爲宗旨。並不權衡於是非之間。而擇其見爲是者。始行之也。

四 耶穌之教訓。又以能盡義務爲目的。耶穌見人或未明其意。故謂之曰。我道非我道。乃遣我者之道也。人欲遵行其旨。必知斯道。或由上帝。或我由己而言。十七章十七節惟自盡其義務而已。蓋愛主之人。必守主之命。可知能守主之命者。卽爲愛主之明證矣。故守本分而盡義務。實爲基督道中首要之端也。

五 耶穌訓衆。甚有權以激發人之善心。太七章二十九節又二十一章二十七節又二五章二十三節二十四節第各世紀均宜遵其教訓以行而已。

六 耶穌之最大原動力又爲信。人惟有信而後能自定其目的。所惜者。有信德者之不可多得耳。吾儕撫衷自問。果能有信與否乎。

28-771